**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二0二一年第三批罪犯减刑建议书公示**

**（共537份471号-1007号）**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西狱减字第471号

罪犯乃古日尔，男，现年37岁，彝族，四川省布拖县人。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被告人乃古日尔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5万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5年8月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二次减刑一年二个月。现刑期自2014年5月14日起至2028年3月1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乃古日尔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7月至2021年5月获记表扬4次，财产性判项已履行；期内月均消费183.66元，账户余额4378.8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乃古日尔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2022年1月6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西狱减字第472号

罪犯何刚，男，现年36岁，汉族，重庆市璧山县人。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被告人何刚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万元。宣判后，被告人何刚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5年5月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二次减刑一年二个月。现刑期自2014年3月17日起至2028年1月1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何刚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3月至2021年4月获记表扬5次，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履行罪犯；期内月均消费88.04元，账户余额791.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何刚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2022年1月6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西狱减字第473号

罪犯景圣皓，男，现年34岁，汉族，云南省景洪市人。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被告人景圣皓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5年10月2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二次减刑一年六个月。现刑期自2015年2月26日起至2023年8月2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景圣皓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10月至2021年7月获记表扬4次，期内月均消费436.37元，账户余额4008.0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景圣皓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2022年1月6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西狱减字第474号

罪犯邹少明，男，现年57岁，汉族，云南省景洪市人。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被告人邹少明犯走私废物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万元。宣判后，被告人邹少明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判处维持对该犯的判决。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11月2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8年4月27日起至2024年4月2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邹少明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1月至2021年6月获记表扬3次，财产性判项已履行；期内月均消费114.25元，账户余额1929.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邹少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2022年1月6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西狱减字第475号

罪犯二戈，男，现年39岁，哈尼族，云南省勐海县人。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被告人二戈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2万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3年11月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三次减刑二年六个月。现刑期自2013年1月22日起至2025年7月2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二戈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7月至2021年4月获记表扬4次，财产性判项已履行；期内月均消费262.89元，账户余额2580.6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二戈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2022年1月6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西狱减字第476号

罪犯兰友明，男，现年41岁，拉祜族，云南省镇沅县人。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被告人兰友明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4万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4年3月1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三次减刑二年。现刑期自2012年5月13日起至2022年5月1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兰友明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7月至2021年4月获记表扬4次，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履行罪犯，考虑政治效果、法律效果、社会效果，不予减去剩余刑期；期内月均消费123.69元，账户余额2257.9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兰友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2022年1月6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西狱减字第477号

罪犯岩温扁，男，现年38岁，傣族，云南省勐海县人。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被告人岩温扁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万元。宣判后，被告人岩温扁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2年10月1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四次减刑三年。现刑期自2011年11月17日起至2023年11月1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岩温扁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9月至2021年6月获记表扬4次，财产性判项已履行；期内月均消费352.46元，账户余额1263.4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温扁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2022年1月6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西狱减字第478号

罪犯岩温，男，现年25岁，傣族，云南省勐海县人。云南省勐海县人民法院以被告人岩温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零六个月，并处罚金1万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3月2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8年9月26日起至2022年3月2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岩温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2019年6月至2021年4月获记表扬4次，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履行罪犯，考虑政治效果、法律效果、社会效果，不予减去剩余刑期；期内月均消费205.97元，账户余额680.2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温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2022年1月6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西狱减字第479号

罪犯朱尤锐，男，现年47岁，汉族，云南省宣威市人。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被告人朱尤锐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5万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5年10月2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二次减刑一年。现刑期自2015年2月6日起至2029年2月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朱尤锐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7月至2021年5月获记表扬4次，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全部履行罪犯（已履行1000元）；期内月均消费266.08元，账户余额1218.4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朱尤锐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2022年1年6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西狱减字第480号

罪犯梁泓戈，男，现年44岁，汉族，云南省勐腊县人。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被告人梁泓戈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宣判后，被告人梁泓戈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3月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7年3月17日起至2029年3月1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梁泓戈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6月至2021年6月获记表扬4次，该犯具有前科，考虑政治效果、法律效果、社会效果，减刑幅度从严一个月；期内月均消费266.56元，账户余额3212.4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梁泓戈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2022年1月6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西狱减字第481号

罪犯罗周，男，现年38岁，哈尼族，云南省勐腊县人。云南省勐腊县人民法院以被告人罗周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6万元。宣判后，被告人罗周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6年4月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二次减刑一年二个月。现刑期自2015年8月27日起至2022年6月2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罗周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9月至2021年7月获记表扬4次，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履行罪犯，考虑政治效果、法律效果、社会效果，不予减去剩余刑期；期内月均消费218.87元，账户余额3091.7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罗周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2022年1月6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西狱减字第482号

罪犯谢承，男，现年32岁，汉族，四川省泸县人。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被告人谢承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万元。宣判后，被告人谢承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被告人谢承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万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5年8月1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二次减刑一年六个月。现刑期自2014年2月19日起至2022年8月1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谢承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7月至2021年4月获记表扬4次，财产性判项已履行；期内月均消费317.59元，账户余额5106.5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谢承予以减去剩余刑期。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2022年1月6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西狱减字第483号

罪犯杨龙军，男，现年34岁，哈尼族，云南省景洪市人。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被告人杨龙军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万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5年9月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二次减刑一年三个月。现刑期自2014年11月16日起至2028年8月1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杨龙军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5月至2021年3月获记表扬4次，财产性判项已履行；期内月均消费366.2元，账户余额2190.3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龙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2022年1月6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西狱减字第484号

罪犯李勇，男，现年28岁，彝族，云南省镇沅县人。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被告人李勇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附带民事赔偿人民币36000元。宣判后，被告人李勇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被告人李勇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5年8月1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二次减刑一年五个月。现刑期自2013年12月27日起至2027年7月2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李勇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7月至2021年4月获记表扬4次，财产性判项已履行；期内月均消费458.8元，账户余额2319.7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2022年1月6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西狱减字第485号

罪犯许宝昆，男，现年54岁，汉族，云南省景洪市人。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被告人许宝昆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万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5年2月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二次减刑一年三个月。现刑期自2014年4月30日起至2028年1月2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许宝昆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3月至2021年1月获记表扬4次，财产性判项已履行；期内月均消费417.42元，账户余额8005.78元。该犯曾因违规违纪被扣分处理，减刑幅度从严一个月。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许宝昆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2022年1月6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西狱减字第486号

罪犯周光洁，男，现年31岁，彝族，云南省景洪市人。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被告人周光洁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万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5年6月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二次减刑一年四个月。现刑期自2013年12月20日起至2027年8月1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周光洁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10月至2021年7月获记表扬4次，财产性判项已履行；期内月均消费310.12元，账户余额1923.3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周光洁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2022年1月6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西狱减字第487号

罪犯李恒峰，男，现年34岁，白族，云南省景洪市人。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被告人李恒峰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0万元；共同退赔人民币2199066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6年11月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一次减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15年8月27日起至2027年2月2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李恒峰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12月至2021年9月获记表扬6次，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履行罪犯；期内月均消费319.45元，账户余额1685.43元。该犯超消费2次，分别超额消费68.06元、83.8元，减刑幅度从严二个月。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恒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2022年1月6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西狱减字第488号

罪犯薛振红，男，现年54岁，汉族，陕西省韩城市人。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被告人薛振红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万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5月2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8年11月22日起至2033年11月2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薛振红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8月至2021年7月获记表扬4次，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履行罪犯；期内月均消费22.7元，账户余额96.3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薛振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2022年1月6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西狱减字第489号

罪犯杨阳，男，现年30岁，汉族，四川省德阳市人。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被告人杨阳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万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11月2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一次减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17年11月17日起至2024年3月1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杨阳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7月至2021年6月获记表扬2次，财产性判项已履行；期内月均消费189.33元，账户余额935.3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2022年1月6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西狱减字第490号

罪犯徐孝强，男，现年37岁，汉族，四川省遂宁市人。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被告人徐孝强犯走私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万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10月2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一次减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16年12月31日起至2031年6月3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徐孝强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12月至2021年9月获记表扬4次，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履行罪犯；期内月均消费193.74元，账户余额119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徐孝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2022年1月6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西狱减字第491号

罪犯郑彬彬，男，现年28岁，汉族，黑龙江省鹤岗市人。云南省勐海县人民法院以被告人郑彬彬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3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1月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9年6月4日至2023年6月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郑彬彬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3月至2021年8月获记表扬3次，财产性判项已履行；期内月均消费193.61元，账户余额763.6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郑彬彬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2022年1月6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西狱减字第492号

罪犯李江红，男，现年25岁，彝族，云南省墨江县人。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被告人李江红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5000元。宣判后，被告人李江红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10月2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一次减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16年3月12日起至2027年7月1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李江红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12月至2021年9月获记表扬4次，财产性判项已履行；期内月均消费325.35元，账户余额2120.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江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2022年1月6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西狱减字第493号

罪犯岩腊，男，现年53岁，傣族，云南省勐海县人。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被告人岩腊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10万元；犯非法持有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并处罚金5000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10万元；罚金5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5年7月1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二次减刑一年一个月。现刑期自2014年9月16日起至2028年8月1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岩腊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9月至2021年7月获记表扬4次，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全部履行罪犯（已履行1000元）；期内月均消费271.62元，账户余额1530.3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腊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2022年1月6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西狱减字第494号

罪犯岩叫龙，男，现年65岁，傣族，云南省勐海县人。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被告人岩叫龙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岩叫龙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被告人岩叫龙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万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4年1月1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三次减刑一年六个月。现刑期自2012年7月10日起至2026年1月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岩叫龙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11月至2021年9月获记表扬4次，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履行罪犯；期内月均消费172元，账户余额680.5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叫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2022年1月6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西狱减字第495号

罪犯赵永波，男，现年35岁，汉族，云南省嵩明县人。云南省普洱市思茅区人民法院以被告人赵永波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万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3年1月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四次减刑三年六个月。现刑期自2012年5月4日起至2023年11月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赵永波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1月至2021年5月获记表扬3次，2021年6月至2021年9月累计余分492.3分，财产性判项已履行；期内月均消费275.6元，账户余额1663.2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赵永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2022年1月6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西狱减字第496号

罪犯岩温广，男，现年27岁，傣族，云南省勐海县人。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被告人岩温广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万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11月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一次减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15年10月17日起至2027年4月1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岩温广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1月至2021年5月获记表扬3次，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履行罪犯；期内月均消费230.65元，账户余额919.7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温广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2022年1月6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西狱减字第497号

罪犯杨文，男，现年27岁，汉族，四川省资阳市人。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被告人杨文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万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7月2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8年5月31日起至2033年5月3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杨文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10月至2021年8月获记表扬4次，财产性判项已履行；期内月均消费273.28元，账户余额4144.4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2022年1月6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西狱减字第498号

罪犯吴伟群，男，现年59岁，汉族，广东省普宁市人。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被告人吴伟群犯虚开用于抵扣税款发票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犯行贿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犯对非国家工作人员行贿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八年。宣判后，被告人吴伟群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6年2月1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二次减刑一年五个月。现刑期自2011年6月2日起至2028年1月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吴伟群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8月至2021年6月获记表扬4次，期内月均消费435.71元，账户余额7217.1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吴伟群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2022年1月6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西狱减字第499号

罪犯施艳江，男，现年40岁，汉族，云南省昆明市人。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被告人施艳江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万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2年11月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四次减刑三年四个月。现刑期自2012年3月12日起至2023年11月1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施艳江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11月至2021年8月获记表扬4次，财产性判项已履行；期内月均消费380.48元，账户余额5112.6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施艳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2022年1月6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西狱减字第500号

罪犯刘程煜，男，现年48岁，汉族，湖南省邵阳县人。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被告人刘程煜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万元。宣判后，被告人刘程煜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9月1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一次减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15年3月9日起至2029年9月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刘程煜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11月至2021年9月获记表扬4次，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全部履行罪犯（已履行81000元）；期内月均消费224.94元，账户余额3151.5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程煜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2022年1月6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西狱减字第501号

罪犯刘显福，男，现年42岁，汉族，山东省海阳市人。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被告人刘显福犯走私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6万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9月1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一次减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17年1月28日起至2031年7月2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刘显福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1月至2021年5月获记表扬3次，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履行罪犯；期内月均消费21.51元，账户余额1018.9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显福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2022年1月6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西狱减字第502号

罪犯梁宏，男，现年51岁，拉祜族，云南省陆良县人。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被告人梁宏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6万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4年3月1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三次减刑一年七个月。现刑期自2012年5月13日起至2025年10月1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梁宏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7月至2021年5月获记表扬4次，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履行罪犯；期内月均消费220.25元，账户余额2196.2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梁宏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2022年1月6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西狱减字第503号

罪犯李庆福，男，现年41岁，彝族，云南省石屏县人。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被告人李庆福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万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3年2月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四次减刑三年一个月。现刑期自2012年7月8日起至2024年6月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李庆福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1月至2021年5月获记表扬3次，2021年6月至2021年9月累计余分496.5分；财产性判项已履行；期内月均消费441.02元，账户余额3724.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庆福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2022年1月6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西狱减字第504号

罪犯尹亚行，男，现年27岁，汉族，云南省嵩明县人。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被告人尹亚行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4万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3年10月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三次减刑二年一个月。现刑期自2012年9月8日起至2023年8月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尹亚行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8月至2021年6月获记表扬4次，2021年7月至2021年9月累计余分366.5分；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履行罪犯；期内月均消费266.76元，账户余额1429.7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尹亚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2022年1月6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西狱减字第505号

罪犯岩三弟，男，现年37岁，布朗族，云南省勐海县人。云南省勐海县人民法院以被告人岩三弟犯盗伐林木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万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6年5月1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二次减刑一年。现刑期自2015年6月2日起至2022年6月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岩三弟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10月至2021年8月获记表扬4次，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履行罪犯，考虑政治效果、法律效果、社会效果，不予减去剩余刑期；期内月均消费99.55元，账户余额544.3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三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2022年1月6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西狱减字第506号

罪犯王家强，男，现年51岁，汉族，湖北省郧县人。云南省勐海县人民法院以被告人王家强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万元；共同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48万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5年5月1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二次减刑一年零一个月。现刑期自2014年5月20日起至2023年4月1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王家强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8月至2021年5月获记表扬4次，2021年6月至2021年9月累计余分446.9分；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履行罪犯；期内月均消费197.75元，账户余额2451.7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家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2022年1月6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西狱减字第507号

罪犯宋主高，男，现年31岁，汉族，福建省莆田市人。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被告人宋主高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5万元；犯偷越国境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万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6万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7月2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8年7月21日起至2032年7月2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宋主高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10月至2021年9月获记表扬4次，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履行罪犯；期内月均消费219.53元，账户余额580.8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宋主高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2022年1月6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西狱减字第508号

罪犯孙建华，男，现年45岁，基诺族，云南省景洪市人。云南省勐海县人民法院以被告人孙建华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8万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5年5月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二次减刑十一个月。现刑期自2014年1月10日起至2027年2月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孙建华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8月至2021年7月获记表扬4次，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履行罪犯；该犯具有前科，考虑政治效果、法律效果、社会效果，减刑幅度从严一个月；期内月均消费187.07元，账户余额874.1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孙建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2022年1月6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西狱减字第509号

罪犯卢胜强，男，现年42岁，汉族，云南省江城县人。云南省景洪市人民法院以被告人卢胜强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万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2年11月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三次减刑二年。现刑期自2011年6月16日起至2022年6月1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卢胜强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9月至2021年8月获记表扬6次，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履行罪犯；该犯具有前科，且系财产性判项未履行罪犯，考虑政治效果、法律效果、社会效果，减刑幅度从严一个月，并不予减去剩余刑期。期内月均消费203.38元，账户余额3091.6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卢胜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2022年1月6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西狱减字第510号

罪犯杨玉荣，男，现年47岁，瑶族，云南省勐腊县人。云南省勐腊县人民法院以被告人杨玉荣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5万元。宣判后，被告人杨玉荣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4年1月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二次减刑十一个月。现刑期自2013年2月2日起至2022年3月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杨玉荣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3月至2021年8月获记表扬5次，该犯系累犯、财产性判项未履行罪犯，考虑政治效果、法律效果、社会效果，不予减去剩余刑期；期内月均消费46元，账户余额939.3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玉荣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2022年1月6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西狱减字第511号

罪犯岩赛，男，现年49岁，傣族，云南省勐海县人。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被告人岩赛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5万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3年12月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三次减刑二年二个月。现刑期自2012年5月25日起至2025年3月2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岩赛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10月至2021年9月获记表扬4次，财产性判项已履行；期内月均消费156.18元，账户余额1213.2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2022年1月6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西狱减字第512号

罪犯克桑，男，现年45岁，哈尼族，云南省勐海县人。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被告人克桑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万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判决，维持对被告人克桑定罪量刑。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9月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一次减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15年10月28日起至2025年2月2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克桑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12月至2021年4月获记表扬3次，财产性判项已履行；期内月均消费239.54元，账户余额1416.4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克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2022年1月6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西狱减字第513号

罪犯学朱，男，现年56岁，哈尼族，云南省勐海县人。云南省勐海县人民法院以被告人学朱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犯非法持有枪支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5年8月1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二次减刑一年一个月。现刑期自2015年2月3日起至2025年1月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学朱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1月至2021年6月获记表扬3次，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履行罪犯；期内月均消费110.67元，账户余额896.0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学朱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2022年1月6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西狱减字第514号

罪犯岩翁，男，现年27岁，布朗族，云南省勐海县人。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被告人岩翁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5万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11月1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一次减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16年10月10日起至2031年4月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岩翁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12月至2021年9月获记表扬4次，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履行罪犯；期内月均消费177.52元，账户余额3700.9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翁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2022年1月6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西狱减字第515号

罪犯岩温，男，现年37岁，傣族，云南省勐海县人。云南省勐海县人民法院以被告人岩温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万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4月1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一次减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17年10月17日起至2022年4月1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岩温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7月至2021年5月获记表扬2次，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履行罪犯，考虑政治效果、法律效果、社会效果，不予减去剩余刑期；期内月均消费83.95元，账户余额1177.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温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2022年1月6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西狱减字第516号

罪犯罗追，男，现年56岁，哈尼族，云南省勐海县人。云南省勐海县人民法院以被告人罗追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万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4月1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一次减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17年8月14日起至2025年2月1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罗追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7月至2021年5月获记表扬2次，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履行罪犯；期内月均消费52.86元，账户余额946.6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罗追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2022年1月6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西狱减字第517号

罪犯马黑安，男，现年44岁，哈尼族，云南省勐腊县人。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被告人马黑安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万元。宣判后，被告人马黑安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5月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8年1月15日起至2033年1月1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马黑安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8月至2021年7月获记表扬4次，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履行罪犯；期内月均消费76.7元，账户余额380.4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马黑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2022年1月6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西狱减字第518号

罪犯邓树荣，男，现年63岁，瑶族，云南省勐腊县人。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被告人邓树荣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5万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7月1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8年7月11日起至2033年7月1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邓树荣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10月至2021年9月获记表扬4次，该犯财产性判项已履行；该犯具有前科，考虑政治效果、法律效果、社会效果，减刑幅度从严一个月；期内月均消费207.77元，账户余额11437.4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邓树荣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2022年1月6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西狱减字第519号

罪犯常维，男，现年45岁，汉族，云南省景谷县人。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被告人常维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常维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3年11月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七年；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6年12月26日起至2038年6月2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常维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4月至2021年7月获记表扬5次，该犯系累犯、财产性判项未履行罪犯；期内月均消费99.59元，账户余额2120.0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常维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2022年1月6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西狱减字第520号

罪犯普廷永，男，现年30岁，彝族，云南省云县人。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被告人普廷永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5万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5月1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一次减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16年7月27日起至2031年1月2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普廷永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9月至2021年7月获记表扬4次，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履行罪犯；期内月均消费81.73元，账户余额600.1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普廷永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2022年1月6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西狱减字第521号

罪犯岩砍兴，男，现年21岁，布朗族，云南省勐海县人。云南省景洪市人民法院以被告人岩砍兴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宣判后，被告人岩砍兴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2月1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7年10月14日起至2022年10月1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岩砍兴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5月至2021年8月获记表扬5次，财产性判项已履行；期内月均消费86.61元，账户余额1260.7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砍兴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2022年1月6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西狱减字第522号

罪犯李波，男，现年38岁，瑶族，云南省景洪市人。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被告人李波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5万元。宣判后，被告人李波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3月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8年2月9日起至2033年2月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李波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6月至2021年5月获记表扬4次，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履行罪犯；期内月均消费96.11元，账户余额486.2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2022年1月6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西狱减字第523号

罪犯岩叫，男，现年37岁，傣族，云南省勐海县人。云南省勐海县人民法院以被告人岩叫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万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4月1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8年9月20日起至2025年9月1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岩叫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6月至2021年6月获记表扬4次，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履行罪犯；期内月均消费99.36元，账户余额794.2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叫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2022年1月6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西狱减字第524号

罪犯刀江祥，男，现年33岁，傣族，云南省澜沧县人。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以被告人刀江祥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万元；犯非法持有枪支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个月，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万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9月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8年10月17日起至2023年10月1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刀江祥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12月至2021年5月获记表扬3次，财产性判项已履行；期内月均消费137.51元，账户余额261.8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刀江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2022年1月6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西狱减字第525号

罪犯张建忠，男，现年52岁，汉族，云南省景洪市人。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被告人张建忠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0年7月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零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七年；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4年9月25日起至2033年1月2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张建忠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8月至2021年6月获记表扬6次，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履行罪犯；期内月均消费293.47元，账户余额1767.91元，该犯超额消费16.4元，减刑幅度从严二个月 。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建忠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2022年1月6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西狱减字第526号

罪犯岩应说，男，现年38岁，傣族，云南省勐海县人。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被告人岩应说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万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3年11月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三次减刑二年一个月。现刑期自2011年10月22日起至2024年9月2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岩应说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9月至2021年7月获记表扬4次，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履行罪犯；期内月均消费125.29元，账户余额1988.2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应说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2022年1月6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西狱减字第527号

罪犯起波，男，现年65岁，哈尼族，云南省勐海县人。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被告人起波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万元。宣判后，被告人起波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5年6月2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二次减刑一年一个月。现刑期自2014年7月16日起至2028年6月1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起波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5月至2021年4月获记表扬4次，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履行罪犯；期内月均消费131.86元，账户余额1050.3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起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2022年1月6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西狱减字第528号

罪犯周凯，男，现年47岁，傣族，云南省景谷县人。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被告人周凯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万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3年11月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三次减刑二年五个月。现刑期自2013年1月11日起至2025年8月1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周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5月至2021年9月获记表扬5次，财产性判项已履行；期内月均消费384.38元，账户余额8223.3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周凯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2022年1月6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西狱减字第529号

罪犯毛清华，男，现年49岁，汉族，云南省景东县人。云南省景洪市人民法院以被告人毛清华犯非法持有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万元；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零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万元，数罪并罚，决定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6万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6月1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一次减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16年5月13日起至2025年11月1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毛清华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11月至2021年9月获记表扬4次，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履行罪犯；期内月均消费264.96元，账户余额2050.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毛清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2022年1月6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西狱减字第530号

罪犯刘志坚，男，现年34岁，汉族，云南省勐腊县人。云南省景洪市人民法院于以被告人刘志坚犯非法持有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零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3万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11月1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一次减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17年2月14日起至2024年2月1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刘志坚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2月至2021年6月获记表扬3次，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履行罪犯；期内月均消费256.36元，账户余额1235.2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志坚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2022年1月6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西狱减字第531号

罪犯岩嘎，男，现年41岁，佤族，云南省西盟县人。云南省西盟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以被告人岩嘎犯非法持有枪支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8月1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8年9月10日起至2022年9月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岩嘎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7月至2021年7月获记表扬2次，期内月均消费19.53元，账户余额322.5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2022年1月6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西狱减字第532号

罪犯邹学科，男，现年43岁，汉族，湖南省衡阳市人。云南省景洪市人民法院以被告人邹学科犯非法收购、出售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制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万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10月1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8年3月20日起至2023年3月1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邹学科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12月至2021年7月获记表扬3次，财产性判项已履行；期内月均消费234.75元，账户余额1406.4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邹学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2022年1月6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西狱减字第533号

罪犯龚永平，男，现年51岁，哈尼族，云南省江城县人。云南省江城哈尼族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以被告人龚永平犯非法收购、运输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制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5000元。宣判后，被告人龚永平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7月2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0年5月8日起至2022年5月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龚永平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10月至2021年4月获记表扬1次，财产性判项已履行；期内月均消费102.88元，账户余额2022.2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龚永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2022年1月6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西狱减字第534号

罪犯岩叫少，男，现年25岁，布朗族，云南省勐海县人。云南省勐海县人民法院以被告人岩叫少犯非法占用农用地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万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10月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0年5月24日起至2022年5月2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岩叫少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12月至2021年6月获记表扬1次，财产性判项已履行；期内月均消费92.2元，账户余额990.2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叫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2022年1月6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西狱减字第535号

罪犯岩书香，男，现年36岁，布朗族，云南省勐海县人。云南省勐海县人民法院以被告人岩书香犯非法占用农用地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九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元；犯盗伐林木罪，判处有期徒刑七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10月2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0年5月16日起至2022年5月1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岩书香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1月至2021年7月获记表扬1次，财产性判项已履行；期内月均消费149.67元，账户余额3070.0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书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2022年1月6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西狱减字第536号

罪犯李正学，男，现年43岁，彝族，云南省景洪市人。云南省景洪市人民法院以被告人李正学犯非法制造枪支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宣判后，被告人李正学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4月2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0年1月18日起至2023年1月1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李正学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7月至2021年7月获记表扬2次，期内月均消费135.11元，账户余额664.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正学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2022年1月6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西狱减字第537号

罪犯李应红，男，现年32岁，哈尼族，云南省勐腊县人。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被告人李应红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两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附带民事赔偿人民币8万元。宣判后，被告人李应红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被告人李应红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附带民事赔偿人民币8万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4年4月1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三次减刑二年五个月。现刑期自2012年4月6日起至2024年11月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李应红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10月至2021年7月获记表扬4次，财产性判项已履行；期内月均消费443.06元，账户余额3317.3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应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2022年1月6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西狱减字第538号

罪犯岩温罕，男，现年34岁，傣族，云南省勐海县人。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被告人岩温罕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附带民事赔偿人民币39452元（已赔付33000元，实际应支付6154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2月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一次减刑九个月。现刑期自2016年7月15日起至2022年10月1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岩温罕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5月至2021年8月获记表扬3次，财产性判项已履行；期内月均消费225.46元，账户余额1009.5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温罕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2022年1月6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西狱减字第539号

罪犯李文忠，男，现年48岁，哈尼族，云南省澜沧县人。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被告人李文忠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附带民事赔偿人民币147129.5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3年1月1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三次减刑一年八个月。现刑期自2012年6月6日起至2025年10月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李文忠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8月至2021年8月获记表扬4次，财产性判项已终止；期内月均消费52.83元，账户余额1385.6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文忠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2022年1月6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西狱减字第540号

罪犯李偲，男，现年29岁，汉族，云南省勐腊县人。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被告人李偲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宣判后，被告人李偲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3月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一次减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14年12月4日起至2027年6月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李偲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6月至2021年9月获记表扬5次，该犯系特定暴力犯；期内月均消费373.43元，账户余额6800.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偲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2022年1月6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西狱减字第541号

罪犯岩空，男，现年23岁，傣族，云南省景洪市人。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被告人岩空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附带民事赔偿人民币38033.4元。宣判后，被告人岩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判决以被告人岩空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附带民事赔偿人民币38033.4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3月1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一次减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15年8月9日起至2025年2月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岩空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7月至2021年5月获记表扬4次，财产性判项已履行；该犯系特定暴力犯；期内月均消费225.13元，账户余额949.2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2022年1月6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西狱减字第542号

罪犯香查，男，现年41岁，哈尼族，云南省景洪市人。云南省景洪市人民法院以被告人香查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缓刑五年。因罪犯香查在缓刑考验期内违反社区管理规定，景洪市司法局提出撤销缓刑。云南省景洪市人民法院裁定撤销缓刑，予以收监。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10月1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9年6月14日起至2022年6月1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香查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12月至2021年7月获记表扬3次，期内月均消费33.57元，账户余额334.05元。该犯缓刑期间违法管理规定，主观恶性大，考虑政治效果、法律效果、社会效果，不予减去剩余刑期。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香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2022年1月6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西狱减字第543号

罪犯李三门，男，现年33岁，拉祜族，云南省澜沧县人。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以被告人李三门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12月1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9年5月26日起至2025年5月2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李三门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2月至2021年8月获记表扬3次，期内月均消费24.67元，账户余额199.8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三门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2022年1月6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西狱减字第544号

罪犯杨国健，男，现年47岁，汉族，云南省勐海县人。云南省勐海县人民法院以被告人杨国健犯交通肇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附带民事赔偿人民币527590元。宣判后，刑事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11月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9年1月28日起至2022年1月2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杨国健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9月至2021年8月获记表扬2次，财产性判项已履行；期内月均消费50.8元，账户余额341.4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国健予以减去剩余刑期。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2022年1月6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西狱减字第545号

罪犯岩温合，男，现年32岁，傣族，云南省勐海县人。云南省勐海县人民法院于以被告人岩温合犯交通肇事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附带民事赔偿人民币242479.32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4月1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8年9月23日起至2022年9月2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岩温合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6月至2021年6月获记表扬4次，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履行罪犯；期内月均消费163.39元，账户余额431.7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温合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2022年1月6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西狱减字第546号

罪犯张杰，男，现年24岁，汉族，四川省隆昌县人。云南省景洪市人民法院以被告人张杰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万元。宣判后，被告人张杰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3月2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一次减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17年4月11日起至2022年4月1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张杰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6月至2021年9月获记表扬3次，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履行罪犯，考虑政治效果、法律效果、社会效果，不予减去剩余刑期；期内月均消费256.06元，账户余额1643.7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2022年1月6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西狱减字第547号

罪犯张云海，男，现年29岁，哈尼族，云南省澜沧县人。云南省景洪市人民法院以被告人张云海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万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3月2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一次减刑四个月。现刑期自2016年8月5日起至2027年4月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张云海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5月至2021年7月获记表扬5次，该犯系特定暴力犯；财产性判项已履行；期内月均消费238.77元，账户余额3724.4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云海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2022年1月6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西狱减字第548号

罪犯邓贵周，男，现年35岁，土家族，湖北省巴东县人。云南省勐腊县人民法院以被告人邓贵周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4万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4万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1月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8年1月16日起至2028年1月1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邓贵周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3月至2021年7月获记表扬5次，该犯系特定暴力犯、财产性判项未履行罪犯；该犯具有前科，犯强奸罪，考虑政治效果、法律效果、社会效果，减刑幅度从严二个月；期内月均消费95.19元，账户余额1549.0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邓贵周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2022年1月6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西狱减字第549号

罪犯杨解，男，现年64岁，拉祜族，云南省勐海县人。云南省勐海县人民法院以被告人杨解犯强奸（未遂）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11月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9年6月13日起至2022年6月1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杨解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1月至2021年8月获记表扬3次，期内月均消费21.25元，账户余额203.93元。犯强奸罪，考虑政治效果、法律效果、社会效果，减刑幅度从严一个月。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解予以减去剩余刑期。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2022年1月6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西狱减字第550号

罪犯陈建，男，现年25岁，汉族，四川省江安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被告人陈建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万元。宣判后，被告人陈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5年12月1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二次减刑一年二个月。现刑期自2014年9月18日起至2028年7月1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陈建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1月至2021年5月获记表扬3次，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履行罪犯；期内月均消费209.21元，账户余额1113.3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2022年1月6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西狱减字第551号

罪犯岩光叫，男，现年33年，傣族，云南省勐海县人。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被告人岩光叫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万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6年1月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二次减刑一年一个月。现刑期自2014年11月24日起至2028年10月2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岩光叫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8月至2021年6月获记表扬4次，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履行罪犯；期内月均消费196.1元，账户余额1739.6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光叫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2022年1月6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西狱减字第552号

罪犯嘎二，男，现年29岁，汉族，云南省勐海县人。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被告人嘎二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万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8月1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一次减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16年11月1日起至2031年2月2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嘎二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11月至2021年8月获记表扬4次，财产性判项已履行；期内月均消费168.36元，账户余额4154.5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嘎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2022年1月6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西狱减字第553号

罪犯岩应，男，现年36岁，傣族，云南省景洪市人。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被告人岩应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8万元。宣判后，被告人岩应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8月2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一次减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15年11月27日起至2030年5月2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岩应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12月至2021年5月获记表扬3次，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履行罪犯；期内月均消费269.98元，账户余额1771.3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应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2022年1月6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西狱减字第554号

罪犯章华林，男，现年22岁，汉族，四川省岳池县人。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被告人章华林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万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9月1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一次减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16年10月9日起至2028年4月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章华林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11月至2021年8月获记表扬4次，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履行罪犯；期内月均消费142.53元，账户余额1664.0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章华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2022年1月6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西狱减字第555号

罪犯卢军峰，男，现年36岁，汉族，山西省襄汾县人。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被告人卢军峰犯合同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万元；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万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万元、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万元。宣判后，被告人卢军峰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5月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7年11月29日起至2032年11月2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卢军峰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8月至2021年7月获记表扬4次，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履行罪犯；期内月均消费116.7元，账户余额1679.6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卢军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2022年1月6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西狱减字第556号

罪犯王涛，男，现年28岁，汉族，四川省三台县人。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被告人王涛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万元。宣判后，被告人王涛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7月2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8年5月31日起至2033年5月3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王涛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10月至2021年9月获记表扬4次，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履行罪犯；期内月均消费172.6元，账户余额21098.5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2022年1月6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西狱减字第557号

罪犯陶祜兴，男，现年34岁，傣族，云南省澜沧县人。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被告人陶祜兴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3万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4年5月2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三次减刑二年一个月。现刑期自2011年10月30日起至2024年9月2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陶祜兴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1月至2021年5月获记表扬3次，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履行罪犯；期内月均消费77.62元，账户余额1559.8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陶祜兴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2022年1月6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西狱减字第558号

罪犯万程，男，现年53岁，汉族，湖北省阳新县人。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被告人万程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4万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3年9月1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三次减刑一年八个月。现刑期自2012年9月24日起至2026年1月2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万程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6月至2021年9月获记表扬5次，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履行罪犯；期内月均消费264.66元，账户余额2273.3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万程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2022年1月6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西狱减字第559号

罪犯岩种，男，现年60岁，傣族，云南省勐海县人。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被告人岩种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3年7月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零十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七年；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6年12月26日起至2038年2月2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岩种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2月至2021年6月获记表扬5次，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履行罪犯；期内月均消费243.99元，账户余额1523.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种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2022年1月6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西狱减字第560号

罪犯岩三赖，男，现年52岁，傣族，云南省勐海县人。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被告人岩三赖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岩三赖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3年11月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零十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七年；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6年12月26日起至2038年2月2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岩三赖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3月至2021年8月获记表扬5次，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履行罪犯；期内月均消费135.66元，账户余额1317.4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三赖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2022年1月6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西狱减字第561号

罪犯李绍，男，现年24岁，瑶族，云南省绿春县人。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被告人李绍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万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5年8月2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二次减刑一年六个月。现刑期自2015年1月7日起至2023年7月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李绍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9月至2021年7月获记表扬4次，财产性判项已履行；期内月均消费154.35元，账户余额1872.3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绍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2022年1月6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西狱减字第562号

罪犯岩恩，男，现年26岁，傣族，云南省勐海县人。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被告人岩恩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万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5年12月1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二次减刑一年一个月。现刑期自2014年12月3日起至2028年11月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岩恩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5月至2021年8月获记表扬5次，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履行罪犯；期内月均消费169.87元，账户余额1972.9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恩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2022年1月6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西狱减字第563号

罪犯王飞，男，现年36岁，汉族，四川省古蔺县人。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被告人王飞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6万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5年12月2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二次减刑一年。现刑期自2015年4月3日起至2029年4月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王飞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6月至2021年9月获记表扬5次，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履行罪犯；期内月均消费221.81元，账户余额2484.4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飞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2022年1月6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西狱减字第564号

罪犯黄有福，男，现年36岁，瑶族，云南省金平县人。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被告人黄有福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万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5年5月1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二次减刑一年。现刑期自2014年8月18日起至2028年8月1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黄有福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6月至2021年8月获记表扬5次，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履行罪犯；期内月均消费85.76元，账户余额1305.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黄有福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2022年1月6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西狱减字第565号

罪犯包宇章，男，现年31岁，汉族，云南省宣威市人。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被告人包宇章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万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4月1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一次减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16年2月26日起至2030年6月2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包宇章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7月至2021年4月获记表扬4次，财产性判项已履行；期内月均消费220.03元，账户余额5209.0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包宇章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2022年1月6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西狱减字第566号

罪犯沐建峰，男，现年38岁，哈尼族，云南省景洪市人。云南省景洪市人民法院以被告人沐建峰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万元。宣判后，被告人沐建峰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5月1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一次减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16年1月31日起至2025年5月3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沐建峰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8月至2021年6月获记表扬4次，财产性判项已履行；期内月均消费447.91元，账户余额2800.9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沐建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2022年1月6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西狱减字第567号

罪犯李双龙，男，现年29岁，汉族，贵州省遵义市人。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被告人李双龙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万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6月1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一次减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16年10月2日起至2031年4月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李双龙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9月至2021年6月获记表扬4次，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履行罪犯；期内月均消费199.09元，账户余额1422.9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双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2022年1月6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西狱减字第568号

罪犯孙晓兵，男，现年38岁，汉族，云南省勐海县人。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被告人孙晓兵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万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5年7月1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三次减刑一年一个月。现刑期自2014年8月9日起至2028年7月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孙晓兵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5月至2021年8月获记表扬5次，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履行罪犯；该犯具有前科，减刑幅度从严一个月；期内月均消费276.29元，账户余额3201.3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孙晓兵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2022年1月6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西狱减字第569号

罪犯岩伦，男，现年31岁，傣族，云南省勐海县人。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被告人岩伦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万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8月1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一次减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16年7月13日起至2027年11月1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岩伦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10月至2021年5月获记表扬4次，财产性判项已履行；期内月均消费360.7元，账户余额9229.9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伦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2022年1月6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西狱减字第570号

罪犯余兴洋，男，现年38岁，汉族，重庆市永川区人。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被告人余兴洋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5万元。宣判后，被告人余兴洋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11月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8年1月9日起至2033年1月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余兴洋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2月至2021年9月获记表扬5次，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履行罪犯；期内月均消费218.84元，账户余额1442.48元。该犯超额消费两次，分别超额30.6元、5元，减刑幅度从严二个月。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余兴洋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2022年1月6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西狱减字第571号

罪犯林海生，男，现年33岁，汉族，湖北省潜江市人。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被告人林海生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5万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12月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7年1月21日起至2032年1月2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林海生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3月至2021年7月获记表扬5次，财产性判项已履行；期内月均消费301.01元，账户余额4601.2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林海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2022年1月6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西狱减字第572号

罪犯朱梦娇，男，现年31岁，汉族，湖北省松滋市人。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被告人朱梦娇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万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判决维持被告人朱梦娇的定罪量刑。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2月1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8年2月20日起至2033年2月1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朱梦娇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5月至2021年9月获记表扬5次，该犯系累犯、财产性判项未履行罪犯；期内月均消费237.63元，账户余额12028.2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朱梦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2022年1月6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西狱减字第573号

罪犯高金龙，男，现年45岁，汉族，云南省玉溪市人。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被告人高金龙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5万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2月1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8年7月13日起至2033年7月1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高金龙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5月至2021年4月获记表扬4次，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履行罪犯；期内月均消费174.64元，账户余额1818.8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高金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2022年1月6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西狱减字第574号

罪犯马俊标，男，现年32岁，汉族，广东省连州市人。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被告人马俊标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万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5月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8年3月13日起至2033年3月1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马俊标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8月至2021年6月获记表扬4次，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履行罪犯；该犯具有前科，考虑政治效果、法律效果、社会效果，减刑幅度从严一个月；期内月均消费164.54元，账户余额31647.9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马俊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2022年1月6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西狱减字第575号

罪犯林恒，男，现年30岁，汉族，浙江省温州市人。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被告人林恒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万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5月2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8年10月5日起至2030年10月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林恒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8月至2021年6月获记表扬4次，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履行罪犯；期内月均消费256.5元，账户余额33186.9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林恒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2022年1月6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西狱减字第576号

罪犯雷建辉，男，现年34岁，汉族，湖南省蓝山县人。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被告人雷建辉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万元。宣判后，被告人雷建辉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6月1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8年1月31日起至2033年1月3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雷建辉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8月至2021年5月获记表扬4次，财产性判项已履行；期内月均消费314.81元，账户余额6510.5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雷建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2022年1月6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西狱减字第577号

罪犯瞿之敏，男，现年37岁，汉族，云南省富宁县人。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被告人瞿之敏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万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2年3月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四次减刑三年六个月。现刑期自2011年1月18日起至2022年7月1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瞿之敏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8月至2021年5月获记表扬4次，2021年6月至2021年9月累计余分548.6分；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全部履行罪犯（已履行1万元），考虑政治效果、法律效果、社会效果，不予减去剩余刑期；期内月均消费138.42元，账户余额24181.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瞿之敏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2022年1月6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西狱减字第578号

罪犯岩旺，男，现年36岁，傣族，云南省景洪市人。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被告人岩旺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万元。宣判后，被告人岩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被告人岩旺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万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5年2月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二次减刑一年一个月。现刑期自2011年7月10日起至2022年6月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岩旺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7月至2020年12月获记表扬3次，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履行罪犯；期内月均消费237.7元，账户余额1781.9元。该犯超额消费25.2元，减刑幅度从严二个月 。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2022年1月6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西狱减字第579号

罪犯余永安，男，现年48岁，彝族，云南省勐海县人。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被告人余永安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3年6月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零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6年10月9日起至2038年2月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余永安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1月至2021年7月获记表扬5次，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履行罪犯；期内月均消费148.35元，账户余额3716.4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余永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2022年1月6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西狱减字第580号

罪犯何仰进，男，现年50岁，汉族，湖南省道县人。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被告人何仰进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万元。宣判后，被告人何仰进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3年11月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三次减刑二年二个月。现刑期自2012年10月14日起至2025年8月1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何仰进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3月至2021年6月获记表扬5次，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全部履行罪犯（已履行5万元）；期内月均消费155.26元，账户余额2728.2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何仰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2022年1月6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西狱减字第581号

罪犯岩应坎，男，现年41岁，傣族，云南省勐海县人。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被告人岩应坎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5万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3年3月1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三次减刑一年八个月。现刑期自2011年9月26日起至2025年1月2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岩应坎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7月至2021年5月获记表扬4次，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履行罪犯；期内月均消费198.82元，账户余额1075.5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应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2022年1月6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西狱减字第582号

罪犯向福军，男，现年39岁，汉族，湖南省祁东县人。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被告人向福军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8万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5年1月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二次减刑一年三个月。现刑期自2013年12月24日起至2027年9月2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向福军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7月至2021年4月获记表扬4次，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全部履行罪犯（已履行2000元）；期内月均消费280.82元，账户余额2235.63元。该犯超额消费22.1元，减刑幅度从严二个月。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向福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2022年1月6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西狱减字第583号

罪犯杨志明，男，现年33岁，彝族，云南省景洪市人。云南省勐海县人民法院以被告人杨志明犯运送他人偷越国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万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11月2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0年5月8日起至2022年5月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杨志明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2月至2021年8月获记表扬1次，财产性判项已履行；期内月均消费141.04元，账户余额165.7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志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2022年1月6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西狱减字第584号

罪犯李超，男，现年35岁，彝族，云南省景洪市人。云南省勐海县人民法院以被告人李超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万元；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2569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9月1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一次减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17年1月24日起至2022年7月2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李超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12月至2021年9月获记表扬3次，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履行罪犯；期内月均消费230.58元，账户余额2736.8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2022年1月6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西狱减字第585号

罪犯高有华，男，现年22岁，彝族，云南省景东县人。云南省勐腊县人民法院以被告人高有华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4万元。宣判后，被告人高有华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4月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8年11月15日起至2022年9月1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高有华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6月至2021年5月获记表扬2次，财产性判项已履行；期内月均消费218.34元，账户余额1291.0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高有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2022年1月6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西狱减字第586号

罪犯苏呷次轨，男，现年32岁，彝族，四川省普格县人。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被告人苏呷次轨犯走私、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3万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4年5月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三次减刑二年。现刑期自2011年11月30日起至2024年11月2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苏呷次轨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9月至2021年6月获记表扬4次，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履行罪犯；期内月均消费172.08元，账户余额3030.1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苏呷次轨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2022年1月6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西狱减字第587号

罪犯香辉，男，现年28岁，哈尼族，云南省勐海县人。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被告人香辉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香辉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被告人香辉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万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7月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一次减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16年7月31日起至2031年1月3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香辉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9月至2021年6月获记表扬4次，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履行罪犯；期内月均消费283.91元，账户余额3071.1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香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2022年1月6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西狱减字第588号

罪犯李云春，男，现年46岁，汉族，云南省宜良县人。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被告人李云春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万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5年2月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二次减刑一年。现刑期自2014年8月30日起至2028年8月2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李云春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7月至2021年6月获记表扬4次，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履行罪犯；期内月均消费36.54元，账户余额754.6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云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2022年1月6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西狱减字第589号

罪犯岩买，男，现年52岁，佤族，云南省西盟县人。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西盟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以被告人岩买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万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3年6月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三次减刑一年六个月。现刑期自2012年11月15日起至2026年5月1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岩买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10月至2021年4月获记表扬3次，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履行罪犯；期内月均消费58.14元，账户余额1316.7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2022年1月6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西狱减字第590号

罪犯李建忠，男，现年29岁，哈尼族，云南省景洪市人。云南省景洪市人民法院以被告人李建忠犯走私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万元。宣判后，被告人李建忠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5月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7年11月6日起至2027年11月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李建忠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8月至2021年6月获记表扬4次，财产性判项已履行；期内月均消费262.17元，账户余额1595.5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建忠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2022年1月6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西狱减字第591号

罪犯曾凡云，男，现年48岁，汉族，云南省墨江县人。云南省景洪市人民法院以被告人曾凡云犯组织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九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万元。宣判后，被告人曾凡云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被告人曾凡云犯组织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万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5月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8年8月1日起至2025年5月2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曾凡云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8月至2021年7月获记表扬4次，财产性判项已履行；期内月均消费232.84元，账户余额5825.9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曾凡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2022年1月6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西狱减字第592号

罪犯刘义涛，男，现年34岁，汉族，四川省安岳县人。云南省勐海县人民法院以被告人刘义涛犯组织他人偷越国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3万元。宣判后，被告人刘义涛不服，提出上诉。法院审理过程中，被告人刘义涛提出撤回上诉，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准许被告人刘义涛撤回上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11月2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0年4月26日起至2022年10月2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刘义涛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2月至2021年8月获记表扬1次，财产性判项已履行；期内月均消费225.91元，账户余额17114.3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义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2022年1月6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西狱减字第593号

罪犯杨永兴，男，现年36岁，汉族，云南省通海县人。云南省勐海县人民法院以被告人杨永兴犯运送他人偷越国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8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11月1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0年7月2日起至2022年10月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杨永兴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1月至2021年7月获记表扬1次，财产性判项已履行；期内月均消费147.3元，账户余额3102.8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永兴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2022年1月6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西狱减字第594号

罪犯郭永平，男，现年27岁，拉祜族，云南省勐海县人。云南省勐海县人民法院以被告人郭永平犯非法猎捕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4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10月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0年6月18日起至2022年6月1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郭永平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12月至2021年6月获记表扬1次，财产性判项已履行；期内月均消费0元，账户余额255.9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郭永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2022年1月6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西狱减字第595号

罪犯杨平玉，男，现年35岁，汉族，云南省巧家县人。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被告人杨平玉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万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4年4月2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三次减刑二年四个月。现刑期自2013年8月23日起至2026年4月2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杨平玉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12月至2021年4月获记表扬3次，财产性判项已履行；期内月均消费195.46元，账户余额2439.9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平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2022年1月6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西狱减字第596号

罪犯岩论，男，现年56岁，傣族，云南省勐海县人。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被告人岩论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0万元。宣判后，被告人岩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4年5月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三次减刑一年十个月。现刑期自2012年2月4日起至2023年4月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岩论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10月至2021年8月获记表扬4次，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履行罪犯；期内月均消费174.5元，账户余额1360.8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2022年1月6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西狱减字第597号

罪犯邹玉伟，男，现年32岁，汉族，湖南省祁东县人。云南省勐腊县人民法院以被告人邹玉伟犯拐卖妇女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4万元。宣判后，被告人邹玉伟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5月2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8年8月4日起至2023年8月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邹玉伟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8月至2021年7月获记表扬4次，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履行罪犯；期内月均消费241.3元，账户余额1236.7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邹玉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2022年1月6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西狱减字第598号

罪犯查当，男，现年32岁，哈尼族，云南省勐腊县人。云南省勐腊县人民法院以被告人查当犯爆炸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5月2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8年9月15日起至2022年9月1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查当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8月至2021年8月获记表扬4次，期内月均消费132.78元，账户余额771.4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查当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2022年1月6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西狱减字第599号

罪犯成信军，男，现年34岁，汉族，云南省镇雄县人。云南省景洪市人民法院以被告人成信军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零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3万元；共同退赔被盗财物。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5月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8年8月2日起至2024年2月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成信军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8月至2021年8月获记表扬4次，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履行罪犯；期内月均消费143.27元，账户余额299.1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成信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2022年1月6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西狱减字第600号

罪犯谢定均，男，现年36岁，汉族，云南省镇雄县人。云南省景洪市人民法院以被告人谢定均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零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3万元；共同退赔被盗财物。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5月2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8年8月20日起至2024年2月1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谢定均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8月至2021年9月获记表扬4次，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履行罪犯；期内月均消费57.97元，账户余额166.3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谢定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2022年1月6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西狱减字第601号

罪犯岩庄，男，现年55，傣族，云南省景洪市人。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被告人岩庄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万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2年1月1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四次减刑二年一个月。现刑期自2010年5月5日起至2022年4月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岩庄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4月至2021年9月获记表扬5次，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履行罪犯，考虑政治效果、法律效果、社会效果，不予减去剩余刑期；期内月均消费190.43元，账户余额1481.1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庄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2022年1月6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西狱减字第602号

罪犯何勇，男，现年51岁，汉族，湖北省十堰市人。云南省勐海县人民法院以被告人何勇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万元；共同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48万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5年5月1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二次减刑一年二个月。现刑期自2014年5月20日起至2025年3月1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何勇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7月至2021年4月获记表扬4次，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全部履行罪犯；（已履行1000元）；期内月均消费284.14元，账户余额1863.5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何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2022年1月6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西狱减字第603号

罪犯田泽荣，男，现年36岁，布依族，云南省罗平县人。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被告人田泽荣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宣判后，被告人田泽荣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3月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5年2月15日起至2025年2月1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田泽荣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6月至2021年5月获记表扬4次，财产性判项已履行；该犯具有前科，考虑政治效果、法律效果、社会效果，减刑幅度从严一个月；期内月均消费146.58元，账户余额5910.6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田泽荣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2022年1月6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西狱减字第604号

罪犯李德锦，男，现年33岁，汉族，云南省墨江县人。云南省普洱市思茅区人民法院以被告人李德锦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万元。宣判后，被告人李德锦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5年4月1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二次减刑一年三个月。现刑期自2013年12月30日起至2022年9月2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李德锦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5月至2021年7月获记表扬5次，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履行罪犯；期内月均消费259.61元，账户余额5115.9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德锦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2022年1月6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西狱减字第605号

罪犯朱智龙，男，现年33岁，汉族，福建省莆田市人。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被告人朱智龙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万元；犯偷越国境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万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1万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7月2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8年7月21日起至2029年7月2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朱智龙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10月至2021年9月获记表扬4次，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履行罪犯；该犯具有前科，考虑政治效果、法律效果、社会效果，减刑幅度从严一个月；期内月均消费163.18元，账户余额1050.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朱智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2022年1月6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西狱减字第606号

罪犯岩晒勒，男，现年53岁，傣族，云南省勐海县人。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被告人岩晒勒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万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2年1月1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四次减刑二年八个月。现刑期自2010年9月17日起至2023年1月1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岩晒勒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5月至2021年9月获记表扬5次，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全部履行罪犯，（已履行4400元）；期内月均消费66.58元，账户余额1560.4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晒勒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2022年1月6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西狱减字第607号

罪犯邓改林，男，现年37岁，汉族，云南省勐海县人。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被告人邓改林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万元。宣判后，被告人邓改林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4年2月2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三次减刑二年五个月。现刑期自2012年10月22日起至2025年5月2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邓改林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7月至2021年6月获记表扬4次，财产性判项已履行；期内月均消费209.02元，账户余额1902.4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邓改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2022年1月6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西狱减字第608号

罪犯杨振华，男，现年39岁，汉族，湖北省江陵县人。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被告人杨振华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万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1月1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二次减刑一年一个月。现刑期自2015年11月1日起至2022年9月3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杨振华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4月至2021年9月获记表扬3次，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履行罪犯；期内月均消费221.42元，账户余额915.6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振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2022年1月6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西狱减字第609号

罪犯岩吨，男，现年56岁，傣族，云南省勐海县人。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被告人岩吨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万元。宣判后，被告人岩吨不服，提出上诉。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7月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6年3月27日起至2031年3月2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岩吨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7年9月至2021年9月获记表扬8次，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履行罪犯；期内月均消费157.89元，账户余额2510.7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吨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2022年1月6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西狱减字第610号

罪犯岩依罗，男，现年37岁，傣族，云南省勐海县人。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被告人岩依罗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被告人岩依罗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6万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8月1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一次减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16年5月10日起至2030年11月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岩依罗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12月至2021年6月获记表扬3次，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履行罪犯；期内月均消费36.06元，账户余额1058.1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依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2022年1月6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西狱减字第611号

罪犯岩叫，男，现年33岁，傣族，云南省勐海县人。云南省勐海县人民法院以被告人岩叫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万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12月1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8年7月6日起至2022年7月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岩叫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3月至2021年9月获记表扬5次，该犯系累犯，财产性判项未履行罪犯；期内月均消费139.42元，账户余额460.0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叫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2022年1月6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西狱减字第612号

罪犯岩温叫，男，现年30岁，傣族，云南省景洪市人。云南省景洪市人民法院以被告人岩温叫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万元。宣判后，被告人岩温叫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1月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7年6月5日起至2030年6月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岩温叫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4月至2021年9月获记表扬5次，该犯系累犯，财产性判项未履行罪犯；期内月均消费233.51元，账户余额513.9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温叫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2022年1月6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西狱减字第613号

罪犯李岩省，男，现年30岁，佤族，云南省澜沧县人。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被告人李岩省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万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5月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8年6月17日起至2033年6月1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李岩省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8月至2021年8月获记表扬4次，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履行罪犯；期内月均消费32.13元，账户余额299.4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岩省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2022年1月6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西狱减字第614号

罪犯岩应叫，男，现年42，傣族，云南省勐海县人。云南省勐海县人民法院以被告人岩应叫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零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3万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5月2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8年9月12日起至2026年3月1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岩应叫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8月至2021年7月获记表扬4次，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履行罪犯；期内月均消费83.62元，账户余额699.3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应叫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2022年1月6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西狱减字第615号

罪犯岩温甩，男，现年41岁，傣族，云南省勐腊县人。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被告人岩温甩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万元。宣判后，被告人岩温甩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7月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8年1月15日起至2033年1月1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岩温甩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10月至2021年9月获记表扬4次，财产性判项已履行；期内月均消费221.09元，账户余额2256.2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温甩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2022年1月6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西狱减字第616号

罪犯瞿发林，男，现年56岁，汉族，湖南省临澧县人。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被告人瞿发林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万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1年6月1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五次减刑三年一个月。现刑期自2010年10月6日起至2022年9月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瞿发林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8月至2021年6月获记表扬4次，2021年7月至2021年9月累计余分394.2分；该犯系累犯；财产性判项已履行；期内月均消费291.25元，账户余额4734.0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瞿发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2022年1月6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西狱减字第617号

罪犯李智荣，男，现年54岁，汉族，广东省深圳市人。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被告人李智荣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70万元。宣判后，被告人李智荣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2年4月1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四次减刑三年。现刑期自2010年9月13日起至2022年9月1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李智荣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8月至2021年6月获记表扬4次，2021年7月至2021年9月累计余分393.1分；该犯系确财产性判项未全部履行罪犯（已履行2000元）；期内月均消费226.80元，账户余额1184.3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智荣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2022年1月6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西狱减字第618号

罪犯老握，男，现年43岁，哈尼族，云南省景洪市人。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被告人老握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4万元。宣判后，被告人老握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5年7月1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二次减刑一年一个月。现刑期自2014年7月6日起至2028年6月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老握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8月至2021年7月获记表扬4次，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履行罪犯；期内月均消费102.10元，账户余额1106.1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老握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2022年1月6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西狱减字第619号

罪犯杨洪，男，现年42岁，汉族，云南省景洪市人。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被告人杨洪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4万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5月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8年9月28日起至2033年9月2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杨洪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8月至2021年7月获记表扬4次，财产性判项已履行；该犯具有前科，考虑政治效果、法律效果、社会效果，减刑幅度从严一个月；期内月均消费156.84元，账户余额1490.4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洪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2022年1月6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西狱减字第620号

罪犯岩温那，男，现年29岁，傣族，云南省勐海县人。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被告人岩温那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万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6月1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8年10月17日起至2033年10月1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岩温那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8月至2021年9月获记表扬4次，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履行罪犯；期内月均消费83.75元，账户余额259.3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温那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2022年1月6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西狱减字第621号

罪犯杨雄，男，现年43岁，彝族，云南省墨江县人。云南省勐海县人民法院以被告人杨雄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万元。宣判后，被告人杨雄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6月1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8年9月4日起至2022年9月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杨雄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8月至2021年9月获记表扬4次，该犯系毒品再犯，累犯，财产性判项未履行罪犯；期内月均消费157.60元，账户余额1378.3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雄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2022年1月6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西狱减字第622号

罪犯岩庄，男，现年33岁，傣族，云南省勐海县人。云南省勐海县人民法院以被告人岩庄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万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1月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9年7月4日起至2024年7月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岩庄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3月至2021年9月获记表扬3次，财产性判项已履行；期内月均消费158元，账户余额977.3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庄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2022年1月6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西狱减字第623号

罪犯杨林琳，男，现年24岁，傣族，云南省勐海县人。云南省勐海县人民法院以被告人杨林琳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万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7月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9年8月12日起至2022年8月1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杨林琳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9月至2021年9月获记表扬2次，财产性判项已履行；期内月均消费88.97元，账户余额5499.8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林琳予以减去剩余刑期。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2022年1月6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西狱减字第624号

罪犯岩燕囡，男，现年39岁，傣族，云南省景洪市人。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被告人岩燕囡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万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3年12月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三次减刑二年六个月。现刑期自2013年1月29日起至2025年7月2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岩燕囡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11月至2021年9月获记表扬4次，财产性判项已履行；期内月均消费159.70元，账户余额2155.7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燕囡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2022年1月6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西狱减字第625号

罪犯王保，男，现年56岁，拉祜族，云南省勐海县人。云南省勐海县人民法院以被告人王保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九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万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5年5月1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三次减刑一年七个月。现刑期自2014年11月2日起至2022年4月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王保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11月至2021年9月获记表扬4次，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履行罪犯，考虑政治效果、法律效果、社会效果，不予减去剩余刑期；期内月均消费74.50元，账户余额1132.5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保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2022年1月6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西狱减字第626号

罪犯段小明，男，现年45岁，汉族，湖南省祁阳县人。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被告人段小明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20万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5年11月2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二次减刑一年二个月。现刑期自2015年1月15日起至2028年11月1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段小明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10月至2021年6月获记表扬4次，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履行罪犯；期内月均消费224.13元，账户余额4851.9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段小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2022年1月6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西狱减字第627号

罪犯岩夯，男，现年47岁，傣族，云南省景洪市人。云南省景洪市人民法院以被告人岩夯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零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万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1月1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一次减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16年6月11日起至2026年3月1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岩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7月至2021年5月获记表扬4次，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履行罪犯；期内月均消费152.03元，账户余额479.9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夯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2022年1月6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西狱减字第628号

罪犯陈锡均，男，现年41岁，汉族，湖南省桂阳县人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被告人陈锡均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14万元。宣判后，被告人陈锡均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5月2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一次减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5年8月14日起至2030年1月1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陈锡均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9月至2021年8月获记表扬4次，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履行罪犯；期内月均消费121.11元，账户余额1113.6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锡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2022年1月6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西狱减字第629号

罪犯岩罕，男，现年36岁，傣族，云南省景洪市人。云南省景洪市人民法院以被告人岩罕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万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11月1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一次减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17年3月28日起至2022年9月2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岩罕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3月至2021年7月获记表扬3次，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履行罪犯；期内月均消费113.48元，账户余额549.7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罕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2022年1月6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西狱减字第630号

罪犯罗夺，男，现年53岁，哈尼族，云南省勐海县人。云南省勐海县人民法院以被告人罗夺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万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12月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8年6月11日起至2022年6月1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罗夺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3月至2021年4月获记表扬4次，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履行罪犯，考虑政治效果、法律效果、社会效果，不予减去剩余刑期；期内月均消费53.74元，账户余额348.6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罗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2022年1月6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西狱减字第631号

罪犯陈建明，男，现年28岁，瑶族，云南省景洪市人。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被告人陈建明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5万元。宣判后，被告人陈建明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3月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8年1月18日起至2033年1月1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陈建明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6月至2021年5月获记表扬4次，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履行罪犯；期内月均消费117.18元，账户余额1038.1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建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2022年1月6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西狱减字第632号

罪犯李正武，男，现年56岁，彝族，云南省景东县人。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被告人李正武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万元。宣判后，被告人李正武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3月2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7年2月24日起至2032年2月2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李正武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6月至2021年5月获记表扬4次，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履行罪犯；期内月均消费236.88元，账户余额2466.4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正武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2022年1月6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西狱减字第633号

罪犯岩温和，男，现年23岁，傣族，云南省勐海县人。云南省景洪市人民法院以被告人岩温和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万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4月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9年1月20日起至2022年1月1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岩温和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6月至2021年6月获记表扬2次，财产性判项已履行；期内月均消费160.58元，账户余额1471.8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温和予以减去剩余刑期。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2022年1月6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西狱减字第634号

罪犯王洪勇，男，现年52岁，汉族，云南省勐海县人。云南省勐海县人民法院以被告人王洪勇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万元；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零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万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九年，并处罚金人民币4万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6月2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8年9月6日起至2027年9月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王洪勇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8月至2021年8月获记表扬4次，该犯系毒品再犯，累犯，财产性判项未履行罪犯；期内月均消费31.39元，账户余额419.7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洪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2022年1月6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西狱减字第635号

罪犯岩依俄，男，现年65岁，傣族，云南省勐海县人。云南省勐海县人民法院以被告人岩依俄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零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万元；犯容留他人吸毒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5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8月1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一次减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16年11月16日起至2027年5月1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岩依俄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1月至2021年6月获记表扬3次，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履行罪犯；期内月均消费40.53元，账户余额419.8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依俄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2022年1月6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西狱减字第636号

罪犯岩应扁，男，现年62岁，傣族，云南省勐海县人。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被告人岩应扁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岩应扁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被告人岩应扁犯窝藏、转移、隐瞒毒品、毒赃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6月2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一次减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16年2月26日起至2025年6月2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岩应扁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10月至2021年9月获记表扬4次，期内月均消费207.00元，账户余额4224.5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应扁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2022年1月6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西狱减字第637号

罪犯王红波，男，现年40岁，汉族，云南省姚安县人。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被告人王红波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3万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3年3月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四次减刑二年九个月。现刑期自2012年5月24日起至2024年8月2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王红波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10月至2021年7月获记表扬4次，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履行罪犯；期内月均消费146.82元，账户余额2896.5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红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2022年1月6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西狱减字第638号

罪犯桑四，男，现年46岁，哈尼族，云南省勐海县人。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被告人桑四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万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5年11月2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二次减刑一年。现刑期自2015年3月3日起至2029年3月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桑四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9月至2021年7月获记表扬4次，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履行罪犯；期内月均消费240.31元，账户余额1797.1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桑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2022年1月6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西狱减字第639号

罪犯岩内景，男，现年47岁，傣族，云南省勐海县人。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被告人岩内景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万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6年1月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二次减刑一年二个月。现刑期自2014年11月24日起至2028年9月2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岩内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1月至2021年6月获记表扬3次，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履行罪犯；期内月均消费177.33元，账户余额1318.6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内景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2022年1月6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西狱减字第640号

罪犯岩三唐，男，现年46岁，布朗族，云南省勐海县人。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被告人岩三唐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4万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6年1月1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二次减刑一年一个月。现刑期自2015年6月11日起至2029年5月1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岩三唐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9月至2021年9月获记表扬4次，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履行罪犯；期内月均消费29.96元，账户余额740.7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三唐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2022年1月6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西狱减字第641号

罪犯岩温香，男，现年45岁，傣族，云南省勐海县人。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被告人岩温香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5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6年1月1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二次减刑一年一个月。现刑期自2015年6月9日起至2029年5月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岩温香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11月至2021年4月获记表扬3次，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履行罪犯；期内月均消费159.02元，账户余额6133.1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温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2022年1月6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西狱减字第642号

罪犯戈嘎，男，现年35岁，哈尼族，云南省勐海县人。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被告人戈嘎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万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判决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6年2月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二次减刑一年一个月。现刑期自2013年9月20日起至2022年8月1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戈嘎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8月至2021年6月获记表扬4次，2021年7月至2021年9月累计余分420分；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履行罪犯；期内月均消费141.60元，账户余额1955.0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戈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2022年1月6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西狱减字第643号

罪犯刘小文，男，现年51岁，汉族，云南省泸西县人。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被告人刘小文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万元。宣判后，被告人刘小文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7月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一次减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16年7月29日起至2031年1月2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刘小文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11月至2021年4月获记表扬3次，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履行罪犯；期内月均消费92.91元，账户余额566.0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小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2022年1月6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西狱减字第644号

罪犯李志玺，男，现年30岁，汉族，河北省永年县人。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被告人李志玺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3万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9月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一次减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16年7月5日起至2031年1月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李志玺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12月至2021年9月获记表扬4次，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履行罪犯；期内月均消费117.45元，账户余额2513.5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志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2022年1月6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西狱减字第645号

罪犯周永志，男，现年61岁，汉族，山西省垣曲县人。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被告人周永志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万元。宣判后，被告人周永志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4月2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8年7月5日起至2033年7月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周永志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6月至2021年7月获记表扬4次，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履行罪犯；该犯具有前科，考虑政治效果、法律效果、社会效果，减刑幅度从严一个月；期内月均消费107.80元，账户余额493.3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周永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2022年1月6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西狱减字第646号

罪犯批杀，男，现年23岁，哈尼族，云南省勐海县人。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被告人批杀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5万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5月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8年5月10日起至2033年5月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批杀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8月至2021年7月获记表扬4次，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履行罪犯；期内月均消费211.11元，账户余额1061.4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批杀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2022年1月6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西狱减字第647号

罪犯殷正军，男，现年32岁，汉族，云南省巧家县人。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被告人殷正军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5万元。宣判后，被告人殷正军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5月2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8年1月7日起至2033年1月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殷正军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8月至2021年9月获记表扬4次，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履行罪犯；期内月均消费19.62元，账户余额126.8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殷正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2022年1月6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西狱减字第648号

罪犯傅迎松，男，现年35岁，满族，辽宁省东港市人。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被告人傅迎松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8万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7月2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8年10月20日起至2033年10月1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傅迎松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10月至2021年9月获记表扬4次，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履行罪犯；期内月均消费28.16元，账户余额286.4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傅迎松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2022年1月6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西狱减字第649号

罪犯张文，男，现年36岁，汉族，江西省芦溪县人。云南省普洱市思茅区人民法院以被告人张文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1万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3年2月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四次减刑三年一个月。现刑期自2012年9月16日起至2024年8月1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张文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12月至2021年9月获记表扬4次，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履行罪犯；期内月均消费121.47元，账户余额3759.0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2022年1月6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西狱减字第650号

罪犯当搓，男，现年42岁，哈尼族，云南省勐海县人。云南省景洪市人民法院以被告人当搓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万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5年11月2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二次减刑一年。现刑期自2015年3月28日起至2028年3月2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当搓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10月至2021年9月获记表扬4次，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履行罪犯；期内月均消费76.09元，账户余额605.3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当搓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2022年1月6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西狱减字第651号

罪犯毛兴江，男，现年45岁，汉族，云南省富源县人。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被告人毛兴江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3万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5年11月2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二次减刑一年一个月。现刑期自2015年4月18日起至2029年3月1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毛兴江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9月至2021年6月获记表扬4次，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履行罪犯；期内月均消费94.97元，账户余额1441.4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毛兴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2022年1月6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西狱减字第652号

罪犯王富勇，男，现年36岁，汉族，云南省鲁甸县人。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被告人王富勇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6万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6月2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一次减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16年10月11日起至2031年2月1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王富勇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9月至2021年7月获记表扬4次，财产性判项已履行；期内月均消费140.49元，账户余额1394.8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富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2022年1月6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西狱减字第653号

罪犯李扎袜，男，现年23岁，拉祜族，云南省澜沧县人。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被告人李扎袜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5万元。宣判后，被告人李扎袜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9月1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一次减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16年5月17日起至2030年11月1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李扎袜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12月至2021年8月获记表扬4次，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履行罪犯；期内月均消费125.29元，账户余额2672.9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扎袜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2022年1月6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西狱减字第654号

罪犯刘圳洹，男，现年32岁，汉族，吉林省前郭尔罗斯县人。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被告人刘圳洹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财产2万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1月1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8年7月21日起至2033年7月2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刘圳洹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4月至2021年9月获记表扬5次，财产性判项已履行；期内月均消费55.56元，账户余额544.6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圳洹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2022年1月6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西狱减字第655号

罪犯周虎平，男，现年28，拉祜族，云南省澜沧县人。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被告人周虎平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万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5年4月2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二次减刑一年二个月。现刑期自2014年7月31日起至2025年5月3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周虎平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4月至2021年7月获记表扬5次，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履行罪犯；期内月均消费228.02元，账户余额2203.5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周虎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2022年1月6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西狱减字第656号

罪犯张富刚，男，现年35岁，汉族，云南省马关县人。云南省景东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以被告人张富刚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1万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3年1月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四次减刑三年一个月。现刑期自2012年5月30日起至2024年4月2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张富刚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11月至2021年8月获记表扬4次，财产性判项已履行；期内月均消费88.55元，账户余额4424.2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富刚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2022年1月6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西狱减字第657号

罪犯杨连明，男，现年56岁，汉族，云南省玉溪市人。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被告人杨连明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万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5年6月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二次减刑一年一个月。现刑期自2014年9月17日起至2028年8月1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杨连明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5月至2021年9月获记表扬5次，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履行罪犯；期内月均消费144.32元，账户余额1243.3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连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2022年1月6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西狱减字第658号

罪犯阿达落日，男，现年59岁，彝族，四川省金阳县人。云南省勐海县人民法院以被告人阿达落日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5万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1年5月1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五次减刑三年九个月。现刑期自2010年11月6日起至2022年2月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阿达落日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10月至2021年6月获记表扬4次，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履行罪犯，考虑政治效果、法律效果、社会效果，不予减去剩余刑期；期内月均消费161.36元，账户余额4516.3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阿达落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2022年1月6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西狱减字第659号

罪犯谷正雄，男，现年54岁，汉族，云南省元江县人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被告人谷正雄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万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3年5月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三次减刑一年八个月。现刑期自2012年11月20日起至2026年3月1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谷正雄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5月至2021年5月获记表扬4次，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履行罪犯；期内月均消费91.50元，账户余额554.0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谷正雄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2022年1月6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西狱减字第660号

罪犯龙四，男，现年39岁，哈尼族，云南省景洪市人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被告人龙四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财产5万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5年8月1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二次减刑一年一个月。现刑期自2014年7月4日起至2028年6月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龙四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5月至2021年8月获记表扬5次，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履行罪犯；期内月均消费189.30元，账户余额2219.3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龙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2022年1月6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西狱减字第661号

罪犯杨长明，男，现年64岁，汉族，陕西省勉县人。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被告人杨长明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5万元。宣判后，被告人杨长明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5年8月1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二次减刑一年一个月。现刑期自2014年10月8日起至2028年9月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杨长明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7月至2021年5月获记表扬4次，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履行罪犯；期内月均消费191.65元，账户余额975.2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长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2022年1月6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西狱减字第662号

罪犯岩罗，男，现年56岁，傣族，云南省勐海县人。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被告人岩罗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4万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5年9月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二次减刑一年一个月。现刑期自2014年11月16日起至2028年10月1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岩罗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6月至2021年4月获记表扬4次，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履行罪犯；期内月均消费162.43元，账户余额1027.0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2022年1月6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西狱减字第663号

罪犯张彦震，男，现年27岁，汉族，黑龙江省伊春市人。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被告人张彦震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万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5年11月2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二次减刑一年五个月。现刑期自2015年5月4日起至2028年12月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张彦震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5月至2021年9月获记表扬5次，财产性判项已履行；期内月均消费376.34元，账户余额10413.9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彦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2022年1月6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西狱减字第664号

罪犯包广愿，男，现年25岁，汉族，云南省宣威市人。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被告人包广愿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万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4月1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一次减刑九个月。现刑期自2016年2月26日起至2025年5月2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包广愿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6月至2021年4月获记表扬4次，财产性判项已履行；期内月均消费331.33元，账户余额1676.6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包广愿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2022年1月6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西狱减字第665号

罪犯韩支锋，男，现年31岁，汉族，湖北省郧西县人。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被告人韩支锋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5月1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一次减刑九个月。现刑期自2016年9月6日起至2030年12月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韩支锋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8月至2021年6月获记表扬4次，财产性判项已履行；期内月均消费80.51元，账户余额906.3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韩支锋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2022年1月6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西狱减字第666号

罪犯岩光，男，现年38岁，傣族，云南省勐海县人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被告人岩光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万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6月1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一次减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16年3月16日起至2030年9月1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岩光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8月至2021年4月获记表扬4次，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履行罪犯；期内月均消费177.39元，账户余额5569.4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2022年1月6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西狱减字第667号

罪犯龙景华，男，现年44岁，哈尼族，云南省澜沧县人。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被告人龙景华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5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6月1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一次减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17年5月15日起至2031年11月1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龙景华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9月至2021年8月获记表扬4次，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履行罪犯；期内月均消费44.10元，账户余额905.7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龙景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2022年1月6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西狱减字第668号

罪犯甘仲岑，男，现年40，汉族，广西贵港市人。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被告人甘仲岑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5000元。宣判后，被告人甘仲岑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被告人甘仲岑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5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2月1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8年2月20日起至2031年2月1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甘仲岑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5月至2021年5月获记表扬4次，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履行罪犯；期内月均消费25.90元，账户余额270.5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甘仲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2022年1月6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西狱减字第669号

罪犯唐兴权，男，现年34岁，汉族，四川省宣汉县人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被告人唐兴权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万元。宣判后，被告人唐兴权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3月1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8年1月23日起至2025年1月1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唐兴权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6月至2021年4月获记表扬4次，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履行罪犯；期内月均消费56.75元，账户余额809.0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唐兴权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2022年1月6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西狱减字第670号

罪犯罗亮亮，男，现年36岁，汉族，湖南省辰溪县人。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被告人罗亮亮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万元。宣判后，被告人罗亮亮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5年2月1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二次减刑一年二个月。现刑期自2014年2月7日起至2027年12月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罗亮亮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9月至2021年7月获记表扬4次，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履行罪犯；期内月均消费23.32元，账户余额249.2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罗亮亮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2022年1月6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西狱减字第671号

罪犯李中，男，现年45岁，哈尼族，云南省孟连县人。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被告人李中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万元。宣判后，被告人李中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5年3月2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二次减刑一年一个月。现刑期自2014年5月8日起至2028年4月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李中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5月至2021年9月获记表扬5次，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履行罪犯；该犯具有前科，考虑政治效果、法律效果、社会效果，减刑幅度从严一个月；期内月均消费140.45元，账户余额1570.5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中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2022年1月6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西狱减字第672号

罪犯杨正科，男，现年44岁，汉族，云南省景东县人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被告人杨正科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1万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3年3月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三次减刑一年十个月。现刑期自2012年4月20日起至2025年6月1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杨正科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7月至2021年5月获记表扬4次，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履行罪犯；期内月均消费152.14元，账户余额1064.7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正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2022年1月6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西狱减字第673号

罪犯岩依香，男，现年45岁，傣族，云南省勐海县人。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被告人岩依香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万元。宣判后，被告人岩依香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3年12月1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三次减刑一年十个月。现刑期自2011年8月29日起至2024年10月2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岩依香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7月至2021年4月获记表扬4次，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履行罪犯；期内月均消费91.25元，账户余额2656.9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依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2022年1月6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西狱减字第674号

罪犯王志平，男，现年46岁，拉祜族，云南省勐海县人。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被告人王志平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万元。宣判后，被告人王志平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3年1月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三次减刑一年十个月。现刑期自2009年3月26日起至2022年5月2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王志平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12月至2021年4月获记表扬5次，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履行罪犯，考虑政治效果、法律效果、社会效果，不予减去剩余刑期；期内月均消费209.52元，账户余额1840.9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志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2022年1月6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西狱减字第675号

罪犯金瑶，男，现年27岁，汉族，云南省玉溪市人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被告人金瑶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万元。云南省勐海县人民法院以被告人金瑶犯合同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加上原判刑罚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万元，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七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5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5年7月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二次减刑一年一个月。现刑期自2014年8月27日起至2030年7月2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金瑶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5月至2021年8月获记表扬5次，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履行罪犯；期内月均消费180.32元，账户余额2345.0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金瑶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2022年1月6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西狱减字第676号

罪犯陈小发，男，现年31岁，彝族，四川省会理县人。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被告人陈小发犯走私、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万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4年5月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三次减刑二年一个月。现刑期自2011年11月30日起至2024年10月2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陈小发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11月至2021年8月获记表扬4次，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全部履行罪犯；（已履行1000）元；期内月均消费145.32元，账户余额1855.7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小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2022年1月6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西狱减字第677号

罪犯周建龙，男，现年32岁，哈尼族，云南省元阳县人。云南省孟连傣族拉祜族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以被告人周建龙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万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4年5月2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三次减刑二年五个月。现刑期自2013年9月7日起至2026年4月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周建龙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11月至2021年9月获记表扬4次，财产性判项已履行；期内月均消费169.93元，账户余额2710.6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周建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2022年1月6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西狱减字第678号

罪犯李峰，男，现年48岁，汉族，湖北省随州市人。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被告人李峰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4万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5年9月2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二次减刑一年一个月。现刑期自2014年12月26日起至2028年11月2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李峰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11月至2021年5月获记表扬3次，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履行罪犯；期内月均消费23.75元，账户余额425.8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2022年1月6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西狱减字第679号

罪犯罗平，男，现年37岁，汉族，云南省澜沧县人，小学文化，云南省勐海县人民法院以被告人罗平犯放火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10月1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9年5月24日起至2022年5月2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罗平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8月至2021年8月获记表扬2次，期内月均消费78.68元，账户余额2627.8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罗平予以减去剩余刑期。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2022年1月6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西狱减字第680号

罪犯白云归，男，现年32岁，哈尼族，云南省勐腊县人。云南省勐腊县人民法院以被告人白云归犯放火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犯非法持有枪支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四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9月2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9年1月5日起至2023年1月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白云归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11月至2021年5月获记表扬3次，期内月均消费162.42元，账户余额437.4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白云归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2022年1月6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西狱减字第681号

罪犯沈朝富，男，现年55岁，汉族，云南省景东县人。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被告人沈朝富犯非法持有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1万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5月2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一次减刑九个月。现刑期自2016年7月5日起至2022年10月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沈朝富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5月至2021年9月获记表扬3次，财产性判项已履行；期内月均消费227.23元，账户余额3645.3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沈朝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2022年1月6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西狱减字第682号

罪犯则沙，男，现年58岁，哈尼族，云南省勐腊县人。云南省勐腊县人民法院以被告人则沙犯非法持有枪支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犯非法狩猎罪，判处罚金1万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并处罚金1万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4月2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9年12月17日起至2022年6月1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则沙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7月至2021年7月获记表扬2次，财产性判项已履行；期内月均消费96.71元，账户余额955.5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则沙予以减去剩余刑期。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2022年1月6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西狱减字第683号

罪犯陈义同，男，现年43岁，汉族，福建省厦门市人。云南省勐腊县人民法院以被告人陈义同犯非法经营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万元。宣判后，被告人陈义同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7月2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9年3月13日起至2022年9月1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陈义同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10月至2021年9月获记表扬2次，财产性判项已履行；期内月均消费186.55元，账户余额3334.0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义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2022年1月6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西狱减字第684号

罪犯李健国，男，现年45，汉族，云南省景洪市人。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被告人李健国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3年3月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四次减刑二年十个月。现刑期自2012年4月9日起至2024年6月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李健国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12月至2021年4月获记表扬3次，2021年5月至2021年9月累计余分589.7分；期内月均消费299.15元，账户余额2705.3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健国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2022年1月6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西狱减字第685号

罪犯岩光，男，现年23，傣族，云南省勐海县人。云南省勐海县人民法院以被告人岩光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附带民事赔偿人民币37816.43元。宣判后，被告人岩光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12月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8年8月27日起至2022年8月1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岩光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3月至2021年8月获记表扬5次，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履行罪犯；期内月均消费201.39元，账户余额1190.8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2022年1月6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西狱减字第686号

罪犯曾清福，男，现年22岁，汉族，云南省澜沧县人。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以被告人曾清福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5月1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9年6月13日起至2022年6月1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曾清福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7月至2021年7月获记表扬2次，期内月均消费30.28元，账户余额372.8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曾清福予以减去剩余刑期。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2022年1月6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西狱减字第687号

罪犯岩罕勇，男，现年23岁，傣族，云南省景洪市人。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被告人岩罕勇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附带民事赔偿人民币38033.40元。宣判后，被告人岩罕勇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被告人岩罕勇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3月1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一次减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15年8月9日起至2025年2月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岩罕勇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6月至2021年5月获记表扬4次，该犯系特定暴力犯；期内月均消费159.49元，账户余额910.8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罕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2022年1月6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西狱减字第688号

罪犯岩艳论，男，现年25岁，傣族，云南省景洪市人。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被告人岩艳论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附带民事赔偿人民币38033.40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判决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3月1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一次减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5年8月9日至2025年1月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岩艳论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6月至2021年9月获记表扬5次，该犯系特定暴力犯；期内月均消费199.90元，账户余额1491.7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艳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2022年1月6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西狱减字第689号

罪犯杨斌，男，现年31岁，汉族，云南省景洪市人。云南省景洪市人民法院以被告人杨斌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6月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9年8月6日起至2022年8月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杨斌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8月至2021年8月获记表扬2次，期内月均消费94.61元，账户余额226.42元。该犯系强奸罪，考虑政治效果、法律效果、社会效果，减刑幅度从严一个月。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2022年1月6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西狱减字第690号

罪犯李勒居，男，现年33岁，哈尼族，云南省红河县人。云南省景洪市人民法院以被告人李勒居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九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万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6年4月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二次减刑一年二个月。现刑期自2015年3月13日起至2023年1月1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李勒居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10月至2021年9月获记表扬4次，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履行罪犯；期内月均消费43.08元，账户余额1159.3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勒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2022年1月6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西狱减字第691号

罪犯周家礼，男，现年27岁，汉族，云南省云县人。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被告人周家礼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万元；附带民事赔偿人民币4万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5年12月1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二次减刑九个月。现刑期自2012年12月28日起至2027年3月2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周家礼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6月至2021年9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特定暴力犯，财产性判项未履行罪犯；期内月均消费62.46元，账户余额1541.7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周家礼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2022年1月6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西狱减字第692号

罪犯张汉林，男，现年40岁，汉族，四川省宜宾市人。云南省景洪市人民法院以被告人张汉林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8000元；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个月，并处罚金6000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六年零六个月，并处罚金14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9月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一次减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16年12月5日起至2022年12月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张汉林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2月至2021年7月获记表扬3次，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履行罪犯；期内月均消费27.84元，账户余额340.9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汉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2022年1月6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西狱减字第693号

罪犯岩三甩，男，现年44岁，傣族，云南省澜沧县人。云南省勐海县人民法院以被告人岩三甩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万元；追缴赃款人民币631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5年10月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二次减刑一年。现刑期自2014年12月6日起至2025年12月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岩三甩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6月至2021年4月获记表扬4次，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履行罪犯；期内月均消费291.64元，账户余额2002.5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三甩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2022年1月6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西狱减字第694号

罪犯叶金超，男，现年33岁，汉族，云南省普洱县人。云南省勐腊县人民法院以被告人叶金超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万元。宣判后，被告人叶金超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11月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一次减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16年9月14日起至2023年3月1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叶金超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2月至2021年6月获记表扬3次，2021年7月至2021年9月累计余分375.3分；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履行罪犯；期内月均消费160.27元，账户余额1142.1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叶金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2022年1月6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西狱减字第695号

罪犯王永波，男，现年32岁，彝族，云南省镇沅县人。云南省勐海县人民法院以被告人王永波犯职务侵占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追缴赃款人民币3146172.98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5月1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8年11月6日起至2024年11月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王永波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8月至2021年7月获记表扬4次，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履行罪犯；期内月均消费232.00元，账户余额1982.1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永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2022年1月6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西狱减字第696号

罪犯谢建华，男，现年34岁，汉族，福建省莆田市人。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被告人谢建华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万元；犯偷越国境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万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1万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7月2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8年7月21日起至2030年7月2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谢建华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10月至2021年9月获记表扬4次，该犯系累犯、财产性判项未履行罪犯；期内月均消费201.37元，账户余额518.1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谢建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2022年1月6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西狱减字第697号

罪犯陈青，男，现年33岁，汉族，云南省勐海县人。勐海县人民法院以被告人陈青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1月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9年8月20日起至2022年8月1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陈青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3月至2021年4月获记表扬2次，财产性判项已履行；期内月均消费126.9元，账户余额2994.8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青予以减去剩余刑期。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2022年1月6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西狱减字第698号

罪犯二嘎，男，现年23岁，哈尼族，云南省勐海县人。云南省勐海县人民法院以被告人二嘎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万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1月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9年7月25日起至2022年7月2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二嘎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3月至2021年4月获记表扬2次，财产性判项已履行；期内月均消费157.68元，账户余额505.0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二嘎予以减去剩余刑期。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2022年1月6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西狱减字第699号

罪犯龙建伟，男，现年31岁，汉族，云南省勐海县人。云南省勐海县人民法院以被告人龙建伟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零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3月2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8年8月22日起至2022年2月2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龙建伟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6月至2021年5月获记表扬4次，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履行罪犯，考虑政治效果、法律效果、社会效果，不予减去剩余刑期；期内月均消费30.24元，账户余额288.3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龙建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2022年1月6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西狱减字第700号

罪犯岩光，男，现年30岁，傣族，云南省勐海县人。云南省勐海县人民法院以被告人岩光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零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万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3月1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8年9月20日起至2022年3月1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岩光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6月至2021年5月获记表扬4次，该犯财产性判项未履行罪犯，考虑政治效果、法律效果、社会效果，不予减去剩余刑期；期内月均消费61.88元，账户余额361.0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2022年1月6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西狱减字第701号

罪犯李林凯，男，现年33岁，汉族，贵州省湄潭县人。云南省勐海县人民法院以被告人李林凯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零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万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4月2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8年9月11日起至2022年3月1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李林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6月至2021年7月获记表扬4次，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履行罪犯，考虑政治效果、法律效果、社会效果，不予减去剩余刑期；期内月均消费168.08元，账户余额556.2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林凯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2022年1月6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西狱减字第702号

罪犯岩苏，男，现年24岁，傣族，云南省勐海县人。云南省勐海县人民法院以被告人岩苏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万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5月1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8年11月28日起至2023年11月2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岩苏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8月至2021年6月获记表扬4次，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履行罪犯；期内月均消费125.7元，账户余额773.9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苏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2022年1月6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西狱减字第703号

罪犯岩温根，男，现年43岁，傣族，云南省勐海县人。云南省勐海县人民法院以被告人岩温根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零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万元。宣判后，被告人岩温根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5月2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8年9月5日起至2024年3月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岩温根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8月至2021年9月获记表扬4次，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履行罪犯；期内月均消费116.48元，账户余额243.5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温根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2022年1月6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西狱减字第704号

罪犯宗家才，男，现年45岁，汉族，云南省绥江县人。云南省江城哈尼族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以被告人宗家才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八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宣判后，被告人宗家才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被告人宗家才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1月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8年9月13日起至2024年9月1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宗家才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3月至2021年9月获记表扬3次，财产性判项已履行；期内月均消费194.6元，账户余额1370.1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宗家才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2022年1月6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西狱减字第705号

罪犯刀贵强，男，现年42岁，傣族，云南省澜沧县人。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以被告人刀贵强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8000元。宣判后，被告人刀贵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被告人刀贵强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8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10月1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8年10月16日起至2024年10月1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刀贵强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12月至2021年6月获记表扬3次，财产性判项已履行；期内月均消费200.44元，账户余额1536.3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刀贵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2022年1月6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西狱减字第706号

罪犯岩三，男，现年55岁，傣族，云南省勐海县人。云南省勐海县人民法院以被告人岩三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万元。宣判后，被告人岩三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3月1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8年6月18日起至2025年6月1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岩三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6月至2021年5月获记表扬4次，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履行罪犯；期内月均消费68.17元，账户余额910.9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2022年1月6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西狱减字第707号

罪犯李洪兵，男，现年36岁，哈尼族，云南省景洪市人。云南省景洪市人民法院以被告人李洪兵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5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4月2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8年4月7日起至2025年4月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李洪兵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6月至2021年6月获记表扬4次，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履行罪犯；期内月均消费183.54元，账户余额1761.5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洪兵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2022年1月6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西狱减字第708号

罪犯么车，男，现年56岁，哈尼族，云南省景洪市人。云南省景洪市人民法院以被告人么车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零九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万元。宣判后，被告人么车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1月1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7年12月30日起至2025年9月2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么车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4月至2021年4月获记表扬4次，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履行罪犯；期内月均消费50.58元，账户余额560.0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么车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2022年1月6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西狱减字第709号

罪犯罗批，男，现年70岁，哈尼族，云南省勐海县人。云南省勐海县人民法院以被告人罗批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万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4月2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一次减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17年10月14日起至2025年4月1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罗批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7月至2021年5月获记表扬2次，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履行罪犯；期内月均消费166.41元，账户余额816.3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罗批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2022年1月6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西狱减字第710号

罪犯杨万国，男，现年51岁，汉族，云南省墨江县人。云南省景洪市人民法院以被告人杨万国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6万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8月2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9年1月10日起至2027年1月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杨万国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11月至2021年8月获记表扬4次，该犯系累犯、财产性判项未履行罪犯；期内月均消费71.49元，账户余额740.5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万国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2022年1月6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西狱减字第711号

罪犯岩温罕，男，现年22岁，傣族，云南省景洪市人。云南省景洪市人民法院以被告人岩温罕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万元。宣判后，被告人岩温罕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10月1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一次减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17年7月27日起至2024年11月2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岩温罕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7月至2021年5月获记表扬2次，财产性判项已履行；期内月均消费291.73元，账户余额7564.9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温罕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2022年1月6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西狱减字第712号

罪犯李明，男，现年46岁，景颇族，云南省勐海县人。云南省勐海县人民法院以被告人李明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九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万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8月1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8年3月8日起至2027年3月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李明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11月至2021年7月获记表扬4次，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履行罪犯；期内月均消费101.39元，账户余额1012.3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2022年1月6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西狱减字第713号

罪犯刘晨，男，现年34岁，汉族，云南省勐海县人。云南省勐海县人民法院以被告人刘晨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九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5000元。宣判后，被告人刘晨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6年7月2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二次减刑一年二个月。现刑期自2015年8月7日起至2023年6月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刘晨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12月至2021年9月获记表扬4次，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履行罪犯；期内月均消费127.42元，账户余额1626.6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晨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2022年1月6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西狱减字第714号

罪犯岩宰糯扭，男，现年60岁，傣族，云南省景洪市人。云南省景洪市人民法院以被告人岩宰糯扭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九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万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5年6月1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三次减刑一年七个月。现刑期自2014年9月3日起至2022年2月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岩宰糯扭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2月至2021年6月获记表扬3次，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履行罪犯，考虑政治效果、法律效果、社会效果，不予减去剩余刑期；期内月均消费107.11元，账户余额1501.0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宰糯扭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2022年1月6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西狱减字第715号

罪犯罗家忠，男，现年51岁，彝族，云南省景洪市人。云南省景洪市人民法院以被告人罗家忠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九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6年5月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二次减刑九个月。现刑期自2015年8月12日起至2023年11月1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罗家忠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4月至2021年8月获记表扬3次，该犯系毒品再犯，累犯，财产性判项未履行罪犯；期内月均消费199.2元，账户余额1622.3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罗家忠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2022年1月6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西狱减字第716号

罪犯搓三，男，现年36岁，哈尼族，云南省勐海县人。云南省勐海县人民法院以被告人搓三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5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6年3月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二次减刑一年六个月。现刑期自2015年10月6日起至2024年4月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搓三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11月至2021年7月获记表扬4次，财产性判项已履行；期内月均消费150.96元，账户余额13749.9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搓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2022年1月6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西狱减字第717号

罪犯赵荣生，男，现年57岁，汉族，云南省澜沧县人。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以被告人赵荣生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万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3年2月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3次减刑一年二个月。现刑期自2012年8月25日起至2022年6月2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赵荣生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5月至2021年8月获记表扬7次，该犯系毒品再犯，累犯，财产性判项未履行罪犯，考虑政治效果、法律效果、社会效果，不予减去剩余刑期；期内月均消费33.85元，账户余额868.8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赵荣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2022年1月6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西狱减字第718号

罪犯周江河，男，现年28岁，苗族，云南省丘北县人。云南省勐腊县人民法院以被告人周江河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8万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3年10月1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三次减刑二年一个月。现刑期自2013年5月7日起至2022年4月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周江河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8月至2021年6月获记表扬4次，2021年7月至2021年9月累计余分358.8分；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履行罪犯，考虑政治效果、法律效果、社会效果，不予减去剩余刑期；期内月均消费194.74元，账户余额2609.6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周江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2022年1月6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西狱减字第719号

罪犯波召涛相，男，现年59岁，傣族，云南省孟连县人。云南省孟连傣族拉祜族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以被告人波召涛相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万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4年4月2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三次减刑一年六个月。现刑期自2013年10月31日起至2023年4月3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波召涛相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9月至2021年5月获记表扬4次，2021年6月至2021年9月累计余分433.8分；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履行罪犯；期内月均消费95.54元，账户余额2026.1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波召涛相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2022年1月6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西狱减字第720号

罪犯岩温燕，男，现年57岁，傣族，云南省勐海县人。云南省勐海县人民法院以被告人岩温燕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3年12月1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三次减刑一年十一个月。现刑期自2013年5月23日起至2023年6月2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岩温燕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11月至2021年9月获记表扬4次，财产性判项已履行；期内月均消费171.15元，账户余额1138.7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温燕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2022年1月6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西狱减字第721号

罪犯岩应嘎，男，现年53岁，傣族，云南省勐海县人。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被告人岩应嘎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万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被告人岩应嘎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万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4年6月1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三次减刑二年二个月。现刑期自2012年12月22日起至2022年10月2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岩应嘎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1月至2021年9月获记表扬4次，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履行罪犯；期内月均消费141.71元，账户余额2457.2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应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2022年1月6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西狱减字第722号

罪犯岩保，男，现年51岁，傣族，云南省勐海县人。云南省景洪市人民法院以被告人岩保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万元。宣判后，被告人岩保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4年7月2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二次减刑一年五个月。现刑期自2012年5月26日起至2022年12月2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岩保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1月至2021年9月获记表扬6次，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履行罪犯，考虑政治效果、法律效果、社会效果，不予顶格减刑；期内月均消费283.87元，账户余额3622.5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保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2022年1月6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西狱减字第723号

罪犯岩坎，男，现年25岁，布朗族，云南省勐海县人。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被告人岩坎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5万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撤销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2014)西刑初字第234号刑事判决，发回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重新审判。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被告人岩坎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5万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被告人岩坎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5万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7月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一次减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13年7月28日起至2025年1月2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岩坎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9月至2021年5月获记表扬4次，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履行罪犯；期内月均消费203.23元，账户余额3280.3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2022年1月6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西狱减字第724号

罪犯岩依糯，男，现年61岁，傣族，云南省勐海县人。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被告人岩依糯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万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4年4月1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三次减刑一年十一个月。现刑期自2012年11月15日起至2025年12月1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岩依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10月至2021年8月获记表扬4次，财产性判项已履行；期内月均消费221.01元，账户余额2899.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依糯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2022年1月6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西狱减字第725号

罪犯余咪，男，现年35岁，哈尼族，云南省勐海县人。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被告人余咪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万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6月1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一次减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16年9月6日起至2031年1月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余咪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8月至2021年5月获记表扬4次，财产性判项已履行；期内月均消费210.06元，账户余额2074.3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余咪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2022年1月6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西狱减字第726号

罪犯岩帕兴，男，现年24岁，布朗族，云南省勐海县人。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被告人岩帕兴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万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6月1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一次减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16年6月21日起至2030年10月2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岩帕兴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8月至2021年5月获记表扬4次，财产性判项已履行，期内月均消费144.95元，账户余额1949.1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帕兴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2022年1月6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西狱减字第727号

罪犯李奇涛，男，现年37岁，汉族，云南省普洱市人。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被告人李奇涛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5万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被告人李奇涛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5万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11月1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一次减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16年9月21日起至2031年3月2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李奇涛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11月至2021年7月获记表扬4次，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履行罪犯；期内月均消费149.65元，账户余额5912.1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奇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2022年1月6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西狱减字第728号

罪犯宗建文，男，现年45岁，汉族，云南省凤庆县人。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被告人宗建文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5万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8月2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一次减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17年1月24日起至2031年7月2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宗建文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10月至2021年3月获记表扬3次，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履行罪犯；期内月均消费195.23元，账户余额146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宗建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2022年1月6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西狱减字第729号

罪犯岩马远，男，现年62岁，傣族，云南省景洪市人。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被告人岩马远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万元。宣判后，被告人岩马远不服，提出上诉。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5年12月1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二次减刑一年一个月。现刑期自2014年8月27日起至2028年7月2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岩马远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1月至2021年4月获记表扬3次，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履行罪犯；期内月均消费237.93元，账户余额2726.1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马远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2022年1月6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西狱减字第730号

罪犯代新华，男，现年37岁，拉祜族，云南省澜沧县人。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被告人代新华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万元。宣判后，被告人代新华不服，提出上诉。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3月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6年8月26日起至2031年8月2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代新华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6月至2021年5月获记表扬4次，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履行罪犯；期内月均消费140.83元，账户余额878.1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代新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2022年1月6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西狱减字第731号

罪犯王志强，男，现年49岁，拉祜族，云南省勐海县人。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被告人王志强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万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5年3月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二次减刑一年一个月。现刑期自2014年7月4日起至2028年6月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王志强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11月至2021年9月获记表扬4次，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履行罪犯；期内月均消费118.92元，账户余额1295.8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志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2022年1月6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西狱减字第732号

罪犯岩玩，男，现年61岁，佤族，云南省西盟县人。云南省西盟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以被告人岩玩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万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3年1月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四次减刑二年九个月。现刑期自2012年6月29日起至2024年9月2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岩玩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1月至2021年5月获记表扬3次，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履行罪犯；期内月均消费120.63元，账户余额4064.2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玩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2022年1月6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西狱减字第733号

罪犯小扬，男，现年57岁，傣族，云南省勐海县人。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被告人小扬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万元；犯非法持有枪支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万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6月1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一次减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17年5月10日起至2031年11月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小扬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11月至2021年4月获记表扬3次，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履行罪犯；期内月均消费163.57元，账户余额657.4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小扬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2022年1月6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西狱减字第734号

罪犯岩香，男，现年57岁，傣族，云南省勐海县人。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被告人岩香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万元；犯非法制造枪支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八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万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2年11月1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四次减刑二年三个月。现刑期自2011年7月1日起至2027年3月3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岩香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1月至2021年5月获记表扬3次，该犯系数罪并罚且其中两罪以上被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的罪犯、财产性判项未履行罪犯；期内月均消费85.36元，账户余额2657.9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2022年1月6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西狱减字第735号

罪犯陈文世，男，现年37岁，瑶族，云南省景洪市人。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被告人陈文世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5万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5月2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一次减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16年4月12日起至2030年10月1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陈文世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8月至2021年6月获记表扬4次，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履行罪犯；期内月均消费101.23元，账户余额1376.1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文世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2022年1月6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西狱减字第736号

罪犯段贤良，男，现年32岁，汉族，云南省普洱市人。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被告人段贤良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万元。宣判后，被告人段贤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4年2月2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三次减刑二年四个月。现刑期自2012年12月18日起至2025年8月1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段贤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5月至2021年8月获记表扬5次，财产性判项已履行；期内月均消费418.35元，账户余额5457.5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段贤良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2022年1月6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西狱减字第737号

罪犯陈进云，男，现年45岁，汉族，云南省勐海县人。云南省勐海县人民法院以被告人陈进云犯非法持有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万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9月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一次减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16年6月6日起至2022年12月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陈进云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1月至2021年6月获记表扬3次，2021年7月至2021年9月累计余分404.4分；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履行罪犯；期内月均消费142.71元，账户余额240.4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进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2022年1月6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西狱减字第738号

罪犯岩品，男，现年41岁，佤族，云南省西盟县人。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西盟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以被告人岩品犯非法持有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7月2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9年6月6日起至2026年11月1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岩品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10月至2021年4月获记表扬3次，财产性判项已履行；期内月均消费103.15元，账户余额328.0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品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2022年1月6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西狱减字第739号

罪犯赵静君，男，现年32岁，汉族，云南省景洪市人。云南省景洪市人民法院以被告人赵静君犯非法持有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万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5年4月2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二次减刑一年一个月。现刑期自2014年11月5日起至2025年10月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赵静君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10月至2021年8月获记表扬4次，财产性判项已履行；期内月均消费248.87元，账户余额867.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赵静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2022年1月6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西狱减字第740号

罪犯岩嘎，男，现年41岁，佤族，云南省西盟县人。云南省西盟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以被告人岩嘎犯非法持有枪支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宣判后，被告人岩嘎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8月1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8年9月19日起至2023年9月1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岩嘎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11月至2021年5月获记表扬3次，期内月均消费59.11元，账户余额85.8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2022年1月6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西狱减字第741号

罪犯周德，男，现年58岁，汉族，云南省勐海县人。云南省景洪市人民法院以被告人周德犯非法持有枪支罪，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犯非法猎捕、杀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2000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2000元、附带民事公益诉讼赔偿国家经济损失12000元。宣判后，被告人周德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11月1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0年6月15日起至2022年6月1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周德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1月至2021年7月获记表扬1次，财产性判项已履行；期内月均消费174.49元，账户余额1074.8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周德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2022年1月6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西狱减字第742号

罪犯张学文，男，现年68岁，瑶族，云南省江城县人。云南省江城哈尼族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以被告人张学文犯非法储存爆炸物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三个月；犯非法持有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200元；犯非法持有枪支罪，判处拘役四个月，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2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1月1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9年8月11日起至2023年2月1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张学文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3月至2021年8月获记表扬3次，财产性判项已履行；期内月均消费89.51元，账户余额240.8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学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2022年1月6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西狱减字第743号

罪犯周之镔，男，现年46岁，汉族，重庆市永川区人。云南省景洪市人民法院以被告人周之镔犯非法收购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制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万。宣判后，检察院提出抗诉；被告人周之镔提出上诉。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判决以被告人周之镔犯非法收购、运输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制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万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3月1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7年3月11日起至2027年3月1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周之镔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6月至2021年5月获记表扬4次，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履行罪犯；期内月均消费246.24元，账户余额966.3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周之镔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2022年1月6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西狱减字第744号

罪犯李忠祥，男，现年38岁，彝族，云南省景洪市人。云南省景洪市人民法院以被告人李忠祥犯非法制造枪支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宣判后，被告人李忠祥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4月2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0年1月18日起至2023年1月1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李忠祥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7月至2021年6月获记表扬2次，期内月均消费153.74元，账户余额3568.9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忠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2022年1月6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西狱减字第745号

罪犯梭大，男，现年23岁，哈尼族，云南省勐海县人。云南省勐海县人民法院以被告人梭大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7月2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9年7月24日起至2022年7月2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梭大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10月至2021年9月获记表扬2次，期内月均消费144.57元，账户余额368.8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梭大予以减去剩余刑期。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2022年1月6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西狱减字第746号

罪犯阿二，男，现年24岁，哈尼族，云南省勐海县人。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被告人阿二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25357元。宣判后，被告人阿二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3月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一次减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4年12月4日起至2025年5月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阿二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10月至2021年7月获记表扬4次，该犯系特定暴力犯，财产性判项已履行；期内月均消费183.72元，账户余额1460.3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阿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2022年1月6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西狱减字第747号

罪犯周文昌，男，现年65岁，汉族，云南省景洪市人。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被告人周文昌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附带民事赔偿人民币50744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被告人周文昌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附带民事赔偿人民币50744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3月1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7年5月31日起至2029年5月3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周文昌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6月至2021年6月获记表扬4次，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履行罪犯；期内月均消费17.41元，账户余额144.6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周文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2022年1月6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西狱减字第748号

罪犯马宁，男，现年27岁，傣族，云南省勐腊县人。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被告人马宁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撤销勐腊县人民法院（2014）腊刑初字第15号刑事判决第二项对被告人马宁适用缓刑部分，执行原判刑罚有期徒刑一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五年六个月。宣判后，被告人马宁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3月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一次减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4年12月4日起至2029年8月2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马宁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5月至2021年8月获记表扬5次，该犯系特定暴力犯；期内月均消费456元，账户余额6427.81元。该犯缓刑期间又犯罪，主观恶性大，减刑幅度从严二个月。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马宁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2022年1月6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西狱减字第749号

罪犯罗海波，男，现年37岁，拉祜族，云南省勐海县人。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撤销勐海县人民法院(2008)海刑初字第162号刑事判决中对被告人罗海波宣告缓刑三年的执行部分，以被告人罗海波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万元，原故意伤害罪所判有期徒刑剩余刑期一年七个月二十七日，总和刑期十六年零七个月二十七日，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六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万元。宣判后，被告人罗海波不服，提出上诉。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2年5月1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四次减刑二年七个月。现刑期自2009年12月31日起至2023年5月3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罗海波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9月至2021年6月获记表扬4次，2021年7月至2021年9月累计余分356.4分；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履行罪犯；期内月均消费190.05元，账户余额2504.12元。该犯缓刑期间又犯罪，主观恶性大，减刑幅度从严二个月。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罗海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2022年1月6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西狱减字第750号

罪犯李波，男，现年65岁，拉祜族，云南省澜沧县人。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以被告人李波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犯非法持有枪支罪，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八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11月1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8年8月16日起至2026年8月1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李波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1月至2021年6月获记表扬3次，期内月均消费14.97元，账户余额46.1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2022年1月6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西狱减字第751号

罪犯李迁洪，男，现年34岁，汉族，云南省陆良县人。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撤销云南省陆良县人民法院(2009)陆刑初字第199号刑事判决书中对被告人李迁洪宣告缓刑四年部分，以被告人李迁洪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万元；与前罪（故意伤害）所判有期徒刑三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七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万元。宣判后，被告人李迁洪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2年11月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四次减刑二年十一个月。现刑期自2011年7月19日起至2025年3月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李迁洪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11月至2021年9月获记表扬4次，该犯系财产性判未全部履行罪犯（已履行800元）；期内月均消费225.97元，账户余额22991.81元。该犯缓刑期间又犯罪，主观恶性大，减刑幅度从严二个月。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迁洪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2022年1月6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西狱减字第752号

罪犯刘荣成，男，现年51岁，汉族，云南省景洪市人。

云南省景洪市人民法院以被告人刘荣成犯滥伐林木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零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万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11月1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0年9月2日起至2022年3月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刘荣成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1月至2021年7月获记表扬1次，财产性判项已履行；期内月均消费213.99元，账户余额1990.8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荣成予以减去剩余刑期。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2022年1月6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西狱减字第753号

罪犯岩坎，男，现年25岁，傣族，云南省勐海县人。云南省勐海县人民法院以被告人岩坎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宣判后，被告人岩坎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8月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9年1月18日起至2023年1月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岩坎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11月至2021年4月获记表扬3次，期内月均消费115.52元，账户余额687.83元。该犯系强奸罪，考虑政治效果、法律效果、社会效果，减刑幅度从严一个月。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2022年1月6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西狱减字第754号

罪犯周小海，男，现年24岁，哈尼族，云南省景洪市人。云南省景洪市人民法院于2017年8月16日作出(2017)云2801刑初38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周小海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万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9月1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一次减刑四个月。现刑期自2016年12月17日起至2026年8月1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周小海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10月至2021年7月获记表扬4次，该犯系特定暴力犯、财产性判项未全部履行罪犯（已履行1000元）；期内月均消费261.83元，账户余额2308.8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周小海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2022年1月6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西狱减字第755号

罪犯李福泰，男，现年28岁，白族，云南省洱源县人。云南省勐海县人民法院以被告人李福泰犯运送他人偷越国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5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10月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0年8月1日起至2022年1月3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李福泰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12月至2021年6月获记表扬1次，财产性判项已履行；期内月均消费159.1元，账户余额1707.3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福泰予以减去剩余刑期。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2022年1月6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西狱减字第756号

罪犯毛坤龙，男，现年38岁，汉族，云南省永德县人。云南省勐海县人民法院以被告人毛坤龙犯运送他人偷越国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七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5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11月2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0年10月27日起至2022年5月2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毛坤龙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2月至2021年8月获记表扬1次，财产性判项已履行；期内月均消费176.7元，账户余额533.5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毛坤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2022年1月6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西狱减字第757号

罪犯东晨，男，现年26岁，哈尼族，云南省景洪市人。云南省勐海县人民法院以被告人东晨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万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11月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9年5月13日起至2027年5月1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东晨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1月至2021年6月获记表扬3次，财产性判项已履行；期内月均消费250.19元，账户余额1833.1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东晨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2022年1月6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西狱减字第758号

罪犯包忍，男，现年25岁，汉族，云南省宣威市人。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被告人包忍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万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4月1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一次减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16年2月26日起至2025年6月2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包忍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7月至2021年5月获记表扬4次，财产性判项已履行；期内月均消费247.48元，账户余额2664.1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包忍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2022年1月6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西狱减字第759号

罪犯李勇，男，现年30岁，汉族，云南省盐津县人。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被告人李勇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4万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6月2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一次减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16年10月11日起至2026年4月1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李勇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7月至2021年8月获记表扬5次，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履行罪犯；期内月均消费196.65元，账户余额4222.6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2022年1月6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西狱减字第760号

罪犯曹远来，男，现年26岁，汉族，江西省都昌县人。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被告人曹远来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万元。宣判后，被告人曹远来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2月1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8年3月4日起至2030年3月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曹远来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5月至2021年9月获记表扬5次，财产性判项已履行；期内月均消费275.05元，账户余额12082.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曹远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2022年1月6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西狱减字第761号

罪犯岩嫩坎，男，现年38岁，布朗族，云南省勐海县人。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被告人岩嫩坎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万元元。宣判后，被告人岩嫩坎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被告人岩嫩坎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万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5月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7年9月22日起至2029年9月2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岩嫩坎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8月至2021年6月获记表扬4次，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履行罪犯；期内月均消费115.36元，账户余额1191.5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嫩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2022年1月6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西狱减字第762号

罪犯杨又嘉，男，现年35岁，汉族，四川省名山县人。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被告人杨又嘉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万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9月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一次减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16年10月7日起至2031年4月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杨又嘉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10月至2021年8月获记表扬4次，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履行罪犯；期内月均消费183.17元，账户余额1396.4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又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2022年1月6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西狱减字第763号

罪犯林志森，男，现年27岁，汉族，贵州省绥阳县人。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被告人林志森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2万元。宣判后，被告人林志森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5月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8年5月3日起至2033年5月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林志森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8月至2021年6月获记表扬4次，财产性判项已履行；该犯具有前科，考虑政治效果、法律效果、社会效果，减刑幅度从严一个月；期内月均消费203.97元，账户余额1308.2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林志森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2022年1月6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西狱减字第764号

罪犯岩依很，男，现年38岁，傣族，云南省勐海县人。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被告人岩依很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万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3年3月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四次减刑二年十一个月。现刑期自2012年6月18日起至2024年7月1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岩依很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1月至2021年5月获记表扬3次，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履罪犯；期内月均消费178.91元，账户余额3954.9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依很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2022年1月6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西狱减字第765号

罪犯周吉康，男，现年40岁，汉族，云南省大关县人。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被告人周吉康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万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5月2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一次减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16年7月25日起至2030年11月2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周吉康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7月至2021年5月获记表扬4次，财产性判项已履行；该犯具有前科，考虑政治效果、法律效果、社会效果，减刑幅度从严一个月；期内月均消费276.28元，账户余额2847.8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周吉康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2022年1月6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西狱减字第766号

罪犯黄德明，男，现年55岁，哈尼族，云南省澜沧县人。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被告人黄德明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4万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5年10月1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二次减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14年11月8日起至2029年3月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黄德明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7月至2021年5月获记表扬4次，该犯系毒品再犯，财产性判项未履行罪犯；期内月均消费87.84元，账户余额1099.0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黄德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2022年1月6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西狱减字第767号

罪犯比吉比拉，男，现年34岁，彝族，四川省布拖县人。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被告人比吉比拉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万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3年1月1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四次减刑二年七个月。现刑期自2012年8月7日起至2025年1月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比吉比拉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12月至2021年5月获记表扬3次，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履行罪犯；期内月均消费261.52元，账户余额2185.4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比吉比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2022年1月6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西狱减字第768号

罪犯岩拉满，男，现年58岁，傣族，云南省勐海县人。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被告人岩拉满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万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4年3月1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三次减刑一年十个月。现刑期自2012年6月20日起至2025年8月1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岩拉满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8月至2021年6月获记表扬4次，财产性判项已履行；期内月均消费256.59元，账户余额3480.2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拉满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2022年1月6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西狱减字第769号

罪犯王忠志，男，现年44岁，汉族，云南省普洱市人。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被告人王忠志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5万元。宣判后，被告人王忠志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2年9月1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四次减刑三年二个月。现刑期自2010年9月30日起至2022年7月2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王忠志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10月至2021年7月获记表扬4次，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履行罪犯；期内月均消费183.14元，账户余额3753.2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忠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2022年1月6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西狱减字第770号

罪犯杨维明，男，现年43岁，傣族，云南省新平县人。云南省景东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以被告人杨维明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1万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3年1月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三次减刑一年五个月。现刑期自2012年5月30日起至2025年12月2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3月至2021年6月获记表扬5次，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履行罪犯；该犯具有前科，考虑政治效果、法律效果、社会效果，减刑幅度从严一个月；期内月均消费22.69元，账户余额544.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维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2022年1月6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西狱减字第771号

罪犯宁柱云，男，现年39岁，汉族，云南省会泽县人。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被告人宁柱云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万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7月2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一次减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16年9月18日起至2031年1月1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宁柱云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10月至2021年7月获记表扬4次，财产性判项已履行；期内月均消费221.23元，账户余额1159.3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宁柱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2022年1月6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西狱减字第772号

罪犯岩依拉，男，现年48岁，傣族，云南省勐海县人。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被告人岩依拉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万元。宣判后，被告人岩依拉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3年12月1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三次减刑一年七个月。现刑期自2011年11月17日起至2025年4月1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岩依拉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2月至2021年5月获记表扬5次，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全部履行罪犯（已履行1000元）；期内月均消费193.21元，账户余额265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依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2022年1月6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西狱减字第773号

罪犯贾巴日鲁，男，现年44岁，彝族，四川省金阳县人。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被告人贾巴日鲁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万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3年2月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三次减刑二年七个月。现刑期自2010年3月1日起至2022年7月3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贾巴日鲁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10月至2021年7月获记表扬6次，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履行罪犯，考虑政治效果、法律效果、社会效果，不予减去剩余刑期；期内月均消费190.63元，账户余额978.6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贾巴日鲁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2022年1月6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西狱减字第774号

罪犯岳川江，男，现年36岁，汉族，四川省巴中市人。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被告人岳川江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5万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5月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8年7月11日起至2033年7月1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岳川江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8月至2021年6月获记表扬4次，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履行罪犯；期内月均消费88.1元，账户余额1006.3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岳川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2022年1月6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西狱减字第775号

罪犯何跃，男，现年44岁，汉族，云南省勐海县人。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被告人何跃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万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2年10月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四次减刑二年十一个月。现刑期自2012年1月26日起至2024年2月2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何跃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10月至2021年8月获记表扬4次，财产性判项已履行；期内月均消费189.5元，账户余额1631.1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何跃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2022年1月6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西狱减字第776号

罪犯何忠凯，男，现年32岁，彝族，云南省文山州人。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被告人何忠凯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万元。宣判后，被告人何忠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5月1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8年5月30日起至2033年5月2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何忠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8月至2021年6月获记表扬4次，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履行罪犯；期内月均消费208.68元，账户余额1820.7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何忠凯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2022年1月6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西狱减字第777号

罪犯岩胆，男，现年35岁，哈尼族，云南省勐海县人。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被告人岩胆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5万元。宣判后，被告人岩胆不服，提出上诉。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5月2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7年10月30日起至2032年10月2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岩胆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8月至2021年8月获记表扬4次，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履行罪犯；期内月均消费54.79元，账户余额353.7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胆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2022年1月6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西狱减字第778号

罪犯马红伟，男，现年41岁，彝族，云南省石屏县人。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被告人马红伟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6万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5年10月2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一年二个月。现刑期自2015年3月21日起至2029年1月2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马红伟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9月至2021年8月获记表扬4次，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履行罪犯；期内月均消费86.24元，账户余额1699.4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马红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2022年1月6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西狱减字第779号

罪犯邓木德，男，现年54岁，汉族，四川省内江市人。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被告人邓木德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5万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11月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一次减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16年11月1日起至2031年4月3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邓木德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1月至2021年5月获记表扬3次，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履行罪犯；期内月均消费159.62元，账户余额1866.2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邓木德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2022年1月6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西狱减字第780号

罪犯张继文，男，现年64岁，汉族，云南省景洪市人。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被告人张继文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万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3年1月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四次减刑二年五个月。现刑期自2011年12月16日起至2024年7月1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张继文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12月至2021年9月获记表扬4次，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履行罪犯；该犯具有前科，考虑政治效果、法律效果、社会效果，减刑幅度从严一个月；期内月均消费144.16元，账户余额2036.3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继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2022年1月6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西狱减字第781号

罪犯冯宝杰，男，现年28岁，汉族，江苏省连云港市人。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被告人冯宝杰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万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6月1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8年6月13日起至2033年6月1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冯宝杰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9月至2021年8月获记表扬4次，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履行罪犯；期内月均消费146.83元，账户余额12014.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冯宝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2022年1月6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西狱减字第782号

罪犯李岩，男，现年37岁，汉族，辽宁省沈阳市人。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被告人李岩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万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12月1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8年5月5日起至2033年5月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李岩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3月至2021年5月获记表扬4次，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履行罪犯；期内月均消费97.06元，账户余额4711.7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岩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2022年1月6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西狱减字第783号

罪犯张昊，男，现年31岁，汉族，江苏省海门市人。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被告人张昊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万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3月1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8年2月8日起至2033年2月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张昊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6月至2021年5月获记表扬4次，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履行罪犯；期内月均消费126元，账户余额606.9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昊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2022年1月6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西狱减字第784号

罪犯李大，男，现年33岁，瑶族，云南省江城县人。云南省江城哈尼族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以被告人李大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1万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5年8月1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二次减刑一年六个月。现刑期自2014年11月9日起至2028年5月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李大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10月至2021年7月获记表扬4次，财产性判项已履行；期内月均消费192.88元，账户余额1275.8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大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2022年1月6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西狱减字第785号

罪犯段昌林，男，现年54岁，汉族，安徽省淮南市人。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被告人段昌林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万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5月1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8年9月18日起至2033年9月1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段昌林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8月至2021年6月获记表扬4次，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履行罪犯；期内月均消费60.55元，账户余额410.3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段昌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2022年1月6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西狱减字第786号

罪犯赵老四，男，现年37岁，哈尼族，云南省澜沧县人。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以被告人赵老四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5000元。宣判后，被告人赵老四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3年1月1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四次减刑二年九个月。现刑期自2012年7月10日起至2024年10月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赵老四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9月至2021年6月获记表扬4次，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履行罪犯；期内月均消费75.95元，账户余额1335.3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赵老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2022年1月6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西狱减字第787号

罪犯刘孟兴，男，现年39岁，汉族，云南省罗平县人。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被告人刘孟兴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万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4年6月1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三次减刑二年一个月。现刑期自2013年9月18日起至2026年8月1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刘孟兴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1月至2021年9月获记表扬4次，财产性判项已履行；期内月均消费330.68元，账户余额3012.9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孟兴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2022年1月6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西狱减字第788号

罪犯王庆华，男，现年52岁，汉族，湖南省邵阳县人。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被告人王庆华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万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5年12月1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二次减刑一年。现刑期自2014年12月18日起至2028年12月1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王庆华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8月至2021年6月获记表扬4次，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全部履行罪犯（已履行4000元）；期内月均消费284.2元，账户余额1381.1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庆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2022年1月6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西狱减字第789号

罪犯岩温伦，男，现年41岁，傣族，云南省勐海县人。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被告人岩温伦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5万元。宣判后，被告人岩温伦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被告人岩温伦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5万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11月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一次减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15年8月29日起至2029年12月2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岩温伦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1月至2021年5月获记表扬3次，财产性判项已履行；期内月均消费239.74元，账户余额5143.7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温伦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2022年1月6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西狱减字第790号

罪犯岩应罗，男，现年30岁，布朗族，云南省勐海县人。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被告人岩应罗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5万元。宣判后，被告人岩应罗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5年8月1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二次减刑一年四个月。现刑期自2014年4月3日起至2027年12月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岩应罗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10月至2021年6月获记表扬4次，财产性判项已履行；期内月均消费101.97元，账户余额3377.0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应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2022年1月6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西狱减字第791号

罪犯岩涛，男，现年41岁，布朗族，云南省勐海县人。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被告人岩涛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万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被告人岩涛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万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4年6月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三次减刑一年十一个月。现刑期自2011年9月2日起至2024年10月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岩涛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10月至2021年6月获记表扬4次，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履行罪犯；期内月均消费141.4元，账户余额5535.0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2022年1月6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西狱减字第792号

罪犯岩光章，男，现年52岁，布朗族，云南省勐海县人。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被告人岩光章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万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1月1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8年1月28日起至2033年1月2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岩光章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4月至2021年7月获记表扬5次，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履行罪犯；期内月均消费141.4元，账户余额133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光章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2022年1月6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西狱减字第793号

罪犯罗移，男，现年41岁，汉族，湖南省邵东县人。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被告人罗移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万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7月1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8年11月6日起至2033年11月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罗移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10月至2021年9月获记表扬4次，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履行罪犯；期内月均消费160.91元，账户余额690.6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罗移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2022年1月6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西狱减字第794号

罪犯岩恩，男，现年32岁，傣族，云南省景洪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被告人岩恩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8万元。宣判后，被告人岩恩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8月2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一次减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15年11月27日起至2030年5月2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岩恩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10月起至2021年7月获记表扬4次，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履行罪犯；期内月均消费278.5元，账户余额1735.6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恩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2022年1月6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西狱减字第795号

罪犯秦顺，男，现年56岁，汉族，云南省普洱市人。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被告人秦顺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万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5月1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一次减刑五个月。现刑期自2016年10月1日起至2031年4月3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秦顺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9月至2021年7月获记表扬4次，该犯系累犯；财产性判项未履行罪犯；该犯具有前科；期内月均消费27.63元，账户余额408.0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秦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2022年1月6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西狱减字第796号

罪犯岩三囡，男，现年50岁，傣族，云南省勐海县人。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被告人岩三囡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万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3年12月1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一次减刑四个月。现刑期自2013年1月14日起至2027年9月1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岩三囡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4月至2021年9月获记表扬7次，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履行罪犯；期内月均消费20.49元，账户余额345.2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三囡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2022年1月6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西狱减字第797号

罪犯陈雪寒，男，现年33岁，哈尼族，云南省勐海县人。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被告人陈雪寒犯走私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万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9月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一次减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16年11月17日起至2031年5月1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陈雪寒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11月至2021年9月获记表扬4次，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履行罪犯；期内月均消费149.8元，账户余额1338.7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雪寒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2022年1月6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西狱减字第798号

罪犯李兴华，男，现年32岁，汉族，云南省永德县人。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被告人李兴华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6万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11月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一次减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16年8月30日起至2031年2月2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李兴华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1月至2021年5月获记表扬3次，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履行罪犯；期内月均消费117.59元，账户余额1288.1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兴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2022年1月6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西狱减字第799号

罪犯张永喜，男，现年42岁，汉族，云南省玉溪市人。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被告人张永喜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万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5月2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一次减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6年2月14日起至2030年7月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张永喜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7月至2021年9月获记表扬5次，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履行罪犯；期内月均消费176.36元，账户余额929.3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永喜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2022年1月6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西狱减字第800号

罪犯张阳苗，男，现年30岁，哈尼族，云南省红河县人。

云南省孟连傣族拉祜族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以被告人张阳苗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2万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4年4月2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三次减刑一年七个月。现刑期自2013年8月15日起至2027年1月1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张阳苗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12月至2021年5月获记表扬3次，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履行罪犯；期内月均消费107.05元，账户余额1643.4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阳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2022年1月6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西狱减字第801号

罪犯刀老四，男，现年40岁，傣族，云南省澜沧县人。云南省孟连傣族拉祜族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以被告人刀老四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1万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4年3月1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三次减刑二年四个月。现刑期自2013年8月7日起至2026年4月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刀老四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8月至2021年5月获记表扬4次，财产性判项已履行；期内月均消费330.47元，账户余额3543.5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刀老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2022年1月6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西狱减字第802号

罪犯鲁骁霆，男，现年31岁，汉族，云南省昆明市人，。

云南省勐海县人民法院以被告人鲁骁霆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8万元。宣判后，被告人鲁骁霆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9月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8年8月15日起至2022年8月1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鲁骁霆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11月至2021年5月获记表扬3次，财产性判项已履行；期内月均消费258.91元，账户余额3288.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鲁骁霆予以减去剩余刑期。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2022年1月6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西狱减字第803号

罪犯梁冠冠，男，现年33岁，汉族，广东省恩平市人，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以被告人梁冠冠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5万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11月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7年11月5日起至2032年11月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梁冠冠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2月至2021年8月获记表扬5次，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履行罪犯；期内月均消费174.9元，账户余额13043.76元该。超额消费7.4元，减刑幅度从严二个月。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梁冠冠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2022年1月6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西狱减字第804号

罪犯知四，男，现年51岁，哈尼族，云南省勐海县人，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以被告人知四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万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1月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7年9月25日起至2032年9月2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知四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4月至2021年4月获记表扬4次，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履行罪犯；期内月均消费132元，账户余额805.9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知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2022年1月6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西狱减字第805号

罪犯陈贵焱，男，现年39岁，汉族，重庆市巴南区人，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以被告人陈贵焱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10万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4月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8年6月8日起至2033年6月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陈贵焱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6月至2021年6月获记表扬4次，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履行罪犯；期内月均消费227.78元，账户余额1110.5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贵焱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2022年1月6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西狱减字第806号

罪犯王聪，男，现年25岁，汉族，广西融安县人，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被告人王聪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万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3月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7年12月25日起至2032年12月2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王聪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6月至2021年5月获记表扬4次，财产性判项已履行；期内月均消费218.26元，账户余额75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聪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2022年1月6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西狱减字第807号

罪犯吴明学，男，现年29岁，汉族，陕西省洋县人，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被告人吴明学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5万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4月1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8年7月20日起至2033年7月1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吴明学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6月至2021年5月获记表扬4次，该犯系累犯，财产性判项未履行罪犯；期内月均消费217.52元，账户余额1250.2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吴明学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2022年1月6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西狱减字第808号

罪犯王定如，男，现年22岁，汉族，河南省固始县人，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被告人王定如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万元。宣判后，被告人王定如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3月1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8年5月5日起至2033年5月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王定如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6月至2021年5月获记表扬4次，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履行罪犯；期内月均消费253.95元，账户余额796.7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定如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2022年1月6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西狱减字第809号

罪犯张绍勇，男，现年33岁，汉族，云南省大姚县人，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被告人张绍勇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万元。宣判后，被告人张绍勇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2月1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7年12月20日起至2032年12月1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张绍勇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5月至2021年5月获记表扬4次，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履行罪犯；期内月均消费159.23元，账户余额1417.8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绍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2022年1月6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西狱减字第810号

罪犯岩广，男，现年46岁，布朗族，云南省勐海县人，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被告人岩广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万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1月2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6年7月13日起至2031年7月1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岩广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7年12月至2021年3月获记表扬6次，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履行罪犯；期内月均消费98.79元，账户余额158.4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广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2022年1月6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西狱减字第811号

罪犯朱谢毅，男，现年31岁，汉族，湖南省永兴县人，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被告人朱谢毅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5万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5月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8年7月9日起至2033年7月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朱谢毅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8月至2021年8月获记表扬4次，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履行罪犯；期内月均消费90.54元，账户余额585.0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朱谢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2022年1月6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西狱减字第812号

罪犯林志侨，男，现年33岁，汉族，广东省蕉岭县人，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被告人林志侨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6万元。宣判后，被告人林志侨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4月2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8年5月25日至2033年5月2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林志侨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6月至2021年7月获记表扬4次，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履行罪犯；期内月均消费258.85元，账户余额86551.9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林志侨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2022年1月6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西狱减字第813号

罪犯追肆，男，现年23岁，哈尼族，云南省勐海县人，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被告人追肆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5万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5月1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8年5月10日起至2033年5月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追肆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8月至2021年7月获记表扬4次，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履行罪犯；期内月均消费191.61元，账户余额1178.1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追肆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2022年1月6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西狱减字第814号

罪犯白松，男，现年21岁，哈尼族，云南省江城县人，云南省江城哈尼族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以被告人白松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九年，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5000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以被告人白松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九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11月2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8年7月3日起至2027年7月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白松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1月至2021年7月获记表扬3次，财产性判项已履行；期内月均消费178.73元，账户余额1137.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白松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2022年1月6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西狱减字第815号

罪犯陆呈军，男，现年39岁，壮族，广西来宾市人，云南省景洪市人民法院以被告人陆呈军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零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5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1月1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7年11月29日起至2026年9月2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陆呈军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4月至2021年9月获记表扬5次，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履行罪犯；期内月均消费56.47元，账户余额1446.8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陆呈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2022年1月6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西狱减字第816号

罪犯彭楠，男，现年27岁，哈尼族，云南省镇沅县人，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被告人彭楠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万元。宣判后，被告人彭楠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3年8月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三次减刑二年一个月。现刑期自2012年6月5日起至2025年5月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彭楠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4月至2021年7月获记表扬5次，财产性判项已履行；期内月均消费394元，账户余额4174.7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彭楠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2022年1月6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西狱减字第817号

罪犯李务，男，现年30岁，汉族，云南省镇雄县人，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被告人李务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2万元。判决生效后，云南省人民检察院提出抗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2年4月1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四次减刑二年二个月。现刑期自2011年7月24日起至2024年5月2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李务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6月至2021年9月获记表扬5次，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履行罪犯；该犯具有前科，考虑政治效果、法律效果、社会效果，减刑幅度从严一个月；期内月均消费78.06元，账户余额2753.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务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2022年1月6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西狱减字第818号

罪犯岩温班，男，现年26岁，傣族，云南省勐海县人，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被告人岩温班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6万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6月1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一次减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16年7月24日起至2031年1月2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岩温班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10月至2021年8月获记表扬4次，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履行罪犯；期内月均消费274.72元，账户余额1493.1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温班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2022年1月6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西狱减字第819号

罪犯梁强，男，现年46岁，汉族，云南省普洱市人，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被告人梁强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10万元。宣判后，被告人梁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5年9月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二次减刑一年一个月。现刑期自2013年7月1日起至2027年5月3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梁强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7月至2021年5月获记表扬4次，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履行罪犯；期内月均消费138.14元，账户余额1421.6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梁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2022年1月6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西狱减字第820号

罪犯张旭亮，男，现年33岁，汉族，云南省富民县人，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被告人张旭亮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万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2年3月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四次减刑三年七个月。现刑期自2011年1月18日起至2022年6月1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张旭亮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11月至2021年2月获记表扬5次，财产性判项已履行；期内月均消费361.36元，账户余额4830.7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旭亮予以减去剩余刑期。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2022年1月6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西狱减字第821号

罪犯岩那，男，现年35岁，佤族，云南省孟连县人，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被告人岩那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5万元。宣判后，被告人岩那不服，提出上诉。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对罪犯岩那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5月1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一次减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14年10月20日起至2029年4月1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岩那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10月至2021年8月获记表扬4次，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履行罪犯；期内月均消费117.13元，账户余额525.3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那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2022年1月6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西狱减字第822号

罪犯岩相腊，男，现年41年，布朗族，云南省勐海县人，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被告人岩相腊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万元。宣判后，被告人岩相腊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5年7月2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二次减刑一年二个月。现刑期自2014年7月6日至2028年5月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岩相腊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5月至2021年8月获记表扬5次，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履行罪犯；期内月均消费146.55元，账户余额3084.3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相腊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2022年1月6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西狱减字第823号

罪犯万财，男，现年37岁，汉族，云南省景谷县人，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被告人万财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2万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1年12月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四次减刑二年七个月。现刑期自2010年9月16日起至2023年2月1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万财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5月至2021年5月获记表扬4次，2021年6月至2021年9月累计余分442.8分，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履行罪犯；期内月均消费158.1元，账户余额1488.0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万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2022年1月6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西狱减字第824号

罪犯陆义廷，男，现年47岁，壮族，云南省广南县人，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被告人陆义廷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万元。宣判后，被告人陆义廷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9月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一次减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16年5月19日起至2030年11月1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陆义廷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1月至2021年5月获记表扬3次，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履行罪犯；期内月均消费90.53元，账户余额1156.7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陆义廷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2022年1月6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西狱减字第825号

罪犯邓朝强，男，37岁，瑶族，云南省勐腊县人，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被告人邓朝强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万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2年6月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四次减刑二年六个月。现刑期自2010年12月9日至2023年6月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邓朝强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11月至2021年5月获记表扬3次，2021年6月至2021年9月累计余分484.9分，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履行罪犯；期内月均消费37.28元，账户余额1352.8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邓朝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2022年1月6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西狱减字第826号

罪犯张永康，男，现年42岁，拉祜族，云南省澜沧县人，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被告人张永康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3万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4年5月2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三次减刑二年一个月。现刑期自2011年10月30日起至2024年9月2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张永康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12月至2021年4月获记表扬3次，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履行罪犯；期内月均消费124.41元，账户余额1468.9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永康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2022年1月6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西狱减字第827号

罪犯岩坎恩，男，现年28岁，傣族，云南省勐海县人，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被告人岩坎恩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万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10月1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一次减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16年8月1日起至2031年1月3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岩坎恩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12月至2021年9月获记表扬4次，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履行罪犯；期内月均消费148.03元，账户余额3327.2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坎恩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2022年1月6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西狱减字第828号

罪犯岩温榜，男，现年30岁，傣族，云南省勐海县人，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被告人岩温榜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万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9月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一次减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16年7月13日起至2031年1月1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岩温榜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12月至2021年9月获记表扬4次，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履行罪犯；期内月均消费141.71元，账户余额1519.3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温榜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2022年1月6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西狱减字第829号

罪犯岩罕勐，男，现年45岁，傣族，云南省勐海县人，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被告人岩罕勐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万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8月1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一次减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16年11月24日起至2031年5月2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岩罕勐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12月至2021年5月获记表扬3次，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履行罪犯；期内月均消费215.79元，账户余额822.1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罕勐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2022年1月6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西狱减字第830号

罪犯罗永培，男，现年38岁，汉族，云南省澜沧县人，云南省孟连傣族拉祜族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以被告人罗永培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万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4年4月2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三次减刑一年六个月。现刑期自2013年8月10日起至2027年2月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罗永培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12月至2021年5月获记表扬3次，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履行罪犯；期内月均消费85.75元，账户余额1420.6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罗永培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2022年1月6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西狱减字第831号

罪犯岩坎远，男，现年41岁，傣族，云南省勐海县人，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被告人岩坎远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万元。宣判后，被告人岩坎远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7月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一次减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16年4月7日至2030年10月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岩坎远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11月至2021年4月获记表扬3次，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履行罪犯；期内月均消费96.97元，账户余额668.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坎远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2022年1月6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西狱减字第832号

罪犯岩应坎，男，现年28岁，傣族，云南省勐海县人，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被告人岩应坎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岩应坎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被告人岩应坎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万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4年1月1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三次减刑二年三个月。现刑期自2012年7月9日起至2025年4月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岩应坎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9月至2021年7月获记表扬4次，财产性判项已履行；期内月均消费253.8元，账户余额2096.0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应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2022年1月6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西狱减字第833号

罪犯李冯顺，男，现年51岁，汉族，云南省景洪市人，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被告人李冯顺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5万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6年2月1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二次减刑一年一个月。现刑期自2015年6月18日起至2029年5月1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李冯顺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10月至2021年7月获记表扬4次，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履行罪犯；期内月均消费181.92元，账户余额1618.97元。该犯取保候审期间又犯罪，主观恶性大，减刑幅度从严二个月。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冯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2022年1月6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西狱减字第834号

罪犯邓江，男，现年22岁，汉族，四川省营山县人，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被告人邓江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万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8月1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一次减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16年12月28日起至2031年6月2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邓江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11月至2021年4月获记表扬3次，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履行罪犯；期内月均消费68.57元，账户余额1053.8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邓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2022年1月6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西狱减字第835号

罪犯岩罕，男，现年29岁，傣族，云南省景洪市人，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被告人岩罕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1万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10月2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一次减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16年3月12日至2030年7月1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岩罕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12月至2021年5月获记表扬3次，财产性判项已履行；期内月均消费295.28元，账户余额2049.6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罕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2022年1月6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西狱减字第836号

罪犯岩涛，男，现年48岁，傣族，云南省勐海县人，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被告人岩涛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4万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4年2月1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三次减刑一年七个月。现刑期自2013年1月3日起至2026年6月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岩涛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10月至2021年8月获记表扬4次，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履行罪犯；期内月均消费187.33元，账户余额1806.3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2022年1月6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西狱减字第837号

罪犯岩温章，男，现年47岁，傣族，云南省勐海县人，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被告人岩温章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万元。宣判后，被告人岩温章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9月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一次减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15年11月3日起至2030年11月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岩温章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1月至2021年6月获记表扬3次，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履行罪犯；期内月均消费77.83元，账户余额692.6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温章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2022年1月6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西狱减字第838号

罪犯刘勇，男，现年35岁，汉族，云南省曲靖市人，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被告人刘勇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万元。宣判后，被告人刘勇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5年12月1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二次减刑一年二个月。现刑期自2015年1月25日起至2028年11月2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刘勇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1月至2021年5月获记表扬3次，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履行罪犯；期内月均消费83.32元，账户余额1593.3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2022年1月6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西狱减字第839号

罪犯李兵，男，现年26岁，瑶族，云南省绿春县人，江城哈尼族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以被告人李兵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5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4年12月1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二次减刑一年。现刑期自2014年4月23日至2026年4月2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李兵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5月至2021年5月获记表扬4次，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履行罪犯；期内月均消费75.79元，账户余额549.4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兵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2022年1月6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西狱减字第840号

罪犯夏饶，男，现年24岁，汉族，云南省宣威市人，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被告人夏饶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万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4月1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一次减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16年2月26日起至2025年6月2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夏饶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7月至2021年5月获记表扬4次，财产性判项已履行；期内月均消费263.73元，账户余额1406.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夏饶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2022年1月6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西狱减字第841号

罪犯岩温派，男，现年31岁，傣族，云南省勐海县人，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被告人岩温派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万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6月1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一次减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15年11月3日起至2025年5月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岩温派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8月至2021年6月获记表扬4次，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履行罪犯；期内月均消费124.31元，账户余额2873.2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温派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2022年1月6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西狱减字第842号

罪犯孙裕永，男，现年45岁，汉族，安徽省太和县人，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被告人孙裕永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万元。宣判后，被告人孙裕永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2月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一次减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16年11月19日起至2024年5月1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孙裕永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5月至2021年9月获记表扬3次，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履行罪犯；期内月均消费96.97元，账户余额1434.8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孙裕永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2022年1月6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西狱减字第843号

罪犯周庆红，男，现年35岁，彝族，云南省普洱市人，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被告人周庆红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周庆红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3年12月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十年；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一次减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七年。现刑期自2016年7月6日起至2038年1月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周庆红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8月至2021年9月获记表扬6次，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履行罪犯；期内月均消费90.77元，账户余额308.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周庆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2022年1月6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西狱减字第844号

罪犯灰三，男，现年24岁，哈尼族，云南省勐海县人，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被告人灰三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5万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5月2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8年5月1日起至2033年4月3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灰三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8月至2021年8月获记表扬4次，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履行罪犯；期内月均消费161.63元，账户余额346.9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灰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2022年1月6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西狱减字第845号

罪犯戈优，男，现年33岁，哈尼族，云南省勐海县人，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被告人戈优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5万元。宣判后，被告人戈优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5月2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8年3月16日起至2033年3月1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戈优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8月至2021年8月获记表扬4次，财产性判项已履行；期内月均消费203.93元，账户余额4279.8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戈优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2022年1月6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西狱减字第846号

罪犯写些，男，现年41岁，哈尼族，云南省勐海县人，云南省勐海县人民法院以被告人写些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并处罚金4万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1月1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8年5月31日至2032年5月3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写些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4月至2021年4月获记表扬4次，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履行罪犯；期内月均消费102.23元，账户余额778.2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写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2022年1月6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西狱减字第847号

罪犯岩香，男，现年36岁，傣族，云南省勐海县人，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被告人岩香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万元。宣判后，被告人岩香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5月2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8年5月29日起至2030年5月2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岩香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8月至2021年9月获记表扬4次，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履行罪犯；期内月均消费110.01元，账户余额575.6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2022年1月6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西狱减字第848号

罪犯李新福，男，现年56岁，瑶族，云南省勐腊县人，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被告人李新福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5万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8月1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7年7月7日起至2027年7月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李新福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6月至2021年6月获记表扬4次，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履行罪犯；期内月均消费38.34元，账户余额535.6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新福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2022年1月6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西狱减字第849号

罪犯岩应囡，男，现年53岁，傣族，云南省勐海县人，云南省勐海县人民法院以被告人岩应囡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3万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1月1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8年12月3日起至2026年11月2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岩应囡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4月至2021年5月获记表扬4次，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履行罪犯；期内月均消费127.75元，账户余额816.3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应囡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2022年1月6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西狱减字第850号

罪犯岩温，男，现年39岁，傣族，云南省勐海县人，云南省勐海县人民法院以被告人岩温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25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6月1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8年9月12日起至2025年9月1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岩温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8月至2021年9月获记表扬4次，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履行罪犯，期内月均消费148.43元，账户余额483.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温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2022年1月6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西狱减字第851号

罪犯艾在相，男，现年50岁，傣族，云南省西盟县人，云南省西盟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以被告人艾在相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12月1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9年2月25日起至2026年2月2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艾在相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2月至2021年9月获记表扬3次，财产性判项已履行；期内月均消费213.87元，账户余额1333.1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艾在相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2022年1月6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西狱减字第852号

罪犯甲四，男，现年41岁，哈尼族，云南省勐海县人，云南省勐海县人民法院以被告人甲四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2万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11月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9年6月4日起至2024年6月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甲四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1月至2021年8月获记表扬3次，财产性判项已履行；期内月均消费136.06元，账户余额2549.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甲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2022年1月6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西狱减字第853号

罪犯钟克昌，男，现年29岁，汉族，云南省澜沧县人，云南省勐海县人民法院以被告人钟克昌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万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12月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8年5月8日起至2023年5月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钟克昌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3月至2021年8月获记表扬5次，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履行罪犯；期内月均消费117.79元，账户余额828.3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钟克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2022年1月6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西狱减字第854号

罪犯缪云华，男，现年32岁，汉族，云南省勐海县人，云南省勐海县人民法院以被告人缪云华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1万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4月2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8年11月9日起至2022年11月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缪云华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6月至2021年7月获记表扬4次，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履行罪犯；期内月均消费255.73元，账户余额793.5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缪云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2022年1月6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西狱减字第855号

罪犯岩罕温，男，现年24岁，傣族，云南省勐海县人，云南省勐海县人民法院以被告人岩罕温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1万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1月1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8年7月17日起至2022年7月1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岩罕温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4月至2021年9月获记表扬5次，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履行罪犯，考虑政治效果、法律效果、社会效果，不予减去剩余刑期；期内月均消费261.9元，账户余额114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罕温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2022年1月6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西狱减字第856号

罪犯岩温叫，男，现年42岁，傣族，云南省勐海县人，云南省勐海县人民法院以被告人岩温叫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零六个月，并处罚金1万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4月1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8年9月13日起至2022年3月1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岩温叫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6月至2021年6月获记表扬4次，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履行罪犯；该犯具有前科，且财产性判项未履行，考虑政治效果、法律效果、社会效果，减刑幅度从严一个月，并不予减去剩余刑期。期内月均消费121.34元，账户余额752.7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温叫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2022年1月6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西狱减字第857号

罪犯张明辉，男，现年21岁，汉族，云南省勐腊县人，云南省勐腊县人民法院以被告人张明辉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2万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4月2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0年1月10日起至2022年11月2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张明辉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7月至2021年7月获记表扬2次，财产性判项已履行；期内月均消费148.84元，账户余额730.9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明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2022年1月6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西狱减字第858号

罪犯胡珍安，男，现年25岁，汉族，云南省勐海县人，云南省勐海县人民法院以被告人胡珍安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1万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8月2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9年3月21日起至2022年3月2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胡珍安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11月至2021年5月获记表扬3次，财产性判项已履行；期内月均消费149.96元，账户余额166.3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胡珍安予以减去剩余刑期。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2022年1月6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西狱减字第859号

罪犯江黑，男，现年37岁，哈尼族，云南省勐海县人，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被告人江黑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1万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4月1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一次减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16年3月21日起至2030年9月2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江黑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9月至2021年7月获记表扬4次，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履行罪犯；期内月均消费53.51元，账户余额623.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江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2022年1月6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西狱减字第860号

罪犯岩温香，男，现年28岁，傣族，云南省勐海县人，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被告人岩温香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万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7月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一次减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15年5月25日起至2029年11月2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岩温香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10月至2021年8月获记表扬4次，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履行罪犯；期内月均消费199.85元，账户余额1319.0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温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2022年1月6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西狱减字第861号

罪犯岩温，男，现年39岁，傣族，云南省勐海县人，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被告人岩温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岩温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被告人岩温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万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5年10月1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二次减刑一年。现刑期自2012年4月11日起至2026年4月1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岩温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8月至2021年7月获记表扬4次，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履行罪犯；期内月均消费59.54元，账户余额895.6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温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2022年1月6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西狱减字第862号

罪犯岩燕，男，现年52岁，傣族，云南省勐海县人，云南省勐海县人民法院以被告人岩燕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万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5年3月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二次减刑一年五个月。现刑期自2014年10月6日起至2025年5月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岩燕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12月至2021年4月获记表扬3次，财产性判项已履行；期内月均消费348.63元，账户余额5036.2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燕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2022年1月6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西狱减字第863号

罪犯保江华，男，现年32岁，汉族，云南省丘北县人，云南省景洪市人民法院以被告人保江华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万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1月1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一次减刑二个月。现刑期自2017年2月14日起至2024年12月1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保江华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4月至2021年7月获记表扬3次，该犯系毒品再犯，累犯，财产性判项未履行罪犯；期内月均消费139.01元，账户余额3047.2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保江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2022年1月6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西狱减字第864号

罪犯陈登友，男，现年43岁，汉族，云南省景谷县人，云南省勐海县人民法院以被告人陈登友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万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11月1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一次减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17年2月7日至2024年8月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陈登友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3月至2021年8月获记表扬3次，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履行罪犯；该犯具有前科，考虑政治效果、法律效果、社会效果，减刑幅度从严一个月；期内月均消费227.92元，账户余额839.1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登友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2022年1月6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西狱减字第865号

罪犯李志荣，男，现年47岁，哈尼族，云南省景洪市人，云南省景洪市人民法院以被告人李志荣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万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6年4月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二次减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15年8月13日起至2022年8月1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李志荣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6月至2021年5月获记表扬2次，2021年6月至2021年9月累计余分398分，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履行罪犯；期内月均消费141.39元，账户余额1003.0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志荣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2022年1月6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西狱减字第866号

罪犯岩香，男，现年38岁，傣族，云南省景洪市人，云南省景洪市人民法院以被告人岩香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万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12月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一次减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17年3月25日起至2022年9月2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岩香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3月至2021年8月获记表扬3次，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履行罪犯；期内月均消费193.41元，账户余额1504.6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2022年1月6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西狱减字第867号

罪犯祝成灵，男，现年43岁，汉族，广东省徐闻县人，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被告人祝成灵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祝成灵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被告人祝成灵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5万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4月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4年3月7日起至2029年3月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祝成灵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6月至2021年6月获记表扬4次，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履行罪犯；期内月均消费284.81元，账户余额1664.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祝成灵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2022年1月6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西狱减字第868号

罪犯岩温，男，现年35岁，傣族，云南省勐海县人，云南省勐海县人民法院以被告人岩温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1万元；犯非法持有枪支罪，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1万元。宣判后，被告人岩温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1月1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8年5月7日起至2023年5月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岩温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4月至2021年4月获记表扬4次，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履行罪犯；期内月均消费58.15元，账户余额289.8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温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2022年1月6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西狱减字第869号

罪犯岩况，男，现年54岁，傣族，云南省景洪市人，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被告人岩况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5万元；犯非法持有枪支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5万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5年9月1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二次减刑一年。现刑期自2014年11月13日起至2028年11月1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岩况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10月至2021年8月获记表扬4次，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履行罪犯；期内月均消费233.92元，账户余额1148.3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况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2022年1月6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西狱减字第870号

罪犯岩再星，男，现年24岁，傣族，云南省勐海县人，云南省勐海县人民法院以被告人岩再星犯走私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3万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12月1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8年8月12日起至2026年8月1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岩再星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3月至2021年4月获记表扬4次，该犯系累犯，财产性判项未履行罪犯；期内月均消费144.9元，账户余额370.8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再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2022年1月6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西狱减字第871号

罪犯岩扁，男，现年35岁，傣族，云南省孟连县人，云南省勐海县人民法院以被告人岩扁犯走私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3万元。宣判后，被告人岩扁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12月1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一次减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17年5月2日起至2024年11月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岩扁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5月至2021年9月获记表扬3次，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履行罪犯；期内月均消费93.1元，账户余额608.0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扁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2022年1月6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西狱减字第872号

罪犯李简者，男，现年29岁，哈尼族，云南省红河县人，

云南省孟连傣族拉祜族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以被告人李简者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2万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4年4月2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三次减刑一年七个月。现刑期自2013年8月15日起至2027年1月1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李简者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12月至2021年4月获记表扬3次，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履行罪犯；期内月均消费48.93元，账户余额1890.4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简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2022年1月6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西狱减字第873号

罪犯赵学纠，男，现年38岁，哈尼族，云南省澜沧县人，

云南省孟连傣族拉祜族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以被告人赵学纠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零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万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3年11月1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三次减刑一年七个月。现刑期自2013年5月16日起至2023年4月1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赵学纠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11月至2021年9月获记表扬4次，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履行罪犯；期内月均消费96.57元，账户余额987.4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赵学纠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2022年1月6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西狱减字第874号

罪犯四途，男，现年24岁，哈尼族，云南省勐海县人，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被告人四途犯非法持有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万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6月1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8年10月20日起至2029年10月1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四途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8月至2021年8月获记表扬4次，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履行罪犯；期内月均消费67.2元，账户余额762.0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四途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2022年1月6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西狱减字第875号

罪犯岩勒，男，现年30岁，傣族，云南省景洪市人，云南省景洪市人民法院以被告人岩勒犯非法持有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7月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8年6月4日起至2026年6月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岩勒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10月至2021年4月获记表扬3次，财产性判项已履行；期内月均消费327.84元，账户余额9701.9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勒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2022年1月6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西狱减字第876号

罪犯香谷，男，现年62岁，哈尼族，云南省勐海县人，云南省勐海县人民法院以被告人香谷犯非法持有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2万元。宣判后，被告人香谷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5月1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一次减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17年9月26日起至2024年1月2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香谷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4月至2021年8月获记表扬3次，财产性判项已履行；期内月均消费215.24元，账户余额3249.4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香谷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2022年1月6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西狱减字第877号

罪犯罗老友，男，现年44岁，拉祜族，云南省澜沧县人，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以被告人罗老友犯非法持有枪支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宣判后，被告人罗老友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7月2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9年9月30日起至2022年9月2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罗老友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10月至2021年9月获记表扬2次，期内月均消费172.73元，账户余额1217.5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罗老友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2022年1月6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西狱减字第878号

罪犯李福生，男，现年30岁，瑶族，云南省勐腊县人，云南省勐腊县人民法院以被告人李福生犯非法买卖枪支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4月2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9年12月31日起至2022年12月3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李福生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7月至2021年7月获记表扬2次，期内月均消费91.4元，账户余额180.9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福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2022年1月6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西狱减字第879号

罪犯很四，男，现年46岁，哈尼族，云南省勐海县人，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被告人很四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宣判后，被告人很四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5年12月2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二次减刑一年一个月。现刑期自2014年6月18日起至2028年5月1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很四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8月至2021年6月获记表扬4次，该犯系特定暴力犯；期内月均消费256.41元，账户余额1902.2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很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2022年1月6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西狱减字第880号

罪犯杨林，男，现年42岁，哈尼族，云南省景洪市人，云南省景洪市人民法院以被告人杨林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犯非法持有枪支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犯非法持有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5000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宣判后，被告人杨林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6年3月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裁定减刑二次减刑一年一个月。现刑期自2015年3月11日起至2026年2月1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杨林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10月至2021年8月获记表扬4次，该犯系累犯；财产性判项已履行；期内月均消费368.9元，账户余额10480.6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2022年1月6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西狱减字第881号

罪犯岩温坎，男，现年27岁，傣族，云南省勐腊县人，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被告人岩温坎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宣判后，被告人岩温坎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维持对该犯的判决。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5年4月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二次减刑一年二个月。现刑期自2013年5月14日起至2022年3月1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岩温坎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11月至2021年3月获记表扬5次，该犯系特定暴力犯罪，考虑政治效果、法律效果、社会效果，不予减去剩余刑期。期内月均消费518.03元，账户余额7914.8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温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2022年1月6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西狱减字第882号

罪犯温帅督，男，现年32岁，汉族，河南省伊川县人，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被告人温帅督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万元；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242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5年3月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二次减刑十一个月。现刑期自2013年8月10日起至2027年9月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温帅督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4月至2021年8月获记表扬5次，该犯系特定暴力犯，财产性判项未履行罪犯；期内月均消费289.05元，账户余额3596.64元。该犯超额消费7.94元，减刑幅度从严二个月。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温帅督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2022年1月6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西狱减字第883号

罪犯海所，男，现年27岁，哈尼族，云南省景洪市人，云南省景洪市人民法院以被告人海所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3年11月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三次减刑十一个月。现刑期自2013年3月11日起至2022年4月1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海所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7月至2021年6月获记表扬4次，2021年7月至2021年9月累计余分390.7分，财产性判项已履行；该犯系特定暴力犯，考虑政治效果、法律效果、社会效果，不予减去剩余刑期；期内月均消费67.88元，账户余额1703.1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海所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2022年1月6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西狱减字第884号

罪犯王福生，男，现年23岁，汉族，湖南省醴陵市人，云南省景洪市人民法院以被告人王福生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6月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9年7月24日至2022年7月2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王福生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8月至2021年7月获记表扬2次，财产性判项已履行；期内月均消费176.41元，账户余额5102.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福生予以减去剩余刑期。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2022年1月6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西狱减字第885号

罪犯朵大，男，现年21岁，哈尼族，云南省勐海县人，云南省勐海县人民法院以被告人朵大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宣判后，被告人朵大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6月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9年4月28日起至2023年4月2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朵大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8月至2021年7月获记表扬2次，期内月均消费184.96元，账户余额1515.23元。该犯系强奸罪，考虑政治效果、法律效果、社会效果，减刑幅度从严一个月。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朵大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2022年1月6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西狱减字第886号

罪犯罗锦发，男，现年32岁，彝族，云南省景东县人，云南省景洪市人民法院以被告人罗锦发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10月1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一次减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17年10月27日起至2023年2月2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罗锦发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7月至2021年5月获记表扬2次，2021年6月至2021年9月累计余分404.9分；期内月均消费95.53元，账户余额1417.67元。该犯系强奸罪，考虑政治效果、法律效果、社会效果，减刑幅度从严一个月。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罗锦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2022年1月6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西狱减字第887号

罪犯岩庄香，男，现年31岁，傣族，云南省勐腊县人，云南省勐腊县人民法院以被告人岩庄香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零四个月；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零九个月，并处罚金5000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5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6年6月2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二次减刑一年二个月。现刑期自2015年9月19日起至2022年7月1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岩庄香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12月至2021年9月获记表扬3次，该犯系累犯，财产性判项已履行；期内月均消费291.48元，账户余额2358.28元。该犯犯罪性质恶劣，减刑幅度从严二个月。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庄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2022年1月6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西狱减字第888号

罪犯张文建，男，现年20岁，哈尼族，云南省墨江县人，

云南省景洪市人民法院以被告人张文建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9月1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0年1月5日起至2022年1月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张文建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11月至2021年6月获记表扬1次，期内月均消费77.79元，账户余额438.3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文建予以减去剩余刑期。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2022年1月6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西狱减字第889号

罪犯张鹏生，男，现年48岁，白族，云南省大理市人，云南省景洪市人民法院以被告人张鹏生犯组织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万元。宣判后，被告人张鹏生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1月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8年6月28日起至2023年6月2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张鹏生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3月至2021年9月获记表扬3次，财产性判项已履行；期内月均消费240.5元，账户余额3481.4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鹏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2022年1月6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西狱减字第890号

罪犯唐文斌，男，现年36岁，汉族，湖南省邵东县人，云南省勐海县人民法院以被告人唐文斌犯组织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零六个月，并处罚金2万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10月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9年9月12日起至2022年3月1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唐文斌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12月至2021年6月获记表扬1次，财产性判项已履行；期内月均消费155.06元，账户余额1188.3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唐文斌予以减去剩余刑期。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2022年1月6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西狱减字第891号

罪犯李怀鑫，男，现年33岁，汉族，四川省宣汉县人，云南省勐海县人民法院以被告人李怀鑫犯组织他人偷越国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并处罚金15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11月2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0年6月10日起至2022年6月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李怀鑫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2月至2021年8月获记表扬1次，财产性判项已履行；期内月均消费163.02元，账户余额1026.4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怀鑫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2022年1月6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西狱减字第892号

罪犯岩罕囡，男，现年53岁，傣族，云南省景洪市人，云南省勐海县人民法院以被告人岩罕囡犯运送他人偷越国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并处罚金2万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10月2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0年5月10日起至2022年5月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岩罕囡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1月至2021年6月获记表扬1次，财产性判项已履行；期内月均消费178.4元，账户余额1938.9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罕囡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2022年1月6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西狱减字第893号

罪犯王云湘，男，现年34岁，汉族，湖南省祁东县人，云南省勐海县人民法院以被告人王云湘犯运送他人偷越国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并处罚金15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11月1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0年5月31日起至2022年5月3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王云湘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1月至2021年8月获记表扬1次，财产性判项已履行；期内月均消费113.48元，账户余额1079.3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云湘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2022年1月6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西狱减字第894号

罪犯张荣富，男，现年31岁，彝族，云南省南涧县人，云南省景洪市人民法院以被告人张荣富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零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万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2月1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8年2月1日起至2026年7月3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张荣富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5月至2021年4月获记表扬4次，该犯系累犯，财产性判项未履行罪犯；期内月均消费205.5元，账户余额748.7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荣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2022年1月6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西狱减字第895号

罪犯李雪松，男，现年39岁，汉族，黑龙江省牡丹江市人，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被告人李雪松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罚金15万元。宣判后，被告人李雪松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4年3月1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裁定减刑三次减刑一年九个月。现刑期自2010年12月22日起至2022年3月2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李雪松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7月至2021年5月获记表扬4次，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履行罪犯，考虑政治效果、法律效果、社会效果，不予减去剩余刑期；期内月均消费278.6元，账户余额2208.7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雪松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2022年1月6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西狱减字第896号

罪犯王文新，男，现年57岁，瑶族，云南省勐腊县人，云南省勐腊县人民法院以被告人王文新犯非法猎捕、杀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10万元；犯非法持有枪支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10万元。宣判后，被告人王文新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5年6月2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二次减刑一年。现刑期自2014年7月13日至2024年7月1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王文新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6月至2021年4月获记表扬4次，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履行罪犯；期内月均消费155.72元，账户余额1815.8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文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2022年1月6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西狱减字第897号

罪犯鲁绍洪，男，现年64岁，汉族，云南省景洪市人，云南省景洪市人民法院以被告人鲁绍洪犯滥伐林木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万元；犯滥伐林木罪，判处有期徒刑八个月，并处罚金5000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15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4月2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9年11月19日起至2022年11月1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鲁绍洪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7月至2021年8月获记表扬2次，财产性判项已履行；期内月均消费47.81元，账户余额882.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鲁绍洪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2022年1月6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西狱减字第898号

罪犯岩干甩，男，现年52岁，布朗族，云南省勐海县人，

云南省勐海县人民法院以被告人岩干甩犯非法占用农用地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零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万元；犯滥伐林木罪，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犯非法占用农用地罪，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5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10月2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0年5月16日起至2022年5月1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岩干甩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1月至2021年7月获记表扬1次，财产性判项已履行；期内月均消费138.79元，账户余额1118.0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干甩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2022年1月6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西狱减字第899号

罪犯肖仲明，男，现年53岁，汉族，云南省景洪市人，云南省景洪市人民法院以被告人肖仲明犯受贿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6万元。宣判后，被告人肖仲明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5年4月2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裁定减刑二次减刑九个月。现刑期自2014年7月30日起至2023年10月2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肖仲明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11月至2021年9月获记表扬4次，该犯系职务犯，财产性判项已履行；期内月均消费363.94元，账户余额8747.2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肖仲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2022年1月6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西狱减字第900号

罪犯敖兴勇，男，现年44岁，汉族，四川省武胜县人。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被告人敖兴勇犯绑架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万元。宣判后，被告人敖兴勇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5月1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一次减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5年7月8日起至2025年12月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敖兴勇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8月至2021年6月获记表扬4次，该犯系特定暴力犯；财产性判项已履行；期内月均消费146.4元，账户余额4506.9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敖兴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2022年1月6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西狱减字第901号

罪犯李月轩，男，现年29岁，汉族，河南省周口市人。云南省景洪市人民法院以被告人李月轩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万元；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万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5月1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9年10月14日起至2022年10月1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李月轩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7月至2021年6月获记表扬2次，财产性判项已履行；期内月均消费182.1元，账户余额1939.2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月轩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2022年1月6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西狱减字第902号

罪犯张海，男，现年49岁，汉族，云南省景洪市人。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被告人张海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1万元。宣判后，被告人张海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4年2月2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三次减刑二年二个月，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12年12月10日起至2025年10月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张海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8月至2021年6月获记表扬4次，财产性判项已履行；该犯具有前科，考虑政治效果、法律效果、社会效果，减刑幅度从严一个月；期内月均消费476.1元，账户余额2213.7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海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2022年1月6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西狱减字第903号

罪犯三二，男，现年28岁，哈尼族，云南省勐海县人。云南省勐海县人民法院以被告人三二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6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4月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9年8月9日起至2022年8月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三二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6月至2021年6月获记表扬2次，财产性判项已履行；期内月均消费75.4元，账户余额1465.4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三二予以减去剩余刑期。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2022年1月6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西狱减字第904号

罪犯辉图，男，现年24岁，哈尼族，云南省勐海县人。云南省勐海县人民法院以被告人辉图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5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6月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9年9月19日起至2022年9月1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辉图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8月至2021年7月获记表扬2次，财产性判项已履行；期内月均消费231.1元，账户余额1829.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辉图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2022年1月6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西狱减字第905号

罪犯岩空真，男，现年32岁，傣族，云南省景洪市人。云南省景洪市人民法院以被告人岩空真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万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6月2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9年8月8日起至2022年8月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岩空真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8月至2021年8月获记表扬2次，财产性判项已履行；期内月均消费189.70元，账户余额734.1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空真予以减去剩余刑期。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2022年1月6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西狱减字第906号

罪犯黄天银，男，现年20岁，汉族，云南省禄劝人。云南省勐海县人民法院以被告人黄天银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1万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6月2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9年9月19日起至2022年9月1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8月至2021年8月获记表扬2次，财产性判项已履行；期内月均消费177.6元，账户余额2169.1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黄天银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2022年1月6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西狱减字第907号

罪犯岩温，男，现年26岁，傣族，云南省勐海县人。云南省勐海县人民法院以被告人岩温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2万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12月1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9年6月18日起至2026年6月1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岩温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2月至2021年7月获记表扬3次，财产性判项已履行；期内月均消费131.8元，账户余额2998.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温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2022年1月6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西狱减字第908号

罪犯岩应，男，现年36岁，傣族，云南省景洪市人。云南省景洪市人民法院以被告人岩应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万元。宣判后，被告人岩应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8月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8年3月13日起至2026年3月1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岩应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11月至2021年4月获记表扬3次，财产性判项已履行；期内月均消费224.9元，账户余额1664.7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应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2022年1月6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西狱减字第909号

罪犯岩温暖，男，现年34岁，傣族，云南省勐海县人。云南省勐海县人民法院以被告人岩温暖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3万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5月2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8年11月21日起至2026年11月2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岩温暖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8月至2021年8月获记表扬4次，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履行罪犯；期内月均消费95.2元，账户余额648.2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温暖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2022年1月6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西狱减字第910号

罪犯扫者，男，现年28岁，基诺族，云南省景洪市人。云南省景洪市人民法院以被告人扫者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九年，并处罚金4万元。宣判后，被告人扫者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5月2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7年11月20日起至2026年11月1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扫者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8月至2021年7月获记表扬4次，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履行罪犯；期内月均消费184.4元，账户余额785.2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扫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2022年1月6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西狱减字第911号

罪犯罗芝富，男，现年66岁，彝族，云南省景东县人。云南省景洪市人民法院以被告人罗芝富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3万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8月2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7年7月20日起至2027年7月1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罗芝富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7月至2021年7月获记表扬4次，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履行罪犯；期内月均消费61.2元，账户余额588.44元。考核周期内有违规违纪行为，减刑幅度从严一个月。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罗芝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2022年1月6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西狱减字第912号

罪犯岩糯交，男，现年31岁，傣族，云南省孟连县人。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被告人岩糯交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5万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7月2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8年11月6日起至2030年11月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岩糯交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10月至2021年9月获记表扬4次，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履行罪犯；期内月均消费92.7元，账户余额685.7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糯交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2022年1月6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西狱减字第913号

罪犯岩章，男，现年58岁，傣族，云南省勐海县人。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被告人岩章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5万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4月2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4年5月3日起至2029年5月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岩章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6月至2021年5月获记表扬4次，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履行罪犯；期内月均消费115.2元，账户余额568.7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章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2022年1月6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西狱减字第914号

罪犯陈剑东，男，现年32岁，傣族，云南省景谷县人。云南省景洪市人民法院以被告人陈剑东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万元。宣判后，被告人陈剑东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5月1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一次减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17年3月8日起至2022年7月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陈剑东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2月至2021年5月获记表扬3次，财产性判项已履行；期内月均消费269.8元，账户余额3041.7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剑东予以减去剩余刑期。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2022年1月6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西狱减字第915号

罪犯岩温往，男，现年28岁，傣族，云南省勐海县人。云南省勐海县人民法院以被告人岩温往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万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6年11月2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减刑二次减刑一年四个月。现刑期自2016年7月4日起至2022年3月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岩温往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4月至2021年7月获记表扬3次，财产性判项已履行；期内月均消费237.5元，账户余额4063.2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温往予以减去剩余刑期。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2022年1月6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西狱减字第916号

罪犯双爬，男，现年49岁，哈尼族，云南省勐海县人。云南省勐海县人民法院以被告人双爬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万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11月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一次减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17年5月12日起至2023年11月1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双爬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4月至2021年8月获记表扬3次。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履行；期内月均消费202.1元，账户余额544.8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双爬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2022年1月6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西狱减字第917号

罪犯张四伟，男，现年36岁，汉族，云南省勐海县人。云南省勐海县人民法院以被告人张四伟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万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3月1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一次减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17年10月16日起至2024年4月1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张四伟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7月至2021年5月获记表扬2次，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履行罪犯；期内月均消费136.3元，账户余额771.6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四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2022年1月6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西狱减字第918号

罪犯罗春华，男，现年38岁，汉族，云南省勐海县人。云南省景洪市人民法院以被告人罗春华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万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12月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一次减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17年3月15日起至2024年9月1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罗春华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4月至2021年8月获记表扬3次，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履行罪犯；期内月均消费197.5元，账户余额1401.8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罗春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2022年1月6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西狱减字第919号

罪犯白平，男，现年29岁，哈尼族，云南省勐腊县人。云南省勐腊县人民法院以被告人白平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8万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1月1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一次减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17年5月9日起至2024年11月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白平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3月至2021年6月获记表扬3次，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履行罪犯；期内月均消费237.4元，账户余额3278.4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白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2022年1月6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西狱减字第920号

罪犯岩温的，男，现年58岁，傣族，云南省勐海县人。云南省勐海县人民法院以被告人岩温的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零六个月，并处罚金3万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11月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一次减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17年10月9日起至2025年10月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岩温的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4月至2021年9月获记表扬3次，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履行罪犯；期内月均消费154.9元，账户余额692.3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温的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2022年1月6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西狱减字第921号

罪犯岩丙，男，现年41岁，布朗族，云南省勐海县人。云南省勐海县人民法院以被告人岩丙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九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万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5年6月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二次减刑一年三个月。现刑期自2014年10月22日起至2022年7月2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岩丙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9月至2021年6月获记表扬4次，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履行罪犯，考虑政治效果、法律效果、社会效果，不予减去剩余刑期；期内月均消费131.7元，账户余额2092.8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2022年1月6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西狱减字第922号

罪犯波光叫，男，现年70岁，傣族，云南省勐腊县人。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被告人波光叫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万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5月2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一次减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16年8月9日起至2026年2月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波光叫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8月至2021年6月获记表扬4次，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履行罪犯；期内月均消费65.5元，账户余额490.2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波光叫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2022年1月6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西狱减字第923号

罪犯三相，男，1983年2月2日现年岁，傣族，云南省孟连县人。

云南省孟连傣族拉祜族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以被告人三相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3年7月1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二次减刑一年七个月。现刑期自2012年11月14日起至2022年4月1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三相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6月至2021年7月获记表扬7次，该犯系累犯；具有3次前科，财产性判项未履行，考虑政治效果、法律效果、社会效果，减刑幅度从严一个月，并不予减去剩余刑期；期内月均消费135.1元，账户余额3896.2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三相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2022年1月6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西狱减字第924号

罪犯胡洪，男，现年34岁，傣族，云南省景洪市人。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被告人胡洪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5万元。宣判后，被告人胡洪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判决，以被告人胡洪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万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6年2月1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二次减刑一年一个月。现刑期自2013年7月13日至2025年6月1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胡洪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9月至2021年7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20.4元，账户余额1730.0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胡洪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2022年1月6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西狱减字第925号

罪犯岩种，男，1963年4月12日现年岁，傣族，云南省勐海县人。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被告人岩种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0万元；犯非法持有、私藏枪支、弹药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数罪并罚，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0万元。宣判后，被告人岩种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4年5月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三次减刑一年四个月。现刑期自2012年2月2日起至2024年10月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岩种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1月至2021年5月获记表扬3次，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履行罪犯；期内月均消费263.5元，账户余额1482.3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种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2022年1月6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西狱减字第926号

罪犯朱江红，男，现年52岁，汉族，云南省景洪市人。云南省普洱市思茅区人民法院以被告人朱江红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万元。宣判后，被告人朱江红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2年6月1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四次减刑三年五个月。现刑期自2011年11月14日起至2023年6月1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朱江红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10月至2021年9月获记表扬4次，财产性判项已履行；期内月均消费124.4元，账户余额3174.0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朱江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2022年1月6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西狱减字第927号

罪犯米色尔子，男，现年42岁，彝族，四川省普格县人。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被告人米色尔子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0万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3年2月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四次减刑三年二个月。现刑期自2011年10月17日起至2023年8月1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米色尔子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1月至2021年5月获记表扬3次，2021年6月至2021年9月累计余分433分；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履行罪犯；期内月均消费187.2元，账户余额2077.2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米色尔子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2022年1月6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西狱减字第928号

罪犯发大，男，现年36岁，哈尼族，云南省勐海县人。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被告人发大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万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判决，维持对该犯的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6年2月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二次减刑一年一个月。现刑期自2013年9月20日起至2027年8月1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发大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8月至2021年5月获记表扬4次，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履行罪犯；期内月均消费103.4元，账户余额3404.1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发大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2022年1月6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西狱减字第929号

罪犯岩坎叫，男，现年26岁，布朗族，云南省勐海县人。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被告人岩坎叫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10万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7月2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一次减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15年5月25日起至2029年11月2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岩坎叫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8月至2021年5月获记表扬4次，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履行罪犯；期内月均消费165.7元，账户余额2956.3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坎叫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2022年1月6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西狱减字第930号

罪犯岩管，男，现年54岁，傣族，云南省勐海县人。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被告人岩管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岩管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判决，以被告人岩管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6万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9月2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一次减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16年2月26日起至2030年8月2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岩管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1月至2021年5月获记表扬3次，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履行罪犯；期内月均消费58.4元，账户余额664.6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管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2022年1月6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西狱减字第931号

罪犯车斯，男，现年23岁，哈尼族，云南省勐海县人。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被告人车斯犯非法持有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万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6月1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8年10月20日起至2030年10月1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车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8月至2021年6月获记表扬4次，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履行罪犯；期内月均消费118.5元，账户余额4069.1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车斯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2022年1月6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西狱减字第932号

罪犯陈虹，男，现年48岁，汉族，云南省景洪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被告人陈虹犯非法持有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3万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3月1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一次减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16年6月22日起至2022年12月2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陈虹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3月至2021年7月获记表扬3次，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履行罪犯；期内月均消费238元，账户余额1812.99元。该犯取保候审期间又犯罪，主观恶性大，减刑幅度从严二个月。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虹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2022年1月6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西狱减字第933号

罪犯刘强，男，现年35岁，汉族，云南省勐海县人。云南省景洪市人民法院以被告人刘强犯非法持有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九年，并处罚金3万元。宣判后，被告人刘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10月1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一次减刑四个月。现刑期自2016年11月3日起至2025年7月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刘强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3月至2021年8月获记表扬3次，该犯系毒品再犯，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履行罪犯；期内月均消费211.3元，账户余额402.0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2022年1月6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西狱减字第934号

罪犯李颖，男，现年35岁，汉族，四川省遂宁市人。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被告人李颖犯非法持有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万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5年10月2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二次减刑一年六个月。现刑期自2013年7月15日起至2027年1月1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李颖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10月至2021年7月获记表扬4次，财产性判项已履行；期内月均消费354.5元，账户余额10190.2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颖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2022年1月6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西狱减字第935号

罪犯扎体，男，现年36岁，拉祜族，云南省西盟县人。云南省西盟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以被告人扎体犯非法持有枪支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犯过失致人重伤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二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9月1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0年1月19日起至2022年1月1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扎体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11月至2021年6月获记表扬1次，期内月均消费35.3元，账户余额854.4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扎体予以减去剩余刑期。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2022年1月6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西狱减字第936号

罪犯路鹏，男，现年38岁，汉族，北京市朝阳区人。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被告人路鹏犯非法储存枪支、弹药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宣判后，被告人路鹏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判决，以被告人路鹏犯非法储存枪支、弹药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7月1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一次减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16年6月3日起至2022年10月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路鹏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5月至2021年9月获记表扬3次，期内月均消费326.1元，账户余额15148.8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路鹏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2022年1月6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西狱减字第937号

罪犯李春林，男，现年39岁，拉祜族，云南省景洪市人。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被告人李春林犯非法买卖弹药、爆炸物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犯非法持有枪支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二年。宣判后，被告人李春林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2月1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6年5月4日起至2028年5月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李春林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10月至2021年9月获记表扬4次，期内月均消费202.8元，账户余额583.9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春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2022年1月6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西狱减字第938号

罪犯李保明，男，现年56岁，瑶族，云南省勐腊县人。云南省勐腊县人民法院以被告人李保明犯非法买卖枪支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4月2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9年12月31日起至2022年12月3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李保明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7月至2021年6月获记表扬2次，期内月均消费25.8元，账户余额150.4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保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2022年1月6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西狱减字第939号

罪犯王培拥，男，现年51岁，汉族，福建省仙游县人。云南省景洪市人民法院以被告人王培拥犯非法收购、运输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制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8万元。宣判后，被告人王培拥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8月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8年10月10日起至2025年10月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王培拥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11月至2021年5月获记表扬3次，财产性判项已履行；期内月均消费179.6元，账户余额2887.0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培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2022年1月6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西狱减字第940号

罪犯岩香尖，男，现年45岁，布朗族，云南省勐海县人。云南省勐海县人民法院以被告人岩香尖犯非法占用农用地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8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10月2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0年9月9日起至2022年3月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岩香尖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1月至2021年7月获记表扬1次，财产性判项已履行；期内月均消费60.7元，账户余额3279.9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香尖予以减去剩余刑期。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2022年1月6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西狱减字第941号

罪犯岩温香，男，现年28岁，傣族，云南省勐海县人。云南省勐海县人民法院以被告人岩温香犯非法制造枪支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1月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9年9月30日起至2022年9月2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岩温香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3月至2021年8月获记表扬3次，期内月均消费220.6元，账户余额1270.2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温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2022年1月6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西狱减字第942号

罪犯岩坎应，男，现年40岁，傣族，云南省勐腊县人。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被告人岩坎应犯购买、运输假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万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7月1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一次减刑四个月。现刑期自2016年3月7日起至2025年11月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岩坎应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11月至2021年4月获记表扬3次，该犯系金融犯，该犯系财产性判项部分履行罪犯，已履行人民币1000元；期内月均消费150.6元，账户余额712.9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坎应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2022年1月6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西狱减字第943号

罪犯罗小红，男，现年34岁，哈尼族，云南省澜沧县人。云南省勐海县人民法院以被告人罗小红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零六个月，附带民事赔偿人民币120513.19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6月2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8年10月26日起至2023年4月2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罗小红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8月至2021年8月获记表扬4次，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履行罪犯；期内月均消费141.7元，账户余额1532.3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罗小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2022年1月6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西狱减字第944号

罪犯岩尖叫，男，现年46岁，傣族，云南省勐海县人。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被告人岩尖叫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附带民事赔偿人民币39452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2月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一次减刑九个月。现刑期自2016年7月15日起至2022年10月1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岩尖叫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6月至2021年9月获记表扬3次，财产性判项已履行；期内月均消费179.5元，账户余额1261.1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尖叫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2022年1月6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西狱减字第945号

罪犯苏开学，男，现年53岁，哈尼族，云南省景洪市人。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被告人苏开学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附带民事赔偿人民币4万元。宣判后，被告人苏开学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7月2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一次减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16年2月18日起至2025年6月1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苏开学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11月至2021年9月获记表扬4次，财产性判项已履行；期内月均消费259.4元，账户余额7342.4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苏开学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2022年1月6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西狱减字第946号

罪犯卫扎儿，男，现年38岁，佤族，云南省澜沧县人。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被告人卫扎儿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3年5月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二次减刑一年五个月。现刑期自2012年9月23日起至2022年4月2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卫扎儿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1月至2021年6月获记表扬7次，期内月均消费40.1元，账户余额1375.67元。该犯曾违规违纪被扣分处理，减刑幅度从严一个月。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卫扎儿予以减去剩余刑期。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2022年1月6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西狱减字第947号

罪犯石扎阿，男，现年40岁，拉祜族，云南省澜县人。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被告人石扎阿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4年5月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三次减刑一年九个月。现刑期自2012年9月2日起至2025年12月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石扎阿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10月至2021年8月获记表扬4次，期内月均消费62.8元，账户余额742.5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石扎阿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2022年1月6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西狱减字第948号

罪犯吴兴国，男，现年27岁，汉族，云南省永善县人。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被告人吴兴国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附带民事赔偿人民币9万元。宣判后，被告人吴兴国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3年2月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三次减刑一年九个月。现刑期自2011年8月10日起至2024年11月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吴兴国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1月至2021年6月获记表扬5次，财产性判项已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137元，账户余额3462.1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吴兴国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2022年1月6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西狱减字第949号

罪犯盘云华，男，现年26岁，瑶族，云南省勐腊县人。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被告人盘云华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32231.5元。宣判后，被告人盘云华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判决，以被告人盘云华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附带民事赔偿人民币32231.5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9月2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一次减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16年1月2日起至2030年7月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盘云华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10月至2021年7月获记表扬4次，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履行罪犯；期内月均消费223.4元，账户余额1872.4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盘云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2022年1月6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西狱减字第950号

罪犯卜国华，男，现年49岁，汉族，云南省景洪市人。云南省景洪市人民法院以被告人卜国华犯滥伐林木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1万元。宣判后，被告人卜国华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5月2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9年1月7日起至2023年1月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卜国华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8月至2021年7月获记表扬4次，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履行罪犯；期内月均消费198.5元，账户余额849.2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卜国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2022年1月6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西狱减字第951号

罪犯刀万伍，男，现年33岁，傣族，云南省墨江县人。云南省勐腊县人民法院以被告人刀万伍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4年1月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三次减刑一年九个月。现刑期自2013年5月30日起至2023年8月2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刀万伍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1月至2021年5月获记表扬3次，2021年6月至2021年9月累计余分529.9分；该犯系特定暴力犯；期内月均消费281.7元，账户余额5413.12元。该犯系强奸罪，考虑政治效果、法律效果、社会效果，减刑幅度从严一个月。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刀万伍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2022年1月6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西狱减字第952号

罪犯李纯富，男，现年22岁，彝族，云南省景东县人。云南省景洪市人民法院以被告人李纯富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零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宣判后，被告人李纯富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11月1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一次减刑九个月。现刑期自2017年1月25日起至2022年6月2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李纯富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2月至2021年6月获记表扬3次，财产性判项已履行；期内月均消费286.9元，账户余额2000.1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纯富予以减去剩余刑期。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2022年1月6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西狱减字第953号

罪犯李批黑，男，现年25岁，哈尼族，云南省绿春县人。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被告人李批黑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万元；附带民事赔偿人民币26757.6元。宣判后，被告人李批黑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6年3月1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二次减刑九个月。现刑期自2014年6月10日起至2028年9月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李批黑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9月至2021年7月获记表扬4次，该犯系特定暴力犯，财产性判项未履行罪犯；期内月均消费165.6元，账户余额1636.1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批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2022年1月6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西狱减字第954号

罪犯黄加田，男，现年31岁，汉族，湖南省蓝山县人。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被告人黄加田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万元。宣判后，被告人黄加田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5月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8年1月31日起至2033年1月3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黄加田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8月至2021年7月获记表扬4次，财产性判项已履行；期内月均消费208.9元，账户余额5425.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黄加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2022年1月6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西狱减字第955号

罪犯岩香，男，现年44岁，傣族，云南省景洪市人。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被告人岩香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11万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10月2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6年4月29日起至2031年4月2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岩香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3月至2021年7月获记表扬5次，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履行罪犯；期内月均消费118.1元，账户余额3717.21元。该犯曾被严管，减刑幅度从严二个月。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2022年1月6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西狱减字第956号

罪犯孟繁成，男，现年49岁，汉族，山西省翼城县人。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被告人孟繁成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万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1月1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8年5月18日起至2033年5月1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孟繁成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3月至2021年4月获记表扬4次，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履行罪犯；期内月均消费99.2 元，账户余额610.6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孟繁成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2022年1月6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西狱减字第957号

罪犯岩温先，男，现年26岁，布朗族，云南省勐海县人。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被告人岩温先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岩温先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判决，以被告人岩温先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万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3月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7年12月18日起至2032年12月1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岩温先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6月至2021年5月获记表扬4次，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履行罪犯；期内月均消费130.5元，账户余额1071.4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温先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2022年1月6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西狱减字第958号

罪犯夏侯浪，男，现年59岁，汉族，江西省南昌市人。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被告人夏侯浪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财产3万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5月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8年9月13日起至2033年9月1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夏侯浪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8月至2021年7月获记表扬4次，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履行罪犯；期内月均消费30元，账户余额328.1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夏侯浪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2022年1月6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西狱减字第959号

罪犯岩应坎，男，现年32岁，傣族，云南省勐海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被告人岩应坎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万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5月1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8年7月24日起至2033年7月2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岩应坎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8月至2021年8月获记表扬4次，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履行罪犯；期内月均消费45.2元，账户余额356.9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应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2022年1月6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西狱减字第960号

罪犯罗进生，男，现年31岁，彝族，云南省孟连县人。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被告人罗进生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万元。宣判后，被告人罗进生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5月2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8年4月11日起至2033年4月1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罗进生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8月至2021年8月获记表扬4次，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履行罪犯；期内月均消费111.1元，账户余额520.6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罗进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2022年1月6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西狱减字第961号

罪犯冉远平，男，现年23岁，汉族，云南省鲁甸县人。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判决，以被告人冉远平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万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6月1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8年10月22日起至2033年10月2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冉远平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8月至2021年7月获记表扬4次，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履行罪犯；期内月均消费179.3元，账户余额166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冉远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2022年1月6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西狱减字第962号

罪犯张新文，男，现年50岁，汉族，湖南省祁东县人。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被告人张新文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财产5万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6月2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8年12月28日起至2033年12月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张新文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8月至2021年8月获记表扬4次，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履行罪犯；期内月均消费152.7元，账户余额522.3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新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2022年1月6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西狱减字第963号

罪犯陈翔，男，现年24岁，汉族，广西博白县人。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被告人陈翔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7万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6年2月1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二次减刑一年二个月。现刑期自2015年5月24日起至2024年3月2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陈翔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11月至2021年6月获记表扬4次，2021年7月至2021年9月累计余分437.1分；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履行罪犯；期内月均消费204.3元，账户余额10108.7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翔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2022年1月6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西狱减字第964号

罪犯李扎倮，男，现年34岁，拉祜族，云南省澜沧县人。

云南省勐腊县人民法院以被告人李扎倮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罚金6万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2年12月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四次减刑三年一个月。现刑期自2012年6月26日起至2022年5月2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李扎倮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1月至2021年5月获记表扬3次，2021年6月至2021年9月累计余分471.7分；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履行罪犯，考虑政治效果、法律效果、社会效果，不予减去剩余刑期；期内月均消费85.6元，账户余额2341.4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扎倮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2022年1月6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西狱减字第965号

罪犯二沙，男，现年35岁，哈尼族，云南省勐海县人。云南省勐海县人民法院以被告人二沙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3万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3月2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一次减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17年9月6日起至2024年3月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二沙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5月至2021年8月获记表扬3次，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履行罪犯；期内月均消费204.7元，账户余额3984.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二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2022年1月6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西狱减字第966号

罪犯刘发祥，男，现年34岁，汉族，云南省澜沧县人。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勐海县人民法院以被告人刘发祥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零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万元。宣判后，被告人刘发祥不服，提出上诉。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6年5月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二次减刑一年一个月。现刑期自2015年5月8日起至2022年10月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刘发祥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1月至2021年5月获记表扬3次，2021年6月至2021年9月累计余分491.2分；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履行罪犯；期内月均消费174.9元，账户余额1426.5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发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2022年1月6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西狱减字第967号

罪犯岩难么，男，现年40岁，布朗族，云南省勐海县人。云南省勐海县人民法院以被告人岩难么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九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万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5年7月1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三次减刑一年二个月。现刑期自2015年1月28日起至2022年11月2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岩难么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1月至2021年6月获记表扬3次，2021年7月至2021年9月累计余分345.7分；该犯系累犯，财产性判项未履行罪犯；期内月均消费58.9元，账户余额1441.9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难么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2022年1月6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西狱减字第968号

罪犯张扎丕，男，现年34岁，拉祜族，云南省澜沧县人。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被告人张扎丕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张扎丕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判决，以被告人张扎丕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万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8月2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一次减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16年7月23日起至2025年11月2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张扎丕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12月至2021年9月获记表扬4次，财产性判项已履行；期内月均消费140.4元，账户余额1683.6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扎丕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2022年1月6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西狱减字第969号

罪犯唐忠华，男，现年33岁，哈尼族，云南省墨江县人。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被告人唐忠华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万元。宣判后，被告人唐忠华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5年8月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二次减刑一年二个月。现刑期自2014年5月14日起至2023年11月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唐忠华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9月至2021年6月获记表扬4次，2021年7月至2021年9月累计余分364.9分；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履行罪犯；期内月均消费208.5元，账户余额1896.9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唐忠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2022年1月6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西狱减字第970号

罪犯陈全，男，现年26岁，汉族，云南省宜良县人。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被告人陈全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万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4年2月1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三次减刑二年三个月。现刑期自2013年3月11日起至2022年12月1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陈全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8月至2021年9月获记表扬5次，财产性判项已履行；期内月均消费331.6元，账户余额9242.8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全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2022年1月6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西狱减字第971号

罪犯普志强，男，现年36岁，汉族，云南省保山市人。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被告人普志强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万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5年8月1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二次减刑一年一个月。现刑期自2014年12月24日起至2025年11月2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普志强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3月至2021年7月获记表扬5次，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履行罪犯；期内月均消费106.7元，账户余额1270.2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普志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2022年1月6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西狱减字第972号

罪犯岩温，男，现年31岁，傣族，云南省勐海县人。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被告人岩温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2万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8月1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一次减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15年11月14日起至2027年5月1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岩温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10月至2021年7月获记表扬4次，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履行罪犯；期内月均消费247.2元，账户余额2149.3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温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2022年1月6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西狱减字第973号

罪犯朱约，男，现年45岁，哈尼族，云南省勐海县人。云南省勐海县人民法院以被告人朱约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万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5年7月2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二次减刑一年。现刑期自2014年10月18日起至2026年10月1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朱约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5月至2021年5月获记表扬4次，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履行罪犯；期内月均消费125.4元，账户余额665.7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朱约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2022年1月6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西狱减字第974号

罪犯王强，男，现年44岁，苗族，云南省金平县人。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被告人王强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2万元。宣判后，被告人王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4年1月1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三次减刑二年一个月。现刑期自2013年2月28日起至2026年1月2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王强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10月至2021年8月获记表扬4次，财产性判项已履行；期内月均消费195.2元，账户余额3508.0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2022年1月6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西狱减字第975号

罪犯毛留远，男，现年28岁，汉族，云南省彝良县人。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被告人毛留远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万元。宣判后，被告人毛留远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4年5月2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三次减刑二年二个月。现刑期自2012年12月19日起至2025年10月1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毛留远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10月至2021年7月获记表扬4次，财产性判项已履行；期内月均消费283.2元，账户余额4034.2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毛留远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2022年1月6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西狱减字第976号

罪犯胡启明，男，现年37岁，汉族，湖南省沅江市人。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被告人胡启明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10万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4年6月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三次减刑二年二个月。现刑期自2013年8月29日起至2026年6月2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胡启明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11月至2021年8月获记表扬4次，财产性判项已履行；期内月均消费487.9元，账户余额5524.67元。2021年1月超额消费14.9元，减刑幅度从严一个月。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胡启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2022年1月6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西狱减字第977号

罪犯岩叫，男，现年32岁，布朗族，云南省勐海县人。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被告人岩叫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万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4年6月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三次减刑二年五个月。现刑期自2011年9月2日起至2024年4月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岩叫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12月至2021年7月获记表扬4次，财产性判项已履行；期内月均消费248.9元，账户余额7289.4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叫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2022年1月6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西狱减字第978号

罪犯庞大兴，男，现年40岁，瑶族，云南省江城县人。云南省江城哈尼族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以被告人庞大兴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8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5年8月1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二次减刑一年六个月。现刑期自2014年11月9日起至2028年5月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庞大兴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10月至2021年8月获记表扬4次，财产性判项已履行；期内月均消费150.2元，账户余额3572.4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庞大兴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2022年1月6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西狱减字第979号

罪犯肖妃卫，男，现年40岁，汉族，广东省湛江市人。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被告人肖妃卫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万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6年2月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二次减刑一年五个月。现刑期自2015年6月16日起至2029年1月1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肖妃卫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10月至2021年8月获记表扬4次，财产性判项已履行；期内月均消费359.4元，账户余额5523.55元。2021年3月超额消费32.1元，减刑幅度从严一个月。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肖妃卫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2022年1月6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西狱减字第980号

罪犯徐勤龙，男，现年25岁，汉族，山东省郯城县人。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被告人徐勤龙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人民币3万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5月2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一次减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16年12月9日起至2031年4月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徐勤龙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9月至2021年6月获记表扬4次，财产性判项已履行；期内月均消费342.5元，账户余额4816.0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徐勤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2022年1月6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西狱减字第981号

罪犯张占杰，男，现年34岁，汉族，河南省新郑市人。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被告人张占杰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张占杰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判决，以被告人张占杰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2万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6月1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一次减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16年3月31日起至2030年7月3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张占杰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8月至2021年4月获记表扬4次，财产性判项已履行；期内月均消费158.6元，账户余额11936.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占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2022年1月6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西狱减字第982号

罪犯袁泰丰，男，现年27岁，汉族，四川省泸县人。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被告人袁泰丰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万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7月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一次减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17年5月22日起至2031年9月2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袁泰丰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8月至2021年5月获记表扬4次，财产性判项已履行；期内月均消费211.6元，账户余额2850.9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袁泰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2022年1月6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西狱减字第983号

罪犯岩三扁，男，现年45岁，傣族，云南省勐海县人。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被告人岩三扁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万元。宣判后，被告人岩三扁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2年11月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四次减刑三年二个月。现刑期自2010年12月17日起至2022年10月1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岩三扁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10月至2021年8月获记表扬4次，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履行罪犯；期内月均消费158.4元，账户余额1454.7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三扁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2022年1月6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西狱减字第984号

罪犯宋贤进，男，现年34岁，汉族，江西省瑞金市人。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被告人宋贤进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4万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2年11月1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四次减刑二年四个月。现刑期自2011年12月21日起至2024年8月2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宋贤进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11月至2021年9月获记表扬4次，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履行罪犯；期内月均消费121.5元，账户余额2820.2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宋贤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2022年1月6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西狱减字第985号

罪犯时佑超，男，现年29岁，汉族，云南省富宁县人。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被告人时佑超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万元。宣判后，被告人时佑超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3年1月1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四次减刑三年二个月。现刑期自2011年11月11日起至2023年9月1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时佑超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1月至2021年4月获记表扬3次，2021年5月至2021年9月累计余分535.7分；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履行罪犯；期内月均消费140.2元，账户余额2025.1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时佑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2022年1月6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西狱减字第986号

罪犯李志强，男，现年36岁，瑶族，云南省绿春县人。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被告人李志强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3万元人民币。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4年1月1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三次减刑一年八个月。现刑期自2013年5月14日起至2026年9月1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李志强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5月至2021年8月获记表扬5次，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履行罪犯；期内月均消费122.3元，账户余额3764.4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志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2022年1月6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西狱减字第987号

罪犯宋小王，男，现年38岁，苗族，云南省金平县人。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被告人宋小王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2万元。宣判后，被告人宋小王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4年1月2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三次减刑二年二个月。现刑期自2012年3月9日起至2025年1月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宋小王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9月至2021年7月获记表扬4次，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履行罪犯；期内月均消费71.1元，账户余额2017.5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宋小王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2022年1月6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西狱减字第988号

罪犯岩坎，男，现年33岁，傣族，云南省勐海县人。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被告人岩坎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1万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4年4月1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三次减刑一年十一个月。现刑期自2013年5月22日起至2026年6月2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岩坎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1月至2021年5月获记表扬3次，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履行罪犯；期内月均消费156.6元，账户余额2264.4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2022年1月6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西狱减字第989号

罪犯岩温，男，现年37岁，傣族，云南省勐海县人。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被告人岩温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5万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4年6月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三次减刑一年十个月。现刑期自2013年10月17日起至2026年12月1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岩温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11月至2021年9月获记表扬4次，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履行罪犯；期内月均消费111.1元，账户余额1627.7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温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2022年1月6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西狱减字第990号

罪犯岩尖坎，男，现年32岁，布朗族，云南省勐海县人。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被告人岩尖坎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万元。宣判后，被告人岩尖坎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5年7月2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二次减刑一年。现刑期自2014年7月6日起至2028年7月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岩尖坎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5月至2021年4月获记表扬4次，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履行罪犯；期内月均消费69.6元，账户余额902.5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尖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2022年1月6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西狱减字第991号

罪犯铁爬，男，现年37岁，哈尼族，云南省勐海县人。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被告人铁爬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万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6年1月1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二次减刑一年一个月。现刑期自2015年6月23日起至2029年5月2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铁爬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9月至2021年6月获记表扬4次，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履行罪犯；期内月均消费172.9元，账户余额2176.3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铁爬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2022年1月6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西狱减字第992号

罪犯曲比古布，男，现年29岁，彝族，四川省美姑县人。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被告人曲比古布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6万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6年3月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二次减刑一年二个月。现刑期自2015年6月9日起至2029年4月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曲比古布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12月至2021年8月获记表扬4次，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履行罪犯；期内月均消费224.5元，账户余额6409.8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曲比古布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2022年1月6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西狱减字第993号

罪犯卢人文，男，现年31岁，汉族，云南省威信县人。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被告人卢人文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5万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5月1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一次减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5年11月8日起至2030年4月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卢人文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7月至2021年4月获记表扬4次，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履行罪犯；期内月均消费103.6元，账户余额1929.5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卢人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2022年1月6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西狱减字第994号

罪犯罗开华，男，现年51岁，苗族，贵州省凯里市人。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被告人罗开华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万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6月1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一次减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16年10月13日起至2031年4月1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罗开华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11月至2021年8月获记表扬4次，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履行罪犯；期内月均消费58.8元，账户余额718.9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罗开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2022年1月6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西狱减字第995号

罪犯郑继云，男，现年54岁，汉族，云南省马关县人。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被告人郑继云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万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8月1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一次减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16年10月28日起至2031年4月2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郑继云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1月至2021年5月获记表扬3次，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履行罪犯；期内月均消费20.2元，账户余额160.0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郑继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2022年1月6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西狱减字第996号

罪犯李星光，男，现年30岁，汉族，河南省漯河市人。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被告人李星光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5万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8月1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一次减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16年11月3日起至2031年5月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李星光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10月至2021年7月获记表扬4次，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履行罪犯；期内月均消费89元，账户余额1748.4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星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2022年1月6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西狱减字第997号

罪犯廖加华，男，现年36岁，苗族，贵州省都匀市人。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被告人廖加华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万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8月1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一次减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16年11月7日起至2031年5月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廖加华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1月至2021年5月获记表扬3次，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履行罪犯；期内月均消费14.1元，账户余额398.7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廖加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2022年1月6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西狱减字第998号

罪犯肖洪涛，男，现年41岁，汉族，云南省景洪市人。云南省勐海县人民法院以被告人肖洪涛犯运送他人偷越国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并处罚金15000元。宣判后，被告人肖洪涛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10月2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0年1月9日起至2022年1月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肖洪涛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1月至2021年7月获记表扬1次，财产性判项已履行；期内月均消费149.2元，账户余额989.7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肖洪涛予以减去剩余刑期。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2022年1月6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西狱减字第999号

罪犯罗少奇，男，现年30岁，汉族，湖南省邵东县人。云南省勐腊县人民法院以被告人罗少奇犯运送他人偷越国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并处罚金1万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11月3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0年6月20日起至2022年6月1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罗少奇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2月至2021年8月获记表扬1次，财产性判项已履行；期内月均消费231.1元，账户余额3580.6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罗少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2022年1月6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西狱减字第1000号

罪犯王润峰，男，现年40岁，汉族，辽宁省瓦房店市人。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被告人王润峰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万元；犯非法拘禁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缓刑三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万元。宣判后，被告人王润峰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4年3月1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三次减刑二年。现刑期自2010年12月22日起至2022年12月2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王润峰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9月至2021年7月获记表扬4次，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履行罪犯；期内月均消费217.3元，账户余额3380.81元。该犯缓刑期间又犯罪，主观恶性大，减刑幅度从严二个月。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润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2022年1月6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西狱减字第1001号

罪犯赵泽云，男，现年37岁，汉族，云南省鲁甸县人。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被告人赵泽云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万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5月2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一次减刑九个月。现刑期自2016年1月30日起至2025年4月2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赵泽云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7月至2021年4月获记表扬4次，财产性判项已履行；期内月均消费211.1元，账户余额2130.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赵泽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2022年1月6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西狱减字第1002号

罪犯扎努，男，现年29岁，哈尼族，云南省孟连县人。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被告人扎努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万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4年3月1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三次减刑二年三个月。现刑期自2011年9月24日起至2024年6月2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扎努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8月至2021年4月获记表扬4次，财产性判项已履行；期内月均消费360.6元，账户余额4788.2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扎努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2022年1月6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西狱减字第1003号

罪犯王超，男，现年33岁，汉族，四川省盐亭县人。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被告人王超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万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9月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一次减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16年10月12日起至2031年2月1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王超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11月至2021年6月获记表扬4次，财产性判项已履行；期内月均消费355.2元，账户余额6634.2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2022年1月6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西狱减字第1004号

罪犯朱么南，男，现年30岁，哈尼族，云南省绿春县人。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被告人朱么南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万元。宣判后，被告人朱么南不服，提出上诉。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6年3月1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二次减刑一年二个月。现刑期自2013年2月23日起至2026年12月2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朱么南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12月至2021年7月获记表扬4次，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履行罪犯；期内月均消费221.1元，账户余额5110.3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朱么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2022年1月6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西狱减字第1005号

罪犯岩黑，男，现年29岁，哈尼族，云南省景洪市人。云南省景洪市人民法院以被告人岩黑犯走私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万元。宣判后，被告人岩黑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5月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7年11月6日起至2024年11月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岩黑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8月至2021年6月获记表扬4次，财产性判项已履行；期内月均消费196.5元，账户余额1938.3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2022年1月6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西狱减字第1006号

罪犯岩三扁，男，现年30岁，傣族，云南省勐海县人。云南省勐海县人民法院以被告人岩三扁犯走私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2万元。宣判后，被告人岩三扁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4月2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一次减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16年11月12日起至2028年5月1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岩三扁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7月至2021年5月获记表扬4次，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履行罪犯；期内月均消费230元，账户余额1908.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三扁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2022年1月6日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西狱减字第1007号

罪犯吕荣清，男，现年37岁，汉族，云南省墨江县人。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被告人吕荣清犯走私珍贵动物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万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7月2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8年5月4日起至2024年5月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吕荣清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10月至2021年9月获记表扬4次，该犯系累犯；财产性判项已履行；期内月均消费59.6元，账户余额332.2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吕荣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西双版纳监狱

2022年1月6日